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ingDi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宝汉路 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光学是人类文明最早触及的自然科学领域之一，对其的探索贯穿人类文明发展进程。当代光学技术已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角落，既深度融入人们日常应用领域（如消费电子、智能驾驶、安防监控等），也支撑众多前沿产业（如半导体、量子计算、光通讯、机器人等）的突破，直接决定了众多产业的技术天花板，是现代产业发展的“隐形基石”。在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光学产业的自主可控能力更是直接关系到国家科技安全与产业命脉。

金鼎光学是一家以精密光学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并兼有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秉持“专业、创新、整合、超越、共赢”的企业精神，深耕精密光学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光学装备与光学制造的双向赋能为引擎，不断提升精密光学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助力我国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国产化。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金鼎光学在部分精密光学高端装备领域已实现进口替代，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不仅是拓宽公司融通资金的渠道，更是加速公司研发创新，推进公司光学高端装备产品向尖端领域攻坚并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支撑。本次发行上市，主要基于以下目的：

（一）提高精密光学高端装备的国产化率

近十多年来，随着下游应用规模的持续扩张，我国已然成为世界光学产业的生产基地，但受制于国内高端光学加工装备行业发展滞后等因素，全球高尖端精密光学加工技术仍主要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日本、德国、美国、韩国等发达国家拥有较为深厚的光学领域技术积累，占领着光学技术制高点，并通过瓦森纳协定、出口管制或实体清单等方式对我国精密光学装备的使用进行制约。

精密光学加工装备产业的发展关乎国家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其重要性体现在“上游装备支撑下游产业链”的关键地位。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核心技术得到不断的迭代升级，推出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产品目前已成功跻身国际第一梯队，近年销量市场占有率第一。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可进

一步充实研发资金并提升产能规模，围绕光学产业链，不断推出光学高端装备产品，攻坚尖端领域的装备，从而打破国外品牌在高尖端精密光学领域的垄断，助力国家在光学产业装备实现自主可控。

（二）巩固行业地位，丰富产品线，加快光学装备全链条的战略布局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为支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升级迭代已有产品，丰富光学高端装备种类，拓宽公司长期成长空间。一方面，公司依托在光学领域技术的积累及核心技术不断迭代，加速升级已有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等装备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在各下游应用领域的渗透率；另一方面，公司加快在光学装备全链条的战略布局，尤其是重点突破高尖端领域的光学设备，自主攻克光学设备的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持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三）提高品牌影响力，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吸引更多技术人才，深化全球布局，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目前，公司已开发超百款光学加工产业链的核心设备，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多品类、高性价比的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公司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等设备已经批量应用于宇瞳光学、联创电子、舜宇集团、联合光电、凤凰光学、弘景光电、福光股份、力鼎光电、新华光、成都光明、亚洲光学、玉晶光电、扬明光学、佳凌光学、COHERENT（高意电子）、东田微、丰雁电子等境内外众多知名光电企业，终端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比亚迪、特斯拉、理想、蔚来、小鹏等知名车企的辅助驾驶车型中，也广泛应用于大疆、影石、Meta 等公司无人机、运动相机、VR、智能眼镜等消费电子领域，此外也逐步应用于光通讯、红外应用、机器人等先进制造领域。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已实现出口销售，进入全球知名企业如旭硝子（AGC）、优美科公司（Umicore）供应链。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能进一步提升在光学领域的品牌价值和综合影响力，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吸引更多技术人才，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并助力国产光学装备技术水平整体提升，逐步抢占光学技术制高点，增强我国光学高端制造在全球产业链的话语权。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围绕光学领域，持续赋能下游光学技术升级和终端应用的智能化提升，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投资价值，为光学行业发展与社会科技进步贡献更大的价值。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贴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而有助于公司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及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升投资者回报。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聚焦光学产业十余年，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工艺技术，自主研发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已成功打破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不断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公司参与的“高性能光学玻璃元件精密模压成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获广东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于 2025 年被授予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11.64 万元、20,113.57 万元及 34,085.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6.87 万元、4,160.94 万元及 8,159.85 万元，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展望未来，公司持续秉持“专业、创新、整合、超越、共赢”的企业精神，深耕精密光学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业的领导者和客户首选的合作伙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光学装备与光学制造的双向赋能为引擎，不断提升精密光学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积极与全球知名光学品牌厂商深化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盛峰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发行不超过 1,917.06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68.2188 万股，均为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不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4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4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发行概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常用词语释义.....	13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概况.....	22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4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5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1
八、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65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	65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65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8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 承诺及履行情况.....	84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6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7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7
十九、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8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144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4

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58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60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17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7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4
一、财务报表.....	17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220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22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23
八、经营成果分析.....	224
九、资产质量分析.....	245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265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80
十二、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0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8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2
二、未来发展规划.....	28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9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8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0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0
六、同业竞争.....	292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92
八、关联交易情况.....	29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1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分配政策及差异情况	301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304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3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6
一、重要合同	306
二、对外担保事项	309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09
第十一节 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有关声明	310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31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5
五、审计机构声明	31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8
第十二节 附件	319
一、备查文件	319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19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20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23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7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0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0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4
九、公司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39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金鼎光学	指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金鼎光学的前身
金鼎智能	指	中山市金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金鼎	指	中山市金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金鼎	指	深圳市金鼎光机软件有限公司
金鼎光学（香港）	指	金鼎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鼎新光学	指	中山市鼎新光学有限公司
光宏精密	指	广东光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光宏	指	佛山光宏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华芝芯科技	指	华芝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鼎盛合伙	指	中山市鼎盛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鼎励合伙	指	中山市鼎励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金细物业	指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裕石管理	指	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彩晶光电	指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汇智通	指	广东汇智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盛达	指	中山市鑫盛达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鑫盛合伙	指	中山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尚津	指	武汉尚津瑞治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华合伙	指	中山市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逸数码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瞪羚天枢	指	广东瞪羚天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瞪羚一号	指	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升合伙	指	深圳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合投资	指	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万策合伙	指	广东万策光智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万策互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纳	指	杭州海纳昱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希扬	指	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秀洲	指	嘉兴秀洲润扬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火炬一号	指	中山火炬华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火炬华盈	指	中山火炬华盈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众合盈	指	中山市华众合盈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尧微知行	指	尧微知行（北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烨合伙	指	中山市鼎烨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凌云智造	指	广东凌云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baura Machine, 芝浦, 芝浦机械	指	日本芝浦机械株式会社 (SHIBAURA MACHINE CO., LTD.), 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竞争对手
DTK, 韩国大镒	指	韩国大镒科技公司 (Daeho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竞争对手
SYS	指	日本株式会社 SYS, 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竞争对手
美国穆尔	指	Moore Nanotechnology Systems, LLC, 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竞争对手; 另外该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超精密制造设备供应商。
深圳亚琛	指	亚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境内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竞争对手
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会计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精密光学	指	对光学元件和光学系统的几何精度、表面质量、光学性能等实施严格控制的技术领域。
非球面镜片	指	非球面镜片的面形是由多像高次方程决定面形上各点的半径均不相同的镜片，非球面镜片由于其有着较强的设计自由度，可以大大降低光学系统的复杂程度，相较于球面镜片能有效改善球差、彗差、像散等，目前主要应用于车载镜头、消费电子镜头等领域
球面镜片	指	镜片的前后表面都为球面，或一面是球面、一面是平面的镜片
模压、精密模压	指	光学模压、光学精密模压。将玻璃或光学材料加热至 Ts 点附近，在精密模具中直接压制成型为光学元件的工艺。
μm	指	微米，长度计量单位，为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nm	指	纳米，长度计量单位，为 1 米的十亿分之一，1 微米=1000 纳米
Ra 值	指	算术平均粗糙度，衡量表面粗糙度的指标，数值越小表面越光滑
超精密加工	指	精度达到亚微米甚至纳米级别的极端精密的制造技术。
塑胶镜片	指	主要原料为光学塑料的镜片。与玻璃镜片相比，一般具有重量轻、价格低的优势，但耐热温度和机械强度较低，光学性能也不如玻璃镜片。
玻璃镜片	指	主要原料为光学玻璃的镜片。与塑胶镜片相比，光学性能较好，折射率、透光率、机械化学性能较好，但重量较重、易碎且加工制造工艺较为复杂。
玻塑混合	指	玻塑混合镜片，同时使用玻璃镜片（Glass）和塑料镜片（Plastic）进行物理组合的结构，这种设计结合了两两种材料的优势，以在光学性能、成本、体积和重量之间取得平衡。
玻璃预形体	指	在光学玻璃模压成型工艺进行前，经过初步加工、具有特定形状和重量的玻璃毛坯，用于后续模压工艺的光学元件。
硝材	指	光学镜片加工的原材料，即尚未研磨加工的玻璃毛坯。
HUD	指	HUD 即抬头显示器，是 Heads Up Display 的缩写，可以降低驾驶员低头查看仪表的频率，避免注意力中断以及丧失对状态意识的掌握，目前在汽车上逐渐普遍使用
自动驾驶、ADAS	指	ADAS是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的缩写，指通过车载传感器（如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感知环境，协助驾驶员完成部分驾驶任务的技术统称；自动驾驶是辅助驾驶的进阶，可在没有任何人类主动的操作下，车辆自动安全规范行驶。
激光雷达	指	通过发射激光脉冲并接收回波，测量目标距离、速度或三维轮廓等信息的主动遥感技术。
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	指	毫米波雷达，工作在毫米波频段的雷达，通过发射和接收毫米波电磁波探测目标；超声波雷达，通过发射超声波并接收回波，利用声波飞行时间测距的传感器。上述二者与激光雷达、摄像头等都是目前智能驾驶中使用的主流传感器。
双鱼眼镜头	指	鱼眼镜头，摄影、摄像及光学领域的一类特殊超广角镜头，因视角范围酷似鱼类的视觉效果而得名；双鱼眼镜头，由两颗对称布置的鱼眼镜头组成的成像系统，两颗配合可最高覆盖 360°×180°全视野，无死角拍摄周围全部环境。
光圈	指	用来控制光线透过镜头，进入机身内感光面的光量的装置。

机器视觉	指	机器代替或模仿人眼来做测量或判断。
像差	指	像差是实际光学系统对理想近轴成像的全部偏离，包含单色像差（球差、彗差、像散、场曲、畸变）与色差两大类。
球差	指	正对镜头中心的目标点发出的宽光束，经球面透镜折射后，因球面面形从中心到边缘曲率相同，导致从镜头不同同心圆环区域进入的光线偏折程度不同，各环带光线沿光轴形成一系列分离的焦点，产生轴向弥散斑，破坏画面中心成像的锐度与对比度。总结来说，球差是球面面形固有的轴上宽光束像差，源于等曲率面形对不同入射高度（各环带）光线偏折能力的失配，导致环带焦点轴向分离，形成弥散斑，限制大孔径成像性能，且无法通过调焦消除。
彗星像差、慧差	指	轴外物点发出的宽光束经光学系统后，不同孔径区域的光线聚焦在像面上不同位置，形成不对称的彗星状拖尾光斑——头部亮而集中，尾部弥散展开，形似彗星。如画面正中间的光点是圆的，但角落里的光点会被拉成“带尾巴的彗星”。
像散	指	偏离光轴的物点发出的光束，经光学系统后，因光束倾斜入射导致在相互垂直的两个截面（子午面与弧矢面）上具有不同的会聚能力，子午焦点与弧矢焦点沿光轴分离，形成相互垂直的两条焦线而非一个点，破坏轴外点成像的旋转对称性。
场曲	指	光学系统对垂直于光轴的平面物体成像时，因不同视场角的像点具有不同的最佳聚焦位置，即不同位置的焦点不在同一平面上，理想像面不是平面而是弯曲的曲面，导致平面接收器（传感器/底片）上中心清晰时边缘模糊，边缘清晰时中心模糊。
影像畸变、畸变	指	光学系统对物体几何形状的保真度失真，表现为直线弯曲、比例变形，但不影响清晰度。
色散	指	不同波长的光在介质中传播速度不同，导致折射率随波长变化，从而使白光分解为七彩光谱的现象。色散导致不同波长光线聚焦位置分离与放大率差异，使成像面无法同时获得全波段清晰共焦，表现为高反差边缘光谱镶边、对比度传递劣化及焦外色晕，最终降低系统空间分辨率与色彩还原准确度。
色差	指	光学系统因材料色散导致折射率随波长变化，使不同光谱成分具有轴向焦点位移（位置色差）与垂轴放大率差异（倍率色差），破坏成像的光谱共焦性与几何相似性，表现为离焦光斑叠加及高空间频率对比度衰减。
焦点、焦距、失焦	指	焦点，平行光轴入射的无限远物点，经光学系统后会聚的像点位置，是系统的理想成像基准面；焦距，光学系统主点到焦点的轴向距离；失焦，实际像面偏离理想焦平面，导致成像散开成模糊圆斑。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一）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公司下游光学摄像头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周期

性、公司优先满足大客户订单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1%、83.76%及 85.50%，其中，公司对宇瞳光学的收入分别为 4,835.99 万元、9,118.25 万元及 18,922.47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6%、45.33%及 55.5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宇瞳光学和联创电子的销售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70%。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居多，经营稳定性较强，但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发生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策略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有效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以降低集中度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学下游应用不断深化、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提升，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巩固技术优势、提升市场地位，需不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如果公司因管理层决策失误、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不准确、研发资金投入受限、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出更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实现大规模销售，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9.93 万元、8,273.65 万元和 19,443.0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81%、26.88%和 29.20%，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78.94 万元、682.11 万元和 684.98 万元。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单价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4、技术迭代的风险

光学行业发展迅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需不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以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无法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上取得持续突破，未能保持技术先进性，则公司可能面临创新能力下降、市场竞争力下降的情况，进

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 行 人 名 称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0 日
注 册 资 本	5,751.15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盛峰
注 册 地 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宝汉路 7 号	主 要 生 产 经 营 地 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厂房
控 股 股 东	张盛峰	实际控制人	张盛峰
行 业 分 类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在 其 他 交 易 场 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34 号)；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9 年 4 月 11 日起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 行 人 律 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 他 承 销 机 构	无
审 计 机 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 票 登 记 机 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金鼎光学是一家以精密光学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并兼有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精密光学高端装备，是用于制造或检测高精度光学元件（如透镜、反射镜、光栅等）的尖端设备，决

定了光学产业链能达到的高度，更是先进制造业精度边界的“天花板制造者”。因此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进程中，精密光学高端装备的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金鼎光学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等，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国际精密光学高端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近两年在该领域市占率排名第一。目前，公司已开发超百款光学加工产业链的核心设备，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多品类、高性价比的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公司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等设备已经批量应用于众多知名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积累，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公司自2015年以来已连续四次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8年被中山市经信局、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海关联合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光学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年公司光学设备与自动化入选中山市工信局智能制造的供应商，并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2024年，公司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年公司参与的“高性能光学玻璃元件精密模压成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6年公司荣获“2025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精密模压成型压

力精准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6 项。

目前，全球精密光学产业由德国、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占据着技术的制高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蔡司、尼康、佳能等国际企业占据全球工业级精密光学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表示促进传感类、光电类等先进通用基础元器件的研发，并指出“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同时随着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自动驾驶、量子计算等前沿领域的快速发展，上述产业在国际竞争的重要性不断提升，面临发达国家对相关领域的限制风险持续上升。光学元件及系统是上述产业的基础支撑，展望未来，上述行业的发展及国内高端装备自主可控的要求给以金鼎光学为代表的国产光学装备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机遇。公司将持续深耕光学领域，致力于成为国际精密光学高端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助力我国在精密光学领域从“技术跟随”向“自主创新”的快速蜕变，为补齐国内光学高端装备短板做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	26,684.77	78.84%	15,248.90	76.27%	11,378.58	79.39%
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	7,160.96	21.16%	4,745.29	23.73%	2,954.67	20.61%
合计	33,845.73	100.00%	19,994.20	100.00%	14,333.25	100.00%

（二）主要销售方式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在实现最终销售前，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商务谈判，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小量生产后，交由客户检测，在得到客户认可、满足客户需求后，根据合同订单进行批量生产。公司销售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二）、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终端应用包括智能驾驶、消费电子、智慧城市、机器人、机器视觉、光通讯等新兴视觉智能运用领域。由于光学行业特点，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三）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机铸件、电气元件、气动元件等，前五大供应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精密光学设备产品为自主生产模式，公司的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主要为 OEM/ODM 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模式详见“第五节、一、（二）、4、生产模式”。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最近二三十年国内光学产业的蓬勃发展，光学镜头使用场景得到大大拓宽，在国产替代的背景下，中国涌现了众多光学镜头生产加工厂家，在车载、消费电子、安防监控等领域占据世界大部分市场份额。但是在上游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领域，我国高端精密光学加工装备长期被德国、日本、美国等外资厂商垄断，公司是少数实现高端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突破的企业之一，且公司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设备已经在宇瞳光学、联创电子等国内头部镜头厂商实现大规模运用。根据 QYR（恒州博智）统计，近两年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的销售市场份额已超过 Shibaura Machine、SYS、DTK 成为国际最大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供应商，近两年发行人全球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销售市场份额第一。随着下游应用的拓展及发行人产品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17.0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	不低于 25.00%

		本比例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17.0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68.218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中指标的要求：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标准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0.36 万元、1,509.76 万元和 2,137.4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1.8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3.41 亿元，不适用前款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符合该指标。

根据上表，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属于“制造业”下属“（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公司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属于“制造业”下属“（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金鼎光学是一家以精密光学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并兼有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

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及光学镜头、镜片。公司自设立起深耕光学领域，在生产实践及研发中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的主要体现如下：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持续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推动光学领域及下游行业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自主研发为导向，始终将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目前公司在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创新与生产体系，可实现新产品研发、技术迭代、结构创新、软件升级、工艺优化、自动化生产，促进科技创新与工业生产的配置转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所生产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一流的水平，并已实现进口替代，推动我国高端光学装备的自主化，助力我国光学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光学产品下游应用非常广泛，如智能驾驶、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安防监控、工业视觉、机器人、光通讯、医疗、半导体制造、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绝大部分产业既是国家政策长期鼓励发展的产业，亦是国家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公司生产的精密光学高端装备，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这些下游行业所能达到的精度上限；公司产品的创新技术的突破，助力众多下游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的提升，促进各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2）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具备先进性，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已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为我国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国产化贡献了重要力量，其中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产品已实现国产替代，全球销售市场份额第一，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之“（一）”之“3、发行人为我国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国产化贡献了重要力量”中相关内容。

公司自主研发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产品在国际上具备技术先进性，从各市场参与者其主流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型号来看，性能参数与国际竞争对手接近甚至已实现部分超越。经过多年的经验技术积累及市场验证，公司的精密光学

加工设备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已进入国内一线光学厂商宇瞳光学、联创电子、舜宇光学、联合光电、亚洲光学和玉晶光电的供应链。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解决了玻璃非球面模压机精准温度控制、压力控制的难题，同时提升模压机的智能化水平。公司作为主要参与者的“高性能光学玻璃元件精密模压成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创新能力得到行业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1,230.36 万元、1,509.76 万元和 2,137.4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36 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光学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5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与国内众多一线光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曾被宇瞳光学、舜宇光学授予“优秀供应商”。

2、公司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1）精密光学加工装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产业，持续推动各产业科技创新

精密光学加工装备是光学产业的“生产之母”，决定了各种高精度光学元件的生产制造能力，而光学元件已深度渗透且广泛应用于众多行业。从消费电子、智能驾驶、安防监控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领域，到智能制造、光通讯、机器人等一般工业制造，再到半导体、国防军工、高端光学仪器、航空航天等国家核心战略产业，光学元件都是这些领域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故而，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技术迭代，间接推动或引领众多行业的发展，持续促进各产业的科技创新。

公司深耕精密光学加工设备领域多年，已成为宇瞳光学、联创电子、舜宇光学、联合光电、亚洲光学和玉晶光电等境内外众多主流镜头厂商的优质合作伙伴，为下游客户量产高端精密光学元件提供扎实的装备基础，助力终端应用领域的技术迭代与科技创新。

（2）公司从传统生产制造商，转变为“制造+服务”一体化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公司通过创新优化的商业发展模式及生产组织形式，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近年随着下游应用需求的快速扩张，对光学元件的加工精度、定制化程度等都提出了新的需求，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元件厂商需加快自身产品的更新迭代以应对细分市场需求的变化。

为精准把握并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主动深度参与客户前期技术分析环节，并提供涵盖技术咨询、工艺设计、后期技术支持与维护的全流程定制化服务。上述举措不仅能提升客户黏性、增强市场竞争力，也能让公司快速洞悉终端市场的发展趋势，明确下一步研发创新方向，促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能力的提升。综上，公司从传统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向“制造+服务”一体化模式转型，既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也能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

（3）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目前已应用于智能驾驶、消费电子、安防监控、光通讯等领域，在机器人、国防军工等领域，公司与各类型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技术交流，间接推动上述领域产品的技术迭代。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年）》，新能源汽车、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机器视觉识别系统、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等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新产业、新业态的范畴。

3、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总体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专注于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研发与技术优势、产品质量控制优势、管理团队优势和品牌优势，同时公司已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11.64 万元、20,113.57 万元和 34,085.5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3.79%，持续增长且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30.36 万元、1,509.76 万元和 2,137.4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1.81%，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确保了公司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已取得较好的研发成果，公司的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公司的成长性。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6,586.85	30,779.54	16,33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922.96	16,973.64	9,954.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4%	40.05%	36.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3%	44.85%	39.08%
营业收入（万元）	34,085.50	20,113.57	14,411.64
净利润（万元）	8,320.64	4,200.95	2,79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20.65	4,200.95	2,79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59.85	4,160.94	2,78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5	0.8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5	0.82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4%	31.77%	5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8.93	70.83	2,085.39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7%	7.51%	8.5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4]：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6]：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增加股份数，计算每股收益时该等股份数自报告期初纳入计算。
注[7]：上表列示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采购与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与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公司暂定采取标准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分析如下：

适用标准	条件	公司情况说明
标准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160.94 万元，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8,159.85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5,097.84	39,396.76	金鼎光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35.39	17,492.82	金鼎光学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1.68	5,917.67	金鼎光学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金鼎光学
合计		84,694.91	75,807.25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持“专业、创新、整合、超越、共赢”的企业精神，深耕精密光学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业的领导者和客户首选的合作伙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光学装备与光学制造的双向赋能为引擎，不断提升精密光学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积极与全球知名光学品牌厂商深化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积累并通过持续创新，努力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元件厂商，将“金鼎”打造成光学产业内国际一流的品牌。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学下游应用不断深化、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提升，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巩固技术优势、提升市场地位，需不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如果公司因管理层决策失误、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不准确、研发资金投入受限、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出更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实现大规模销售，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411.64 万元、20,113.57 万元、34,085.5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产品交付进度、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均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首位，坚持推进内部精细化管理，并完善风险控制机制；但是，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难以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匹配，可能导致资源调配失衡、流程优化滞后、客户服务质量下降等问题，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公司下游光学摄像头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周期性、公司优先满足大客户订单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1%、83.76%及 85.50%，其中，公司对宇瞳光学的收入分别为 4,835.99 万元、9,118.25 万元及 18,922.47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6%、45.33%及 55.5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宇瞳光学和联创电子的销售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70%。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居多，经营稳定性较强，但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发生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策略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有效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以降低集中度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但由于客户高度集中，若单一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9.93 万元、8,273.65 万元和 19,443.0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81%、26.88%和 29.20%，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78.94 万元、682.11 万元和 684.98 万元。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单价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续培养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技术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 6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52%。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不仅需要研发人员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还需要经过业内长期的实践逐步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若未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发生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

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盛峰直接持有公司 17.15%的股权，通过担任鼎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与罗水金、鼎盛合伙及鼎励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6.7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或《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未续签，导致张盛峰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镜头、手机镜头、安防监控镜头、工业镜头、AR/VR、光通讯等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具有较高相关性，若未来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光学行业亦将会随之受到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会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光学设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行业总体处于持续上升发展的阶段，下游应用广泛，市场参与者众多，同时随着智能驾驶、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将吸引更多的企业新增布局，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者数量不断增加。公司若未能保持研发创新的持续投入、推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在创新技术、质量管控、品牌价值塑造等方面建立足够的竞争优势，则面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技术迭代的风险

光学行业发展迅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需不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以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

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无法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上取得持续突破，未能保持技术先进性，则公司可能面临创新能力下降、市场竞争力下降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存在建设期及产能爬坡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募投项目的投产会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另外，公司虽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无法有效匹配市场需求、或效益未达预期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造成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KingDi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751.15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盛峰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住所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宝汉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37
电话	0760-28183999
传真	0760-2818366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kdomgd.com
电子信箱	ir@kdomgd.com
其他信息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刘祥茂 电话号码：0760-2818399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序号	事项	设立/出资情况		
1	2011 年 8 月，金鼎有限设立	金细物业、裕石管理、彩晶光电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705.00 万元、675.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47.00%、45.00%和 8.00%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	2016 年 2 月，金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18,701,027.79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1,860.00 万元按每股 1 元的价格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份总额，余额 101,027.7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原因	转让人	受让人/增资方	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注册资本 2,303.9130 万元	/		

2	2023年9月，股权转让	鑫盛达	鑫盛合伙	鑫盛达将所持有的10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鑫盛合伙
3	2023年12月，股权转让	王志涛	王卓粤	王志涛将所持公司465.3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王卓粤
4	2024年1月，增资	/	温珍敏、陈文政、潘红玲、万君、立合投资、深圳源升、瞪羚一号、鼎盛合伙	温珍敏、陈文政、潘红玲、万君、立合投资、深圳源升、瞪羚一号、鼎盛合伙，分别认缴57.6036万元、28.8018万元、5.7603万元、63.3640万元、17.2811万元、40.3225万元、17.2811万元和17.7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552.0274万元
5	2024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注册资本增至5,104.0548万元
6	2024年10月，增资	/	武汉尚津	武汉尚津认缴139.8372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243.89万元
7	2024年10月，股权转让	高蓓、陈文政	谢雨阳、瞿宗金	高蓓将52.4389万股股份转让给谢雨阳，陈文政将57.6036万股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瞿宗金
8	2025年6月，增资	/	瞪羚天枢、君逸数码、鼎励合伙	瞪羚天枢、君逸数码、鼎励合伙分别认缴85.2273万元、87.4126万元和59.9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476.4319万元
9	2025年9月，增资	/	刘祥茂	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刘祥茂认缴，注册资本增至5,526.4319万元
10	2025年11月，转让	翟萍鲜	曾立军、杜晓峰、张志锐、杨代群、万君、陈文墨、胥万林、张洁洁、余孝平和万策合伙	翟萍鲜将其持有的200.00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曾立军56.8000万股、杜晓峰4.3800万股、张志锐8.7500万股、杨代群4.3800万股、万君43.7063万股、陈文墨11.5208万股、胥万林11.5208万股、张洁洁13.1119万股、余孝平30.5944万股和万策合伙15.2328万股
		深圳源升、张盛峰、王卓粤、罗水金	万策合伙	深圳源升、张盛峰、王卓粤、罗水金分别将所持公司80.6450万股、26.0000万股、26.0000万股和26.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万策合伙
11	2025年12月，增资、转让	鼎盛合伙	杭州海纳	鼎盛合伙将其持有的80.0000万股转让给杭州海纳
		/	杭州海纳、常州希扬、嘉兴秀洲、火炬一号、火炬华盈、华众合盈	杭州海纳、常州希扬、嘉兴秀洲、火炬一号、火炬华盈、华众合盈分别认缴116.7772万元、36.8429万元、18.4214万元、36.8429万元、11.0529万元和4.7896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751.1588万元
12	2026年3月，转让	汇智通、张亮、罗水金、张盛峰	汪满祥、熊幼男、杨沛权、尧微知行、杭州海纳	汇智通将其持有的29.4743万股股份、7.3686万股股份和36.8429万股，分别转让给汪满祥、熊幼男和杨沛权 张亮将其持有的11.0529万股转让给熊幼男 张亮、罗水金将其持有的18.5000万股和18.5000万股转让给杭州海纳 张盛峰、罗水金分别将其持有的9.2107

				万股和 9.2107 万股转让给尧微知行
--	--	--	--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1 年 6 月 18 日，金细物业、裕石管理、彩晶光电签署《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金鼎有限。根据该章程，金鼎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其中，金细物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705.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 47.00%、裕石管理以货币方式出资 675.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 45.00%、彩晶光电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 8.00%。

2011 年 7 月 29 日，中山市新谷都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谷都验字（2011）第 07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金鼎有限已收到金细物业、裕石管理、彩晶光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其中，金细物业出资 705.00 万元、裕石管理出资 675.00 万元、彩晶光电出资 12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鼎有限的设立登记。

金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细物业	705.00	705.00	47.00
2	裕石管理	675.00	675.00	45.00
3	彩晶光电	120.00	120.00	8.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金鼎有限分别聘请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其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 114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金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8,701,027.79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90 号《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金鼎有限账面

净资产评估值为 2,030.2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鼎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金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鼎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8,701,027.79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合计 1,8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86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101,027.7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 日，金鼎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金鼎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通过金鼎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金鼎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701,027.79 元折 1,86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86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101,027.79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金鼎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86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金鼎有限以上述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通过《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 4 日，中山市市监局核准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细物业	705.00	37.90
2	戈良辉	213.00	11.45
3	张盛峰	192.00	10.32
4	黎永泉	190.00	10.22
5	何晓虎	132.00	7.10
6	彩晶光电	120.00	6.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罗水金	118.00	6.34
8	张亮	90.00	4.84
9	巴永杰	50.00	2.69
10	冯文康	50.00	2.69
合计		1,86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金鼎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510.7500	22.17
2	王志涛	465.3400	20.20
3	鼎盛合伙	340.0000	14.76
4	罗水金	242.8400	10.54
5	汇智通	173.9130	7.55
6	张亮	115.0700	4.99
7	鑫盛达	106.0000	4.60
8	高蓓	100.0000	4.34
9	翟萍鲜	100.0000	4.34
10	罗敏	60.0000	2.60
11	兰华合伙	60.0000	2.60
12	杨小月	30.0000	1.30
合计		2,303.9130	100.00

1、2023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公司股东鑫盛达与鑫盛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鑫盛达将所持有的 106.0000 万股股份以总价 183.8000 万元转让给鑫盛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3 元/股。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510.7500	22.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王志涛	465.3400	20.20
3	鼎盛合伙	340.0000	14.76
4	罗水金	242.8400	10.54
5	汇智通	173.9130	7.55
6	张亮	115.0700	4.99
7	鑫盛合伙	106.0000	4.60
8	高蓓	100.0000	4.34
9	翟萍鲜	100.0000	4.34
10	罗敏	60.0000	2.60
11	兰华合伙	60.0000	2.60
12	杨小月	30.0000	1.30
合计		2,303.9130	100.0000

2、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王志涛与其儿子王卓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志涛将所持公司 465.3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卓粤。上述股份转让系基于家庭财产安排而实施的股权过户，未支付对价。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510.7500	22.17
2	王卓粤	465.3400	20.20
3	鼎盛合伙	340.0000	14.76
4	罗水金	242.8400	10.54
5	汇智通	173.9130	7.55
6	张亮	115.0700	4.99
7	鑫盛合伙	106.0000	4.60
8	高蓓	100.0000	4.34
9	翟萍鲜	100.0000	4.34
10	罗敏	60.0000	2.60
11	兰华合伙	60.0000	2.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杨小月	30.0000	1.30
合计		2,303.9130	100.00

3、2024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21日，金鼎光学及其原股东与温珍敏、陈文政、潘红玲、万君、立合投资、源升合伙、瞪羚一号、鼎盛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增资248.1144万元，并新增股份248.1144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303.9130万元增加至2,552.0274万元，总股本由2,303.9130万股增加至2,552.0274万股。新增股份248.1144万股分别由温珍敏以1,000.0000万元总价款认购57.6036万股、陈文政以500.0000万元总价款认购28.8018万股、潘红玲以100万元总价款认购5.7603万股、万君以1,100.0000万元总价款认购63.3640万股、立合投资以300.0000万元总价款认购17.2811万股、源升合伙以700.0000万元总价款认购40.3225万股、瞪羚一号以300.0000万元总价款认购17.2811万股、鼎盛合伙以153.6360万元总价款认购17.7000万股。其中温珍敏、陈文政、潘红玲、万君、立合投资、源升合伙及瞪羚一号本次认购价格为17.36元/股；鼎盛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认购价格为8.68元/股。

2023年12月26日，金鼎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项。

2024年1月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510.7500	20.01
2	王卓粤	465.3400	18.23
3	鼎盛合伙	357.7000	14.02
4	罗水金	242.8400	9.52
5	汇智通	173.9130	6.81
6	张亮	115.0700	4.51
7	鑫盛合伙	106.0000	4.15
8	高蓓	100.0000	3.92
9	翟萍鲜	100.0000	3.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万君	63.3640	2.48
11	罗敏	60.0000	2.35
12	兰华合伙	60.0000	2.35
13	温珍敏	57.6036	2.26
14	源升合伙	40.3225	1.58
15	杨小月	30.0000	1.18
16	陈文政	28.8018	1.13
17	立合投资	17.2811	0.68
18	瞪羚一号	17.2811	0.68
19	潘红玲	5.7603	0.23
合计		2,552.0274	100.00

4、2024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4年6月20日，金鼎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552.0274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52.0274万元增至5,104.0548万元，总股本由2,552.0274万股增加至5,104.0548万股。

2024年6月2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1,021.5000	20.01
2	王卓粤	930.6800	18.23
3	鼎盛合伙	715.4000	14.02
4	罗水金	485.6800	9.52
5	汇智通	347.8260	6.81
6	张亮	230.1400	4.51
7	鑫盛合伙	212.0000	4.15
8	高蓓	200.0000	3.92
9	翟萍鲜	200.0000	3.92
10	万君	126.7280	2.48
11	罗敏	120.0000	2.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兰华合伙	120.0000	2.35
13	温珍敏	115.2072	2.26
14	源升合伙	80.6450	1.58
15	杨小月	60.0000	1.18
16	陈文政	57.6036	1.13
17	立合投资	34.5622	0.68
18	瞪羚一号	34.5622	0.68
19	潘红玲	11.5206	0.23
合计		5,104.0548	100.00

5、2024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4 年，金鼎光学及其原股东与武汉尚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增资 139.8372 万元，并新增股份 139.8372 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4.0548 万元增加至 5,243.8920 万元，总股本由 5,104.0548 万股增加至 5,243.8920 万股。新增股份 139.8372 万股由武汉尚津以 2,000.0000 万元总价款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14.30 元/股。

2024 年 7 月 31 日，金鼎光学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项。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1,021.5000	19.48
2	王卓粤	930.6800	17.75
3	鼎盛合伙	715.4000	13.64
4	罗水金	485.6800	9.26
5	汇智通	347.8260	6.63
6	张亮	230.1400	4.39
7	鑫盛合伙	212.0000	4.04
8	高蓓	200.0000	3.81
9	翟萍鲜	200.0000	3.81
10	武汉尚津	139.8372	2.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万君	126.7280	2.42
12	罗敏	120.0000	2.29
13	兰华合伙	120.0000	2.29
14	温珍敏	115.2072	2.20
15	源升合伙	80.6450	1.54
16	杨小月	60.0000	1.14
17	陈文政	57.6036	1.10
18	立合投资	34.5622	0.66
19	瞪羚一号	34.5622	0.66
20	潘红玲	11.5206	0.22
合计		5,243.8920	100.00

6、2024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公司股东高蓓与谢雨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蓓将所持有的金鼎光学 52.4389 万股以 14.30 元/股价格转让给谢雨阳，转让总价款为 750.0000 万元。

2024 年，公司股东陈文政与其配偶瞿宗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文政将所持有的金鼎光学 57.6036 万股股份转让给瞿宗金。上述股份转让系基于家庭财产安排而实施的股权过户，未支付对价。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1,021.5000	19.48
2	王卓粤	930.6800	17.75
3	鼎盛合伙	715.4000	13.64
4	罗水金	485.6800	9.26
5	汇智通	347.8260	6.63
6	张亮	230.1400	4.39
7	鑫盛合伙	212.0000	4.04
8	高蓓	147.5611	2.81
9	翟萍鲜	200.0000	3.81
10	武汉尚津	139.8372	2.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万君	126.7280	2.42
12	罗敏	120.0000	2.29
13	兰华合伙	120.0000	2.29
14	温珍敏	115.2072	2.20
15	源升合伙	80.6450	1.54
16	杨小月	60.0000	1.14
17	瞿宗金	57.6036	1.10
18	谢雨阳	52.4389	1.00
19	立合投资	34.5622	0.66
20	瞪羚一号	34.5622	0.66
21	潘红玲	11.5206	0.22
合计		5,243.8920	100.00

7、2025年6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5年5月7日，金鼎光学及其原股东与瞪羚天枢、君逸数码、鼎励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增资232.5399万元，并新增股份232.5399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243.8920万元增加至5,476.4319万元，总股本由5,243.8920万股增加至5,476.4319万股。新增股份232.5399万股分别由瞪羚天枢以1,950.0000万元总价款认购85.2273万股、君逸数码以2,000.00000万元总价款认购87.4126万股、鼎励合伙以685.2560万元总价款认购59.9000万股。其中瞪羚天枢、君逸数码本次认购价格为22.88元/股；鼎励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认购价格为11.44元/股。

2025年5月7日，金鼎光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项。

2025年6月1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1,021.5000	18.65
2	王卓粤	930.6800	16.99
3	鼎盛合伙	715.4000	13.06
4	罗水金	485.6800	8.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汇智通	347.8260	6.35
6	张亮	230.1400	4.20
7	鑫盛合伙	212.0000	3.87
8	翟萍鲜	200.0000	3.65
9	高蓓	147.5611	2.69
10	武汉尚津	139.8372	2.55
11	万君	126.7280	2.31
12	罗敏	120.0000	2.19
13	兰华合伙	120.0000	2.19
14	温珍敏	115.2072	2.10
15	君逸数码	87.4126	1.60
16	瞪羚天枢	85.2273	1.56
17	源升合伙	80.6450	1.47
18	杨小月	60.0000	1.10
19	鼎励合伙	59.9000	1.09
20	瞿宗金	57.6036	1.05
21	谢雨阳	52.4389	0.96
22	瞪羚一号	34.5622	0.63
23	立合投资	34.5622	0.63
24	潘红玲	11.5206	0.21
合计		5,476.4319	100.00

8、2025年9月，报告期内第五次增资

2025年8月27日，金鼎光学及其原股东与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祥茂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增资50.0000万元，并新增股份50.0000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476.4319万元增加至5,526.4319万元，总股本由5,476.4319万股增加至5,526.4319万股。新增股份50.0000万股由刘祥茂以572.0000万元总价款认购，本次认购价格为11.44元/股。

2025年8月27日，金鼎光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项。

2025年9月2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1,021.5000	18.48
2	王卓粤	930.6800	16.84
3	鼎盛合伙	715.4000	12.95
4	罗水金	485.6800	8.79
5	汇智通	347.8260	6.29
6	张亮	230.1400	4.16
7	鑫盛合伙	212.0000	3.84
8	翟萍鲜	200.0000	3.62
9	高蓓	147.5611	2.67
10	武汉尚津	139.8372	2.53
11	万君	126.7280	2.29
12	罗敏	120.0000	2.17
13	兰华合伙	120.0000	2.17
14	温珍敏	115.2072	2.08
15	君逸数码	87.4126	1.58
16	瞪羚天枢	85.2273	1.54
17	源升合伙	80.6450	1.46
18	杨小月	60.0000	1.09
19	鼎励合伙	59.9000	1.08
20	瞿宗金	57.6036	1.04
21	谢雨阳	52.4389	0.95
22	刘祥茂	50.0000	0.90
23	瞪羚一号	34.5622	0.63
24	立合投资	34.5622	0.63
25	潘红玲	11.5206	0.21
合计		5,526.4319	100.00

9、2025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原股东翟萍鲜分别与曾立军、杜晓峰、张志锐、杨代群、万君、陈文墨、胥万林、张洁洁、余孝平、万策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翟萍鲜将所持有的金鼎光学 200.0000 万股股份以 22.88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主体，转让总价款为 4,575.9997 万元。

同日，万策合伙分别与公司原股东源升合伙、罗水金、王卓粤、张盛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万策合伙以 22.88 元/股价格分别受让上述主体所持有的金鼎光学合计 158.6450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629.7976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方
1	曾立军	56.8000	1,299.5840	22.88	翟萍鲜
2	杜晓峰	4.3800	100.2144	22.88	
3	张志锐	8.7500	200.2000	22.88	
4	杨代群	4.3800	100.2144	22.88	
5	万君	43.7063	1,000.0000	22.88	
6	陈文墨	11.5208	263.5959	22.88	
7	胥万林	11.5208	263.5959	22.88	
8	张洁洁	13.1119	300.0000	22.88	
9	余孝平	30.5944	700.0000	22.88	
10	万策合伙	15.2358	348.5951	22.88	
合计		200.0000	4,575.9997	-	-
11	万策合伙	80.6450	1,845.1576	22.88	源升合伙
12		26.0000	594.8800	22.88	罗水金
13		26.0000	594.8800	22.88	王卓粤
14		26.0000	594.8800	22.88	张盛峰
合计		158.6450	3,629.7976	-	-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995.5000	18.01
2	王卓粤	904.6800	16.37
3	鼎盛合伙	715.4000	12.95
4	罗水金	459.6800	8.32
5	汇智通	347.8260	6.29
6	张亮	230.1400	4.16
7	鑫盛合伙	212.0000	3.84
8	万策合伙	173.8808	3.15
9	万君	170.4343	3.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高蓓	147.5611	2.67
11	武汉尚津	139.8372	2.53
12	罗敏	120.0000	2.17
13	兰华合伙	120.0000	2.17
14	温珍敏	115.2072	2.08
15	君逸数码	87.4126	1.58
16	瞪羚天枢	85.2273	1.54
17	杨小月	60.0000	1.09
18	鼎励合伙	59.9000	1.08
19	瞿宗金	57.6036	1.04
20	曾立军	56.8000	1.03
21	谢雨阳	52.4389	0.95
22	刘祥茂	50.0000	0.90
23	瞪羚一号	34.5622	0.63
24	立合投资	34.5622	0.63
25	余孝平	30.5944	0.55
26	张洁洁	13.1119	0.24
27	陈文墨	11.5208	0.21
28	胥万林	11.5208	0.21
29	潘红玲	11.5206	0.21
30	张志锐	8.7500	0.16
31	杜晓峰	4.3800	0.08
32	杨代群	4.3800	0.08
合计		5,526.4319	100.00

10、2025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2025 年 11 月 28 日，金鼎光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4.7269 万元，并新增股份 224.7269 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526.4319 万元增加至 5,751.1588 万元，总股本由 5,526.4319 万股增加至 5,751.1588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分别由新股东杭州海纳、常州希扬、嘉兴秀洲、火炬一号、火炬华盈、华众合盈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杭州海纳出资 3,169.6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16.7772 万

股；

- （2）常州希扬出资 1,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36.8429 万股；
- （3）嘉兴秀洲出资 5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8.4214 万股；
- （4）火炬一号出资 1,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36.8429 万股；
- （5）火炬华盈出资 3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1.0529 万股；
- （6）华众合盈出资 1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4.7896 万股。

上述各方以总计 6,099.60 万元的对价溢价认购本次全部新增的 224.7269 万股，其中 224.7269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5,874.8731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金鼎光学及其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7.14 元/股。

除前述认购外，2025 年 12 月 1 日杭州海纳与鼎盛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海纳以 1,830.4000 万元受让鼎盛合伙持有的 80.0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2.88 元/股。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995.5000	17.31
2	王卓粤	904.6800	15.73
3	鼎盛合伙	635.4000	11.05
4	罗水金	459.6800	7.99
5	汇智通	347.8260	6.05
6	张亮	230.1400	4.00
7	鑫盛合伙	212.0000	3.69
8	杭州海纳	196.7772	3.42
9	万策合伙	173.8808	3.02
10	万君	170.4343	2.96
11	高蓓	147.5611	2.57
12	武汉尚津	139.8372	2.43
13	罗敏	120.0000	2.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兰华合伙	120.0000	2.09
15	温珍敏	115.2072	2.00
16	君逸数码	87.4126	1.52
17	瞪羚天枢	85.2273	1.48
18	杨小月	60.0000	1.04
19	鼎励合伙	59.9000	1.04
20	瞿宗金	57.6036	1.00
21	曾立军	56.8000	0.99
22	谢雨阳	52.4389	0.91
23	刘祥茂	50.0000	0.87
24	常州希扬	36.8429	0.64
25	火炬一号	36.8429	0.64
26	瞪羚一号	34.5622	0.60
27	立合投资	34.5622	0.60
28	余孝平	30.5944	0.53
29	嘉兴秀洲	18.4214	0.32
30	张洁洁	13.1119	0.23
31	陈文墨	11.5208	0.20
32	胥万林	11.5208	0.20
33	潘红玲	11.5206	0.20
34	火炬华盈	11.0529	0.19
35	张志锐	8.7500	0.15
36	杜晓峰	4.3800	0.08
37	杨代群	4.3800	0.08
38	华众合盈	4.7896	0.08
合计		5,751.1588	100.00

11、2026 年 3 月，报告期后股权转让

2026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东汇智通分别与熊幼男、汪满祥、杨沛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汇智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7.3686 万股股份以 200.0000 万元总价转让给熊幼男、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29.4743 万股股份以 800.0000 万元总价转让给汪满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36.8429 万股股份以 1,000.0000 万元总价转让给杨沛权。

同日，公司股东张亮与熊幼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亮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1.0529 万股以 300.0000 万元总价转让给熊幼男。

同日，公司股东张亮、罗水金与公司股东杭州海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亮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8.5000 万股以 502.1323 万元总价转让给杭州海纳、罗水金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8.5000 万股以 502.1323 万总价转让给杭州海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东张盛峰、罗水金与尧微知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盛峰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9.2107 万股以 250.0000 万元总价转让给尧微知行、罗水金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9.2107 万股以 250.0000 万元总价转让给尧微知行。

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27.14 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986.2893	17.15
2	王卓粤	904.6800	15.73
3	鼎盛合伙	635.4000	11.05
4	罗水金	431.9693	7.51
5	汇智通	274.1402	4.77
6	杭州海纳	233.7772	4.06
7	鑫盛合伙	212.0000	3.69
8	张亮	200.5871	3.49
9	万策合伙	173.8808	3.02
10	万君	170.4343	2.96
11	高蓓	147.5611	2.57
12	武汉尚津	139.8372	2.43
14	罗敏	120.0000	2.09
13	兰华合伙	120.0000	2.09
15	温珍敏	115.2072	2.00
16	君逸数码	87.4126	1.52
17	瞪羚天枢	85.2273	1.48
18	杨小月	60.0000	1.04
19	鼎励合伙	59.9000	1.04
20	瞿宗金	57.6036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曾立军	56.8000	0.99
22	谢雨阳	52.4389	0.91
23	刘祥茂	50.0000	0.87
24	常州希扬	36.8429	0.64
25	火炬一号	36.8429	0.64
26	杨沛权	36.8429	0.64
27	瞪羚一号	34.5622	0.60
28	立合投资	34.5622	0.60
29	余孝平	30.5944	0.53
30	汪满祥	29.4743	0.51
31	熊幼男	18.4215	0.32
32	嘉兴秀洲	18.4214	0.32
33	尧微知行	18.4214	0.32
34	张洁洁	13.1119	0.23
35	陈文墨	11.5208	0.20
36	胥万林	11.5208	0.20
37	潘红玲	11.5206	0.20
38	火炬华盈	11.0529	0.19
39	张志锐	8.7500	0.15
40	华众合盈	4.7896	0.08
41	杜晓峰	4.3800	0.08
42	杨代群	4.3800	0.08
合计		5,751.1588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一）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有影响的重要事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历史上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新增股本 248.12 万元，其中温珍敏以 1,000.00 万元的总

价款认购公司新增 57.6036 万股股份。温珍敏在该次增资中缴纳的 1,000.00 万元出资款中，100.00 万元来源于胥万林、100.00 万元来源于郭彪，为温珍敏分别代胥万林、郭彪持有公司相应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温珍敏代胥万林持有股份

胥万林与温珍敏系同事关系。2023 年底温珍敏向胥万林介绍了入股机会，胥万林同样看好公司的发展，决定以温珍敏的名义向公司增资入股。

2023 年 12 月 27 日，胥万林向温珍敏支付了投资款 100.00 万元，由温珍敏代胥万林认购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增发的 5.7604 万股，即温珍敏在本次增发中获得的 57.6036 万股股份中的 5.7604 万股股份系代胥万林持有。

2024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温珍敏代胥万林持有的股份增加至 11.5208 万股。

2025 年 11 月，经各方商议，温珍敏代胥万林持有的股份进行解除，温珍敏以 263.60 万元的价格购买胥万林实际持有的 11.5208 万股股份，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支付完毕。2025 年 11 月 5 日，温珍敏与胥万林签署了《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事项确认函》，对上述股份代持事实均无异议。

本次事项完成后，胥万林不再通过温珍敏进行代持，代持情形解除，不存在因代持产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温珍敏代郭彪持有股份

郭彪与温珍敏系朋友关系。2023 年底温珍敏向郭彪介绍了入股机会，郭彪同样看好公司的发展，决定以温珍敏的名义向公司增资入股。

2023 年 12 月 30 日，郭彪向温珍敏支付了投资款 100.00 万元，由温珍敏代郭彪认购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增发的 5.7604 万股，即温珍敏在本次增发中获得的 57.6036 万股股份中的 5.7604 万股股份系代郭彪持有。

2024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温珍敏代郭彪持有的股份相应增加至 11.5208 万股。

2025 年 9 月，经各方商议，温珍敏代郭彪持有的股份进行解除，温珍敏以

263.60 万元的价格购买郭彪实际持有的 11.5208 万股股份，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前支付完毕。2025 年 11 月 5 日，温珍敏与郭彪签署了《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事项确认函》，对上述股份代持事实均无异议。

本次事项完成后，郭彪不再通过温珍敏进行代持，代持情形解除，不存在因代持产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余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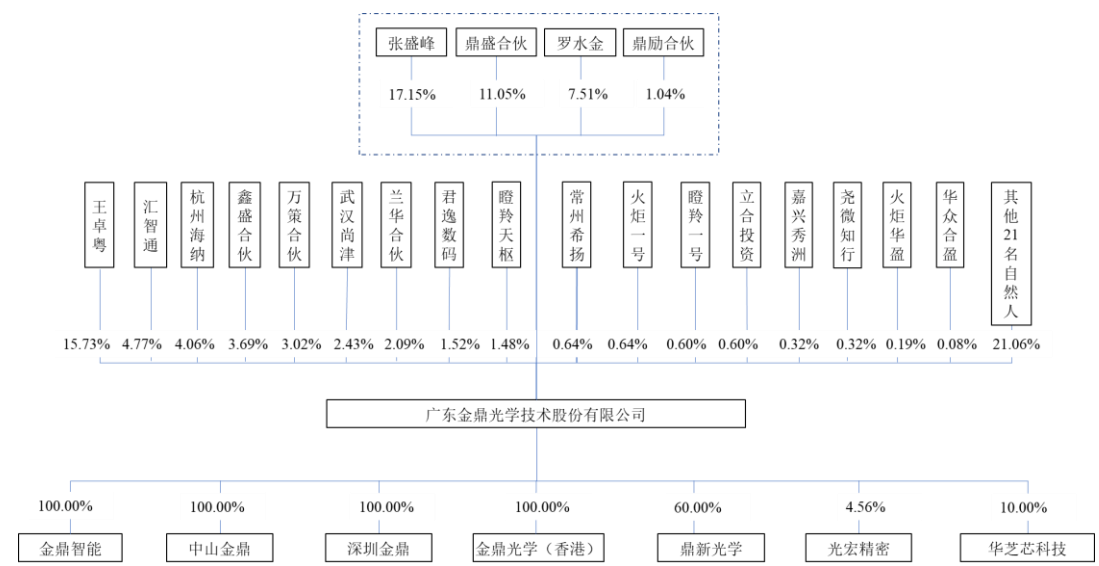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3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8347，证券简称为金鼎光学。

2019 年 4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076 号），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中山市金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销售光学镜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形成产业协同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金鼎光学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406.54	-368.18	4,162.18	-150.84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2、中山市金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厂房第一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金鼎智能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开展超精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形成产业协同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金鼎光学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50.08	50.08	-	-0.06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3、中山市鼎新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鼎新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E 栋厂房一层 1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芯取机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鼎新光学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从事芯取机市场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金鼎光学	30.00	60.00%	
	陈复凯	10.00	20.00%	
	刘崇光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49.98	39.98	-	-0.02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4、金鼎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鼎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B 10/F LEE MAY BLDG 788-790 NATHAN RD MONG KOK HONG 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产品境外销售平台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金鼎光学	7.00	100.00%	
	合计	7.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	-	-	-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5、深圳市金鼎光机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鼎光机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1161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深圳金鼎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开展软件的设计、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形成产业协同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金鼎光学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49.76	49.76	-	-0.24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二）参股公司

1、广东光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光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525.5046 万元			
实收资本	4,723.4758 万元			
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2022 年 12 月，金鼎光学及其关联方鼎焯合伙认购光宏精密新增注册资本 171.428 万元、257.1429 万元 2024 年 7 月，金鼎光学向光宏精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3831 万元，前述款项于同年 10 月完成支付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 号三座首层之四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学仪器、模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形成产业协同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君逸数码	3,315.30	60.00	
	佛山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09	14.61	
	张业辉	437.73	7.92	
	鼎焯合伙	257.14	4.65	
	金鼎光学	251.81	4.56	
	姜庭轩	150.00	2.71	
	杨利民	125.00	2.26	
	佛山光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8	1.90	
	张号来	45.00	0.81	
	万光辉	31.25	0.57	
	合计	5,525.5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569.47	1,854.73	1,233.54	190.82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华芝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芝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绘猫路 108 号 2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形成产业协同			
入股时间	2024 年 3 月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聂勇	450.00	90.00	
	金鼎光学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173.84	75.59	20.90	-58.80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转让参股公司情况

1、佛山光宏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佛山光宏的股权转让给光宏精密，并于同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款项支付。公司退出直接持股前持有佛山光宏 13.85%的股份，未达到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光宏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 号三座首层之六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学元件制造、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形成产业协同			
退出前股东构成	光宏精密持股 86.15%，公司持股 13.85%			
现有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光宏精密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盛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盛峰直接持有公司 986.2893 万股股份，占比 17.15%，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张盛峰与罗水金、鼎盛合伙及鼎励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罗水金、鼎盛合伙及鼎励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愿意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水金直接持有公司 431.9693 万股股份，占比 7.51%；鼎盛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635.4000 万股股份，占比 11.05%；鼎励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9.9000 万股股份，占比 1.04%，张盛峰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支配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36.75%股份的表决权。

张盛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01197110****。张盛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	王卓粤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3%股份
2	鼎盛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5%股份
3	罗水金	罗水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7.51%股份，通过担任鼎励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0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55%股份
4	鼎励合伙	
5	高蓓	高蓓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通过担任鑫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3.69%股份，通过持有鼎励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34%股份
6	鑫盛合伙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王卓粤

王卓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3041998*****。

2、鼎盛合伙

公司名称	中山市鼎盛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盛峰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4日
出资额	317.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2栋3楼30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未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盛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盛峰	普通合伙人	196.00	61.69
2	罗敏	有限合伙人	60.00	18.89
3	陈永俊	有限合伙人	11.00	3.46
4	罗水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3.15
5	王文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3.15
6	程发开	有限合伙人	6.00	1.89
7	刘书云	有限合伙人	5.50	1.73
8	杜肖剑	有限合伙人	5.00	1.57
9	黄华松	有限合伙人	4.00	1.26
10	王起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94
11	宋高锋	有限合伙人	2.40	0.76
12	张美丽	有限合伙人	2.40	0.76
13	王廷蓉	有限合伙人	1.00	0.31
14	劳委炎	有限合伙人	0.65	0.20
15	刘景富	有限合伙人	0.45	0.14
16	钟梓燊	有限合伙人	0.30	0.09
合计		-	317.70	100.00

3、罗水金

罗水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68*****。

4、鼎励合伙

公司名称	中山市鼎励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水金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出资额	685.2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 2 栋 3 单元 201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未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励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水金	普通合伙人	5.72	0.83
2	罗敏	有限合伙人	228.80	33.39
3	王文兵	有限合伙人	57.20	8.35
4	高蓓	有限合伙人	53.77	7.85
5	王廷蓉	有限合伙人	51.48	7.51
6	彭冬波	有限合伙人	25.17	3.67
7	王起峰	有限合伙人	22.88	3.34
8	陈军全	有限合伙人	22.88	3.34
9	谭子恩	有限合伙人	22.88	3.34
10	刘书云	有限合伙人	17.16	2.50
11	梁瑞仁	有限合伙人	17.16	2.50
12	黄廷昊	有限合伙人	17.16	2.50
13	罗欢	有限合伙人	17.16	2.50
14	刘保朝	有限合伙人	13.73	2.00
15	陈永俊	有限合伙人	11.44	1.67
16	劳委炎	有限合伙人	11.44	1.67
17	高丽	有限合伙人	11.44	1.67
18	刘景富	有限合伙人	11.44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杨晨发	有限合伙人	11.44	1.67
20	林麟	有限合伙人	11.44	1.67
21	曾祥威	有限合伙人	11.44	1.67
22	郭玲玲	有限合伙人	9.15	1.34
23	易清	有限合伙人	5.72	0.83
24	周素珊	有限合伙人	5.72	0.83
25	张盛峰	有限合伙人	5.72	0.83
26	曹恒涛	有限合伙人	3.43	0.50
27	胡国义	有限合伙人	2.29	0.33
合计		-	685.26	100.00

5、高蓓

高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72*****。

6、鑫盛合伙

公司名称	中山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蓓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日
出资额	183.8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14栋1单元302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权未开展经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盛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蓓	普通合伙人	71.41	38.85
2	贝光业	有限合伙人	66.29	36.07
3	应珏琚	有限合伙人	23.82	12.96
4	王起峰	有限合伙人	11.32	6.16
5	陈永俊	有限合伙人	5.48	2.98
6	黄建伟	有限合伙人	5.48	2.98
合计		-	183.8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八、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751.1588 万股，本次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1,917.06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986.2893	17.15	986.2893	12.86
2	王卓粤	904.6800	15.73	904.6800	11.80
3	鼎盛合伙	635.4000	11.05	635.4000	8.29
4	罗水金	431.9693	7.51	431.9693	5.6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汇智通	274.1402	4.77	274.1402	3.58
6	杭州海纳	233.7772	4.06	233.7772	3.05
7	鑫盛合伙	212.0000	3.69	212.0000	2.76
8	张亮	200.5871	3.49	200.5871	2.62
9	万策合伙	173.8808	3.02	173.8808	2.27
10	万君	170.4343	2.96	170.4343	2.22
11	高蓓	147.5611	2.57	147.5611	1.92
12	武汉尚津	139.8372	2.43	139.8372	1.82
13	兰华合伙	120.0000	2.09	120.0000	1.56
14	罗敏	120.0000	2.09	120.0000	1.56
15	温珍敏	115.2072	2.00	115.2072	1.50
16	君逸数码	87.4126	1.52	87.4126	1.14
17	瞪羚天枢	85.2273	1.48	85.2273	1.11
18	杨小月	60.0000	1.04	60.0000	0.78
19	鼎励合伙	59.9000	1.04	59.9000	0.78
20	瞿宗金	57.6036	1.00	57.6036	0.75
21	曾立军	56.8000	0.99	56.8000	0.74
22	谢雨阳	52.4389	0.91	52.4389	0.68
23	刘祥茂	50.0000	0.87	50.0000	0.65
24	杨沛权	36.8429	0.64	36.8429	0.48
25	火炬一号	36.8429	0.64	36.8429	0.48
26	常州希扬	36.8429	0.64	36.8429	0.48
27	立合投资	34.5622	0.60	34.5622	0.45
28	瞪羚一号	34.5622	0.60	34.5622	0.45
29	余孝平	30.5944	0.53	30.5944	0.40
30	汪满祥	29.4743	0.51	29.4743	0.38
31	熊幼男	18.4215	0.32	18.4215	0.24
32	嘉兴秀洲	18.4214	0.32	18.4214	0.24
33	尧微知行	18.4214	0.32	18.4214	0.24
34	张洁洁	13.1119	0.23	13.1119	0.17
35	胥万林	11.5208	0.20	11.5208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6	陈文墨	11.5208	0.20	11.5208	0.15
37	潘红玲	11.5206	0.20	11.5206	0.15
38	火炬华盈	11.0529	0.19	11.0529	0.14
39	张志锐	8.7500	0.15	8.7500	0.11
40	华众合盈	4.7896	0.08	4.7896	0.06
41	杨代群	4.3800	0.08	4.3800	0.06
42	杜晓峰	4.3800	0.08	4.3800	0.06
本次预计发行股份		-	-	1,917.0600	25.00
合计		5,751.1588	100.00	7,668.218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5,751.1588 万股，其中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盛峰	986.2893	17.15
2	王卓粤	904.6800	15.73
3	鼎盛合伙	635.4000	11.05
4	罗水金	431.9693	7.51
5	汇智通	274.1402	4.77
6	杭州海纳	233.7772	4.06
7	鑫盛合伙	212.0000	3.69
8	张亮	200.5871	3.49
9	万策合伙	173.8808	3.02
10	万君	170.4343	2.96
合计		4,223.1582	73.43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张盛峰	986.2893	17.15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2	王卓粤	904.6800	15.73	/
3	罗水金	431.9693	7.51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亮	200.5871	3.49	职工代表董事
5	万君	170.4343	2.96	/
6	高蓓	147.5611	2.57	董事、副总经理
7	罗敏	120.0000	2.09	生产总监
8	温珍敏	115.2072	2.00	/
9	杨小月	60.0000	1.04	/
10	瞿宗金	57.6036	1.00	/
合计		3,194.3319	55.54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的情况。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刘祥茂

刘祥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3231982*****。

（2）曾立军

曾立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72*****。

（3）杜晓峰

杜晓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2211979*****。

（4）张志锐

张志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031972*****。

（5）杨代群

杨代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281971*****。

（6）陈文墨

陈文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3041982*****。

（7）胥万林

胥万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6211971*****。

（8）张洁洁

张洁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041977*****。

（9）余孝平

余孝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11271976*****。

（10）万策合伙

公司名称	广东万策光智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出资额	4,07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514-12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莞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策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莞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龚凤连	有限合伙人	900.00	22.11
3	周颖岚	有限合伙人	660.00	16.21
4	林凤嫦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7
5	夏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7
6	戴迪森	有限合伙人	250.00	6.14
7	胡晓艳	有限合伙人	250.00	6.14
8	郑瑞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展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1
10	广东万策生技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1
11	戴青	有限合伙人	160.00	3.93
12	戴航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5
13	周子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6
14	万灿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6
15	杨艳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6
16	刘承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6
17	黎傍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6
18	曾焕钊	有限合伙人	30.00	0.74
合计		-	4,071.00	100.00

(11) 杭州海纳

公司名称	杭州海纳昱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出资额	6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518 号 3 幢 D 楼 4 层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海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67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00
4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00	13.17
合计		-	60,000.00	100.00

(12) 常州希扬

公司名称	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出资额	29,517.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科技金融中心 104、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希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19
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4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16
4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37.00	9.61
5	梁沛航	有限合伙人	1,625.00	5.51
6	于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9
7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9
8	周雪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9
9	车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9
10	朱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9
11	吴青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9
12	张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9
13	杨希	有限合伙人	800.00	2.71
14	陈星灿	有限合伙人	725.00	2.46
15	蔡敏仪	有限合伙人	680.00	2.30
16	常州渔悦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3
17	王红	有限合伙人	550.00	1.86
18	陶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19	曾志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1	刘玲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2	咎建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3	郭怡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4	方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5	周弘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江金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7	赵宝发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6
28	喻鸣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8
29	于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8
30	万泓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8
31	卢景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8
32	董文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8
33	李曦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1
34	甄灿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1
35	王海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1
合计		-	29,517.00	100.00

(13) 嘉兴秀洲

公司名称	嘉兴秀洲润扬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 1250 号文创大厦 8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秀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2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3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4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
5	嘉兴市秀湖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4) 火炬一号

公司名称	中山火炬华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出资额	12,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M区-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火炬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1
2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0	47.97
3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13
4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13
5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13
6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13
7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7
8	马永隆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4
9	李翀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4
10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4
11	刘军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1
12	施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1
13	吴瑞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1
14	王会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1
15	林友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1
16	谭星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1
17	张毅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1
18	邓小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1
19	广东高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1
合计		-	12,300.00	100.00

（15）火炬华盈

公司名称	中山火炬华盈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出资额	1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E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火炬华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	5.50
2	中山火炬南头分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4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	5.5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6）华众合盈

公司名称	中山市华众合盈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出资额	660.28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M区-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庆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众合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庆峰	普通合伙人	24.120	3.65
2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69.345	10.50
3	刘利群	有限合伙人	68.340	10.35
4	郭妍宁	有限合伙人	34.170	5.18
5	高国栋	有限合伙人	33.668	5.10
6	蔡喆	有限合伙人	33.165	5.02
7	古志峰	有限合伙人	31.658	4.79
8	胡腾涛	有限合伙人	27.638	4.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叶子阳	有限合伙人	27.135	4.11
10	杨全	有限合伙人	25.125	3.81
11	谭立明	有限合伙人	24.120	3.65
12	余从洪	有限合伙人	20.100	3.04
13	韩卫霞	有限合伙人	19.095	2.89
14	余健华	有限合伙人	18.090	2.74
15	吴宇辉	有限合伙人	18.090	2.74
16	黄庆国	有限合伙人	17.085	2.59
17	蔡琳	有限合伙人	16.080	2.44
18	周进	有限合伙人	16.080	2.44
19	吴惠斌	有限合伙人	15.075	2.28
20	吴结华	有限合伙人	15.075	2.28
21	赵思聪	有限合伙人	14.070	2.13
22	麦焯锋	有限合伙人	12.060	1.83
23	王丰	有限合伙人	10.050	1.52
24	焦骄	有限合伙人	8.040	1.22
25	林雅婷	有限合伙人	7.035	1.07
26	周冠麟	有限合伙人	6.030	0.91
27	喻立祺	有限合伙人	6.030	0.91
28	谢智贤	有限合伙人	6.030	0.91
29	万鹤群	有限合伙人	5.025	0.76
30	林玉媛	有限合伙人	5.025	0.76
31	王娅园	有限合伙人	5.025	0.76
32	陈培杰	有限合伙人	4.523	0.68
33	刘绮鸣	有限合伙人	4.020	0.61
34	吴凯辉	有限合伙人	4.020	0.61
35	胡政雄	有限合伙人	4.020	0.61
36	邹国威	有限合伙人	3.015	0.46
37	郭江宁	有限合伙人	3.015	0.46
合计		-	660.285	100.00

(17) 汪满祥

汪满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29211982*****。

（18）熊幼男

熊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56*****。

（19）杨沛权

杨沛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4021999*****。

（20）尧微知行

公司名称	尧微知行（北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出资额	4,7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永乐北一街 3 号院 5 号楼二层 201 室-2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尧渡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尧微知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尧渡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12
2	惠科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3
3	汪满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3
4	杨沛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3
5	熊程程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74
6	李文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62
7	黄勇	有限合伙人	310.00	6.58
8	高良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
9	冉耕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
合计		-	4,710.00	100.00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刘祥茂	2025 年 9 月	增资	股权激励	11.44	按最近一轮股权融资估值五折定价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2	曾立军	2025 年 11 月	受让	公司原股东拟转让股权，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 景	22.88	按最近一轮 股权融资估 值确定股权 转让价格
3	杜晓峰					
4	张志锐					
5	杨代群					
6	张洁洁					
7	余孝平					
8	万策合伙					
9	陈文墨			温珍敏与郭彪(陈文墨配 偶)的股权代持解除后， 郭彪仍看好公司发展，由 其配偶受让股份入股		
10	胥万林			温珍敏与胥万林的股权 代持解除后，胥万林仍看 好公司发展，直接受让股 份入股		
11	杭州海纳	2025 年 12 月	受让	公司原股东拟转让股权，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 景	22.88	按最近一轮 股权融资估 值确定股权 转让价格
12	常州希扬		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7.14	在最近一轮 股权融资估 值基础上结 合公司发展 预期协商确 定本轮融资 估值
13	嘉兴秀洲					
14	火炬一号					
15	火炬华盈					
16	华众合盈					
17	汪满祥	2026 年 3 月	受让	原股东拟转让股权，新股 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7.14	按最近一轮 股权融资估 值确定股权 转让价格
18	熊幼男					
19	杨沛权					
20	尧微知行					
21	杭州海纳					

注：2024年1月万君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已持有发行人63.36万股股份，2025年11月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新增股东。

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股份代持情况

曾立军为君逸数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志锐系君逸数码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杜晓峰系君逸数码的董事、副总经理。杨代群系君逸数码的财务总监。

刘祥茂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火炬一号、火炬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众合盈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

常州希扬、嘉兴秀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满祥和杨沛权为尧微知行的有限合伙人。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张盛峰	986.2893	17.15	(1) 张盛峰、鼎盛合伙、罗水金及鼎励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张盛峰系鼎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3) 罗水金系鼎励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2	鼎盛合伙	635.4000	11.05	
3	罗水金	431.9693	7.51	
4	鼎励合伙	59.9000	1.04	
5	鑫盛合伙	212.0000	3.69	高蓓系鑫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6	高蓓	147.5611	2.57	
7	君逸数码	87.4126	1.52	(1) 曾立军系君逸数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志锐系君逸数码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杜晓峰系君逸数码的董事、副总经理； (4) 杨代群系君逸数码的财务总监
8	曾立军	56.8000	0.99	
9	张志锐	8.7500	0.15	
10	杜晓峰	4.3800	0.08	
11	杨代群	4.3800	0.08	
12	兰华合伙	120.0000	2.09	瞿宗华系兰华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瞿宗金的姐姐
13	瞿宗金	57.6036	1.00	
14	瞪羚天枢	85.2273	1.48	瞪羚天枢、瞪羚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5	瞪羚一号	34.5622	0.60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火炬一号	36.8429	0.64	(1)火炬一号、火炬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火炬华盈	11.0529	0.19	
18	华众合盈	4.7896	0.08	(2)华众合盈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
19	常州希扬	36.8429	0.64	常州希扬、嘉兴秀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嘉兴秀洲	18.4214	0.32	
21	汪满祥	29.4743	0.51	(1)汪满祥系尧微知行的有限合伙人； (2)杨沛权系尧微知行的有限合伙人；
22	杨沛权	36.8429	0.64	
23	尧微知行	18.4214	0.3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万策合伙	广东莞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BJB26	P1067495
2	武汉尚津	海南尚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ALU51	P1074541
3	杭州海纳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T781	P1071268
4	瞪羚天枢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AXJ23	P1073055
5	瞪羚一号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VM684	P1073055
6	火炬一号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TG337	P1065856
7	火炬华盈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ALX96	P1065856
8	常州希扬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AGC74	P1066936
9	嘉兴秀洲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AHX20	P1066936
10	尧微知行	尧渡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SBRN96	P107506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张盛峰	董事长、总经理	张盛峰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2	罗水金	董事、副总经理	张盛峰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3	高蓓	董事、副总经理	张盛峰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4	王文兵	董事	张盛峰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5	张亮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6	古范球	独立董事	张盛峰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7	陈本荣	独立董事	张盛峰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8	董显平	独立董事	张盛峰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张盛峰先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仪器厂技术员；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深圳凤凰在线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裕石管理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金鼎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罗水金先生，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历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技工学校教师、工艺科技技术员、平视取景相机厂助理工程师；1992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设备装备事业部工程师、技术科长、厂长助理、工会

主席、书记、本部长等职务；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机械工厂厂长兼研发总监；201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3、高蓓女士，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05年3月，历任深圳益新发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会计、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马斯葛（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业务办经理；2010年8月至今，历任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2018年至今，历任深圳市益新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文兵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设备营业部部长。

5、张亮先生，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江辉照相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习；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联合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总监、营业中心总监。

6、古范球先生，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和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珠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市威士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1997年8月至2009年8月，历任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技术经理；2009年9月至今，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陈本荣先生，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广东钧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4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橙果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董显平先生，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江西省永平耐酸泵厂助理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铸造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 2 月获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1995 年 3 月至今，任教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2025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古范球	主任委员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2	陈本荣	委员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3	张亮	委员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盛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2	罗水金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3	高蓓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4	刘祥茂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盛峰先生、高蓓女士和罗水金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祥茂先生，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分析师、项目经理、业务副总裁和业务总监等职务，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执行董事职务，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1、张盛峰先生的简历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罗水金先生的简历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陈永俊先生，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致丰织染制（博罗）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部长。

4、杜肖剑先生，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盛峰	董事长、总经理	鼎盛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罗水金	董事、副总经理	鼎励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高蓓	董事、副总经理	鑫盛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益新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古范球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本荣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	-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董显平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及《保密及竞业协议》（涉及退休返聘的人员，签署了《个人劳务合同书》及《保密及竞业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纪律、技术秘密、违约及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总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1	张盛峰	董事长、总经理	986.2893	392.5000	23.97	鼎盛合伙、鼎励合伙
2	罗水金	董事、副总经理	431.9693	20.5000	7.87	鼎盛合伙、鼎励合伙
3	高蓓	董事、副总经理	147.5611	66.6133	3.72	鑫盛合伙、鼎励合伙
4	王文兵	董事	-	25.0000	0.43	鼎盛合伙、鼎励合伙
5	张亮	职工代表董事	200.5871	-	3.49	-
6	刘祥茂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	0.87	-
7	陈永俊	前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	29.3176	0.51	鼎盛合伙、鼎励合伙、鑫盛合伙
8	黄华松	前监事	-	8.0000	0.14	鼎盛合伙
9	杜肖剑	其他核心人员	-	10.0000	0.17	鼎盛合伙
10	高丽	研发部员工、职工代表董事张亮的配偶	-	1.00	0.02	鼎励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01-2025.12	张盛峰、罗水金、张亮、罗敏、高蓓	/
2025.12-至今	张盛峰、罗水金、高蓓、王文兵、张亮、古范球、陈本荣、董显平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发生以下变化： 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在换届选举时新增设置3名独立董事； ②罗敏在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但仍在发行人任职； ③因公司监事会取消，王文兵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被选举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④因公司监事会取消，相应取消职工代表监事职位，为充分保障职工权益，张亮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由上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变为新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01-2025.12	王文兵、陈永俊、黄华松	/
2025.12-至今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01-2025.08	张盛峰、罗水金、高蓓	/
2025.08-至今	张盛峰、罗水金、高蓓、刘祥茂	为贯彻执行公司人才引进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5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刘祥茂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第四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聘任，但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人才引进、工作调整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所引致的正常调整。期间，发行人核心人员保持稳定，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团队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
张盛峰	董事长、总经理	鼎盛合伙	196.00	61.69
		鼎励合伙	5.72	0.83
		鼎烨合伙	20.00	6.67
罗水金	董事、副总经理	鼎盛合伙	10.00	3.15
		鼎励合伙	5.72	0.83
高蓓	董事、副总经理	鼎励合伙	53.77	7.85
		鑫盛合伙	71.41	38.85
		鼎烨合伙	80.00	26.67
王文兵	董事	鼎盛合伙	10.00	3.15
		鼎励合伙	57.20	8.35
古范球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44	0.24
陈永俊	前监事、研发部部长	鼎盛合伙	11.00	3.46
		鼎励合伙	11.44	1.67
		鑫盛合伙	5.48	2.98
黄华松	前监事	鼎盛合伙	4.00	1.26
杜肖剑	研发部副部长	鼎盛合伙	5.00	1.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及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会取消前在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进行考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薪酬总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463.41	9,589.25	4.83%
2024 年度	407.61	4,818.86	8.46%
2023 年度	361.85	3,145.40	11.50%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由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聘任独立董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为 463.41 万元。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九、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促进业绩提升和战略落实，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公司对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股权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一）基本情况

1、设立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鼎盛合伙、鼎励合伙以及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

2、人员构成

（1）鼎盛合伙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鼎盛合伙以每股 8.68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7.70 万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同次增资的价格，即 17.36 元/股。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授予份额（万元）
1	陈永俊	有限合伙人	1.00
2	程发开	有限合伙人	1.00
3	刘书云	有限合伙人	0.50
4	王文兵	有限合伙人	5.00
5	宋高锋	有限合伙人	2.40
6	刘景富	有限合伙人	0.45
7	劳委炎	有限合伙人	0.65
8	王起峰	有限合伙人	3.00
9	王廷蓉	有限合伙人	1.00
10	张美丽	有限合伙人	2.40
11	钟梓燊	有限合伙人	0.30
合计		-	17.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盛合伙持有公司 63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5%。

（2）鼎励合伙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鼎励合伙以每股11.4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59.90万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同次增资的价格，即22.88元每股。

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名单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4、鼎励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励合伙持有公司59.9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3）直接持股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刘祥茂先生向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刘祥茂以每股11.4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50.00万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前次增资的价格，即22.88元每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祥茂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

3、离职及股份锁定安排

（1）鼎盛合伙、鼎励合伙

激励对象持股锁定期为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锁定期满前，若触发特定“减资”条件，如主动离职、被动离职，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定激励对象将其份额转让给指定人员。

锁定安排参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刘祥茂

激励对象持股的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政策要求的股票禁售期；如任职服务期内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锁定期与服务期同时届满。锁定期满前，若触发特定“减资”条件，如主动离职、被动离职，张盛峰可指定激励对象将其份额转让给指定人员。

锁定安排参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稳定性、提升员工凝聚力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发行人的良性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分别为 0.42 万元、25.58 万元和 173.14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6.75%股份。上述股权激励合计授予公司 127.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2.22%。股权激励并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	420	283	183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岗位构成、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22	76.67%
销售人员	13	3.10%
研发技术人员	61	14.52%
管理行政人员	24	5.71%
合计	42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	1.43%
大学本科	75	17.86%
大学专科	89	21.19%
大学专科以下	250	59.52%
合计	42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25	53.57%
30-39 岁	109	25.95%
40-49 岁	64	15.24%
50 岁及以上	22	5.24%
合计	420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医疗制度等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

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含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分别为 183 人、283 人和 420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20	283	183
应缴总人数（人）	413	275	177
实际缴纳人数（人）	396	238	163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88%	86.55%	92.09%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应缴总人数与员工总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包括：（1）当月入职新员工尚未办理社保购买手续；（2）员工自行安排保险相关事项，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20	283	183
应缴总人数（人）	413	275	177
实际缴纳人数（人）	398	195	12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37%	70.91%	72.88%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总人数与员工总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包括：（1）当月入职新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购买手续；（2）员工在发行人所在地暂无购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中山金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以解决用工需求。公司及中山金鼎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逐年降低，且截至报告期期末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鼎光学			
用工总人数（人）	302	233	18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5	14	20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66%	6.01%	12.50%
中山金鼎			
用工总人数（人）	118	62	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	6	1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69%	9.68%	48.39%

注：用工总人数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之和。

（四）相关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医疗制度等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承诺，“若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2、劳务派遣用工承诺

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由于其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至 10% 以下，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承诺，“若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罚款、损失及相关费用，并保证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1、主营业务

金鼎光学是一家以精密光学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并兼有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精密光学高端装备，是用于制造或检测高精度光学元件（如透镜、反射镜、光栅等）的尖端设备，决定了光学产业链能达到的高度，更是先进制造业精度边界的“天花板制造者”。因此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进程中，精密光学高端装备的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金鼎光学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等，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国际精密光学高端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近两年在该领域市占率排名第一。目前，公司已开发超百款光学加工产业链的核心设备，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多品类、高性价比的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公司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等设备已经批量应用于众多知名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积累，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公司自2015年以来已连续四次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8年被中山市经信局、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海关联合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光学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年公司光学设备与自动化入选中山市工信局智能制造的供应商，并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2024年，公司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年公司参与的“高性能光学玻璃元件精密模压成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6年公司荣获“2025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精密模压成型压力精准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等。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拥有专利131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拥有软件著作权36项。

目前，全球精密光学产业由德国、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占据着技术的制高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蔡司、尼康、佳能等国际企业占据全球工业级精密光学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表示促进传感类、光电类等先进通用基础元器件的研发，并指出“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同时随着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自动驾驶、量子计算等前沿领域的快速发展，上述产业在国际竞争的重要性不断提升，面临发达国家对相关领域的限制风险持续上升。光学元件及系统是上述产业的基础支撑，展望未来，上述行业的发展及国内高端装备自主可控的要求给以金鼎光学为代表的国产光学装备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机遇。公司将持续深耕光学领域，致力于成为国际精密光学高端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助力我国在精密光学领域从“技术跟随”向“自主创新”的快速蜕变，为补齐国内光学高端装备短板做出贡献。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精密冷加工设备等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A、玻璃非球面镜片是现代光学系统实现高性能、小型化的关键

玻璃非球面镜片是现代光学系统中实现高性能成像的核心元件，与传统球面镜片相比，非球面镜片的表面曲率沿径向连续变化，这一设计使其能够有效校正球差、彗差、像散等多种像差，从而在单片结构中实现多片球面镜组的光学性能，显著提升成像质量、系统紧凑性与能量利用率。

B、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是生产玻璃非球面镜片的核心设备

常规的光学冷加工技术经过粗磨、精磨、抛光等多道工序，不仅工时较长，难以保证高精度的一致性和重复性，还对操作工人的专业技能、操作经验要求极高，因此常规的光学冷加工技术难以满足高精度玻璃非球面镜片的生产需求。若采用超精密加工设备，虽能大幅提升加工精度及稳定性，但是加工效率较低，难以实现规模化工业量产；同时，目前超精密加工设备仍主要来源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其进口受到一定限制。因此使用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生产是目前生产玻璃非球面镜片的最主流工艺路线。

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产品已经实现系列化，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下游运用场景提供不同类别产品，公司模压机产品主要类别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示例	特点及适用领域
单站式精密模压机		在一个工作站完成玻璃模压所有工序，玻璃预形体的模压过程环境更为稳定，设备占地空间较小，适用需生成阵列面、多平面、大口径等特殊、复杂表面玻璃的模压，或有小批量生产任务需求的客户。
多站式精密模压机		在多个工作站完成玻璃模压所有工序，多个工作站同时进行作业，相比单站式能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适合批量生产非球面玻璃镜片，生产过程物料在各工作间自动流转，无需人工干预。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示例	特点及适用领域
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		专门用于生产大尺寸自由曲面玻璃镜片，主要用于车载HUD。
精密模压机全自动化装载机械手		加装机械手、视觉传感器等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各类模压机（含一站式、多站式及HUD模压机），能在作业前自动检查模具状态、自动投放玻璃预形体，作业后自动拆开模具、取出并存放成品，客户仅需通过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补料及取走已归整的成品，大幅提升模压机的自动化水平，适合有更高生产效率要求、模具价值较高（人工拆开容易损坏）的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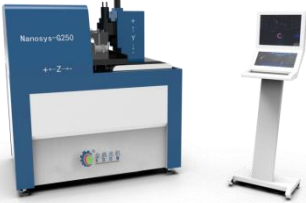
精密模压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光学元件制造技术之一，该种技术主要通过高温、高压的核心工艺将玻璃预形体压制成型，能实现高精度玻璃非球面镜片的生产加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该相关技术曾长期被国外厂商掌握，国内下游厂商对其的应用，曾高度依赖高价进口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或国外光学元件厂商。金鼎光学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的规模化运用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垄断，促进了下游光学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驱动了相关产业的创新与升级。

（2）超精密加工设备

超精密加工设备是国内装备业“卡脖子”的典型代表，技术壁垒极高，市场长期由德国、美国等国的少数巨头把持。超精密加工技术是指在超精密加工设备上，通过严格控制零件的尺寸、形状、位置误差等，配套防震、超净等加工环境，利用零件与刀具之间进行具有严格约束的相对运动，对材料进行微量切削，以获得极高形状精度和表面光洁度的产品。一般来说超精密加工的零件尺寸精度能达到0.1μm，表面粗糙度 Ra 值小于 10nm，以及机床定位精度分辨率 1nm，故可称为亚微米级加工技术；目前随着超精密加工技术的发展及高端应用场景的普及，部

分超精密加工精度可达纳米级。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精密非球面纳米研磨机已经实现批量销售，与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合作开发的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和超精密非球面磨削机床，已经开始在客户小规模验证。公司主要超精密设备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示例	产品功能特点及适用领域
超精密非球面纳米研磨机		抛光加工的基本原理是利用高速旋转抛光轮（抛光轮一般用多层帆布、毛毡或皮革叠制而成），压向待抛工件，两者在表面产生滚压和微量切削，去除工件表面凸部、减小粗糙程度。 本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非球面模具的精密表面抛光，应用自研的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及触屏便携的可视化操作界面，可直接导入模具面型数据，实现面型自动补偿加工。
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		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的工作原理是在精密数控系统的控制下，利用金刚石刀具的切削刃与工件接触，对工件进行切削和摩擦。 本设备产品为三轴数控机床，通过智能控制系统控制刀具路径，实现刀具的精密运动，完成复杂光学元件的加工。 本设备产品应用智能控制系统，采用具有极好的热稳定性及吸震能力的天然花岗岩结构，配置自动调平空气隔震系统，具备高精度的运动控制能力。 本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红外镜片、铝铜反射镜、模具模芯镀镍层的精密加工等。
超精密非球面磨削机床		磨削加工的基本原理是利用磨具（如砂轮）与工件表面间的摩擦、切削作用，去除工件表面多余材料。 本设备产品为四轴数控机床，采用金刚石等硬磨料作为砂轮，通过设定的程序控制砂轮转速、给进速度、磨削深度等参数，完成磨削加工。 本设备产品应用智能控制系统，采用具有极好的热稳定性及吸震能力的天然花岗岩结构，配置自动调平空气隔震系统，具备高精度的运动控制能力（编程分辨率为直线 0.01 纳米直线及回转 0.0000001°），能实现纳米级别表面粗糙度控制。 本设备适用将各种高硬度材料磨削加工成各种复杂几何体如自由曲面、高陡度非球面、鸥翼状非球面等，可用于磨削高硬度材料（如钨钢、陶瓷）镜片模具、光学玻璃、石英玻璃等。

超精密加工设备是现代高端制造业的核心装备，其应用领域贯穿各类高端制造的关键环节，如在半导体制造、精密光学、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新兴或高端制造领域，其加工精度直接决定了下游产品的性能与产业化可行性，具有决定国家高端制造能力上限、战略产业自主可控的重要性。由于超精密加工设备的技术复杂性及对下游高端制造业的重要性，往往被发达国家以军民两用战略物资等为由，对我国实施技术封锁。公司在该领域的进展对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有重要意义。

（3）模压产业链相关配套设备

基于玻璃非球面模压技术的应用，公司围绕玻璃非球面模压工艺开发出各种模压产业链相关的配套设备，增强公司对客户模压加工工艺的系统化支持，主要设备如：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示例	产品功能特点及适用领域
滴球机		滴球机主要用于实现光学玻璃球预形体的高效率、低成本的批量生产，其工作原理是将光学玻璃加热至熔融状态，使玻璃液均匀滴落，在下落过程中，熔融玻璃依靠自身表面张力自然收缩形成球体，同时通过精确控制温度、滴料速度和冷却速率等参数，确保球体直径和圆度达到光学级精度，最终经快速冷却固化形成稳定的玻璃球预形体。 与传统的冷加工工艺相比，滴球工艺省去各种切磨工序，并减少对玻璃原料的浪费。 玻璃球预形体能显著降低预形体的生产成本。
非球面抛雾机		非球面抛雾机主要是用于去除非球面光学元件表面雾状附着物，工作原理是基于化学机械抛光与自动化清洗技术的结合，通过配置的两个机械手臂全自动交替作业，实现抛雾与冲洗工序的并行处理，在不损伤非球面面形精度的前提下，有效去除纳米级的表面雾层和污染物，使元件表面恢复光学级透明度。

（4）精密冷加工及其他光学设备

公司的设备产品还包括精密光学冷加工工艺中所使用的常规设备，如全自动精密铣磨机、四轴/六轴/八轴调心精磨抛光机、自动平衡离心干燥机、自动离心分离机、自动点胶机、自动涂墨机、自动芯取机、自动组装机等。光学冷加工工艺是在不加热的前提下，通过切削、磨削、抛光等手段对光学材料进行加工。光

学冷加工工艺是光学玻璃传统加工工艺，主要用于生产玻璃球面镜片。常规光学冷加工工艺主要可以分为铣磨（荒折）、精磨（砂挂）、抛光（研磨）、磨边（芯取）、镀膜、涂墨、点胶定心（胶合）、组装等过程，公司具备生产冷加工工艺中主要环节所需的设备能力。相关设备具体为：

生产环节	主要加工原理	公司产品	产品图片示例
铣磨	通过物理切削、磨削的方式，初步去除加工原料的表面凹凸，是将加工原料加工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工序，降低表面粗糙程度，为后续精磨作准备。	全自动精密铣磨机	
精磨	通过更精细的物理磨削方式，进一步降低表面粗糙度，修正曲率精度。	四轴/六轴/八轴调心精磨（研磨）机	
抛光	通过抛光消除加工原料的微观缺陷，提升光洁度、透光率。	四轴/六轴/八轴调心精磨（研磨）机	
磨边（芯取）	通过磨削加工镜片外径至目标尺寸，确保光轴与外径的同轴度，校正光轴与几何中心偏差。	自动芯取机	
点胶	为实现目标光学性能和成像质量，可能需要将多个镜片按照特定顺序粘合在一起，形成透镜组。	自动点胶机	
定心	通过偏心检查仪、CCD相机及机械手，自动将多片胶合镜片光轴调整到重合并固化。	自动定心机	

生产环节	主要加工原理	公司产品	产品图片示例
涂墨	部分光学镜片需要在镜片边缘涂覆黑色吸光材料，消除杂散光，提升成像对比度	自动涂墨机	
组装	将镜片与镜筒、隔圈等多个部品自动组装形成镜头。	镜头自动组装机	
辅助设备（环保）	自动平衡离心干燥机：镜片在各工序加工后，会进行清洗便于进入下一道工序，公司自动平衡离心干燥机产品能快速烘干预形体，提升生产效率，同时避免残留水渍，影响镜片成品质量。		
	自动离心分离机：利用离心沉降原理，物料进入高速旋转的转鼓，密度较大的颗粒被甩向转鼓内壁，形成沉渣层；清洁液体则向中心聚集并从溢流口排出，一般用于铣磨、精磨、磨边工序，能将切削液与玻璃粉末分离，达到净化切削液，延长切削液与金刚石磨头的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		
其他光学设备	自动双面减薄机：该设备是对光学玻璃、蓝宝石衬底、碳化硅晶圆等硬脆材料进行双面同步研磨减薄的专用设备。能应用于手机摄像头滤光片、LED衬底、半导体封装基板等产品。		

综上，公司自成立起深耕精密光学领域，目前产品体系已覆盖预形体制备、精密模压、超精密加工、精密冷加工及其他光学加工（含铣磨、精磨、抛光、磨边、点胶、定心、涂墨、组装）等工艺，具备向下游客户提供光学加工全链条交钥匙工程的一站式光学加工设备与工艺解决方案的能力。

（5）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

公司主要采取 OEM/ODM 方式生产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产品，下游应用包

括安防监控、消费电子、摄影等一般领域，及健康医疗、极端环境等专用领域。



公司镜头、镜片产品示例

公司围绕光学产业链，持续专注精密光学产业技术，发展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公司直接参与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生产，能有助于公司直观地了解其生产实践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瓶颈，促进公司设备产品的升级迭代；同时，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与光学元件、光学镜头在技术经验积累、客户资源、市场渠道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有高度重叠，两类业务发展形成一定协同效应，相辅相成，助力公司提升在精密光学全链条的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为我国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国产化贡献了重要力量

近十多年来，随着下游应用规模的持续扩张，我国已然成为世界光学产业的生产基地，但受制于国内高端光学加工装备行业发展等因素，全球高尖端精密光学加工技术仍主要掌握在发达国家中。同时，精密光学加工装备产业的发展关乎国家众多战略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其重要性体现在“上游装备支撑下游产业链”的关键地位。

光学产业是现代高端制造业的核心基础领域，而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则是光学产业的“生产之母”，直接决定了高精度光学元件如光学透镜、反射镜、滤光片的生产制造能力，进而决定下游如集成电路制造、高端医用仪器、航空航天、智能驾驶等行业的自主发展能力。我国光学行业起步较国外发达国家晚，日本、德国、美国、韩国等发达国家拥有较为深厚的光学领域技术积累，占领着光学技术制高点，并通过瓦森纳协定、出口管制或实体清单等方式对我国精密光学装备的使用进行制约，如：

领域	核心设备	主要掌握国家及企业	主要制约措施
光刻机核心光学设备	光刻机投影物镜、光刻机光学校准系统、光学掩膜	德国蔡司、荷兰阿斯麦尔、日本佳能、日	对华出口光刻机有非常严苛的限制，禁售

领域	核心设备	主要掌握国家及企业	主要制约措施
	版加工设备	本尼康、美国科磊等	EUV光刻机、高精度DUV光刻机。
超精密加工设备	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超精密磨削机床、磁流变抛光机、离子束抛光机	美国穆尔、日本东芝、德国蔡司等	对华出口的高精度光学加工制造、检测设备，实务中会对高精度设备采取完全禁售、技术阉割（去除部分功能模块、降低精度等）、配额管制、使用限制（远程监控、实时数据回传）等制约措施。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高精度玻璃非球面模压机、适用红外光学材料加工的模压机设备	日本芝浦机械、韩国DTK、美国穆尔	
光学镀膜机	真空光学镀膜机、离子束辅助镀膜机、磁控溅射镀膜机	德国莱宝、德国普发真空、日本光驰、日本东京电子、日本尼康、美国应用材料等	
光学检测与标定设备	纳米级光学面形检测仪、光刻机光学组件标定系统、光学元件缺陷检测设备	日本松下、美国ZYGO、英国泰勒霍普森、德国蔡司	
红外光学精密加工设备	红外光学晶体加工机床、红外非球面透镜抛光设备	美国穆尔、美国普瑞斯泰克、法国赛峰、德国optech、德国劳尔、德国施耐德	相关红外光学精密加工设备受严格限制，尤其是红外侦察等可能涉军用途设备。

注 1：表格中相关设备及制约措施依据瓦森纳协定内容推定；国际贸易实务中，瓦森纳协定成员国根据自身国情及瓦森纳协定中的具体内容，对相关设备的对华出口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管制、审批政策，如美国的《进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荷兰的《战略物资出口管制法》（Strategic Goods Decree）等。

注 2：表格中相关设备领域，近年部分国内企业致力于实现国产替代，如发行人在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含红外镜片加工）、超精密加工设备领域。

如上表所示，国外光学行业起步较早的国家对我国高端光学设备的出口或使用有严格的限制，旨在扼杀或延缓我国光学产业及下游产业的发展。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表示促进传感类、光电类等先进通用基础元器件的研发，并指出“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光学元件及系统是上述产业的基础支撑，只有持续大力发展光学产业，才能加快国家重点领域的技术突破。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是当前工业规模化生产玻璃非球面镜片的关键装备，目前玻璃非球面镜片广泛应用于车载光学、消费电子、智慧安防、机器人、工业机器视觉、光通讯、半导体、国防安全等领域，是相关领域不可或缺的精密光学元件。玻璃非球面模压工艺，涉及光学、机械工程、材料学、电子电路、计算机等多学科，工艺的核心原理在于通过精准调控温度、压力与时间等参数，使玻璃

在特定的物理状态下完成从预形体（坯料）直接变为光学精密件的蜕变，全程贯穿对参数的严苛控制与具体材料的适配，技术难度集中体现为多维度指标的精准平衡，是衡量精密光学高端制造能力的重要标志。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自主研发、量产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能力的供应商，使用客户包括国内一线光学镜头厂商如宇瞳光学、联创电子、联合光电等，已实现对日本芝浦机械、韩国 DTK、日本 SYS、美国穆尔等国外品牌的替代，打破国外对玻璃非球面光学技术的垄断，为我国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国产化贡献了重要力量。根据 QYR（恒州博智）统计，目前发行人近两年全球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销售市场份额第一。同时，公司不断围绕光学领域延伸装备开发，目前已经开发出超精密纳米研磨机、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超精密磨削机床等超精密加工设备及滴球机等，提升光学加工设备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性。公司是少数国内能提供光学超精密加工设备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收入。

总体上，目前全球高尖端光学设备领域还是以日本、德国、美国等为主，发行人是国内少数突破部分高端光学设备并实现大规模应用的厂家之一，在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领域相关设备已实现进口替代，随着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核心工艺不断迭代、产品矩阵的丰富，有望进一步助力我国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国产化。

4、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	26,684.77	78.84%	15,248.90	76.27%	11,378.58	79.39%
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	7,160.96	21.16%	4,745.29	23.73%	2,954.67	20.61%
合计	33,845.73	100.00%	19,994.20	100.00%	14,333.25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设备产品、光学镜头及元件产品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已设立专门进行研发活动的研发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应用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围绕主营业务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创新性研究。公司已制定研发活动相关的制度文件，对研发工作进行了规范管理，包括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及成果验收等。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已形成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36 项。

公司精密光学高端装备产品涉及多学科的专业应用，如光学、材料学、热力学、机械工程、电子电路、电气工程、软件工程等专业技术。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由研发中心负责制定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产品的整体研发方向及战略规划，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仔细论证，并带领研发人员进行产品设计、算法软件开发、硬件结构设计、应用开发等研发活动；一般研发人员基于自身受教育及工作背景，各司其职，对研发项目的开展执行具体工作，并将实施结果及时反馈至研发决策团队。同时，公司研发人员接收销售部门、售后维护等人员反馈的客户需求信息，在后续研发过程中结合公司产品结构、技术水平进行针对性改进，实现公司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另外，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公司还会采取合作开发、产学研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就超精密设备技术等与外部机构开展研发合作，与深圳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厦门大学深圳研究院开展产学研活动。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持续提高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委托加工服务。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机铸件、数控系统组件、功能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由专门采购部负责，根据“以销定采”的原则进行采购，具体为：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排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生成物料需求，将所需的原材料品类、具体规格、数量及使用时间等具体信息形成请购单并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经审批后的请购单，在可提供原材料的合格供应方名册中经过询价比价等综合考量后，按照质优价廉等原则确定供应商进

行采购，原材料运达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对供应商有严格的遴选制度，通过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样品试制、现场考察等方式，评判供应商是否满足公司对原材料的品控要求，从而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在作出具体采购前，会基于合格供应商名单，结合原材料报价、交付周期、付款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

（2）委托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的情况。公司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将部分零部件加工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公司的镜头及光学元件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提升公司产能，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部分附加值较低的工序如铣磨、精磨、抛光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严格把控外协加工质量，确保能满足产品设计要求及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819.64万元、923.14万元及1,132.74万元，整体委外加工规模较小。

4、生产模式

公司的精密光学设备产品为自主生产模式，公司的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主要以OEM生产为主、少量ODM生产的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信息反馈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订单信息及已有的生产任务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产品的技术方案设计、软件编码、定制化部件加工、装配、系统集成、调试和质量检验，最终形成满足客户需求及出厂要求的产成品。公司的主要设备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不同具体产品间的具体配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故实际生产需根据具体订单需求进行差异化设计及生产。

（2）OEM/ODM生产模式

公司的镜头及光学元件产品主要采取OEM/ODM生产模式，在此类模式下，公司与国内部分主流镜头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

客户的设计方案或产品需求，实施光学镜头及光学元件产品的生产。

5、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在实现最终销售前，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商务谈判，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小量生产后，交由客户检测，在得到客户认可、满足客户需求后，根据合同订单进行批量生产。公司采取主动市场拓展和需求导向营销的策略，通过线上官网、参加展会、老客户介绍等方式接触客户，同时基于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效应，已进入国内部分主流镜头厂商的供应商体系，与众多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快速了解客户需求及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及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66 万元、247.99 万元及 340.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多年在光学领域发展中根据所处行业特征、产品特征、公司发展阶段和客户需求等因素形成的，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发展政策、行业规模和竞争格局、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应用场景的扩展、行业技术发展等，以及公司自身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销售服务能力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及上述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在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光学领域，不断根据下游终端应用的发展、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及公司发展阶段调整自身经营战略规划。金鼎光学是一家以精密光学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并兼有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机床、传统光学冷加工设备及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2011 年至 2017 年）：公司处于创业初创期，公司创始人团队及高管团队在创办金鼎光学前，均在光学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公司创立

之初就借鉴同行业优秀公司先进的发展理念。结合下游需求及行业发展背景，公司产品以光学元件为主、光学设备为辅，同时公司不断吸纳研发技术人员，提升产品尤其是设备产品的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结构。

第二阶段（2018 年至 2021 年）：凭借在公司发展前期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改良生产工艺。2018 年初公司成功自主研发第一代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标志着公司在精密光学设备的研发制造领域进入了一个新台阶。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精密光学设备的研发投入，不断缩小公司产品与境外先进设备在整体性能上的差距；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市场，逐步通过小批量试制的方式进入部分国内知名镜头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产品结构逐渐转变为以精密光学设备为主、光学元件/组件为辅。

第三阶段（2022 年至今）：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精密光学设备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其中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产品创新技术得到国内主流镜头厂商认可，已实现大批量生产交付；此外公司部分产品进入海外光学巨头供应链，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产品的创新技术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市场占有率位于前列，初步建立国内外高端光学设备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已与国内主流镜头厂商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依托产品研发和创新方面的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丰富公司高端光学设备领域，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国内光学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同时不断开拓下游客户，提高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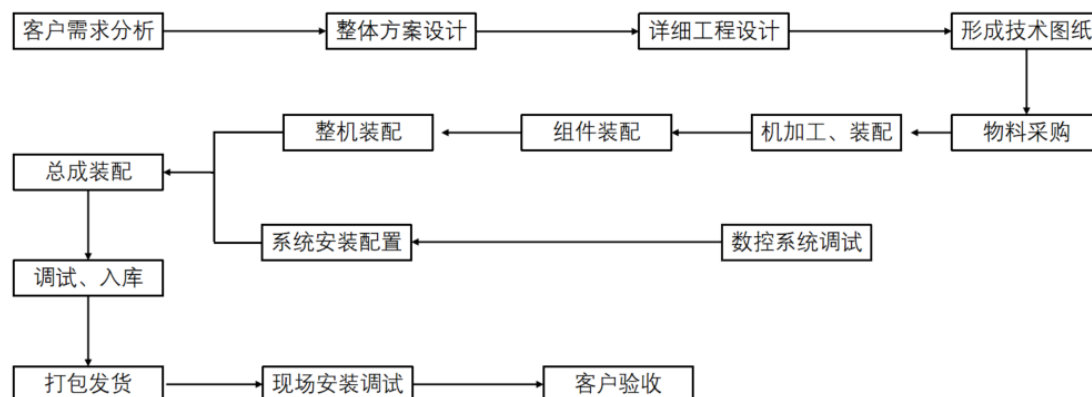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11.64 万元、20,113.57 万元和 34,085.50 万元，2023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79%，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都用于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各期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14,333.25 万元、19,994.20 万元及 33,845.7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6%、99.41%及 99.3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贡献，公司核心技术已充分体现产业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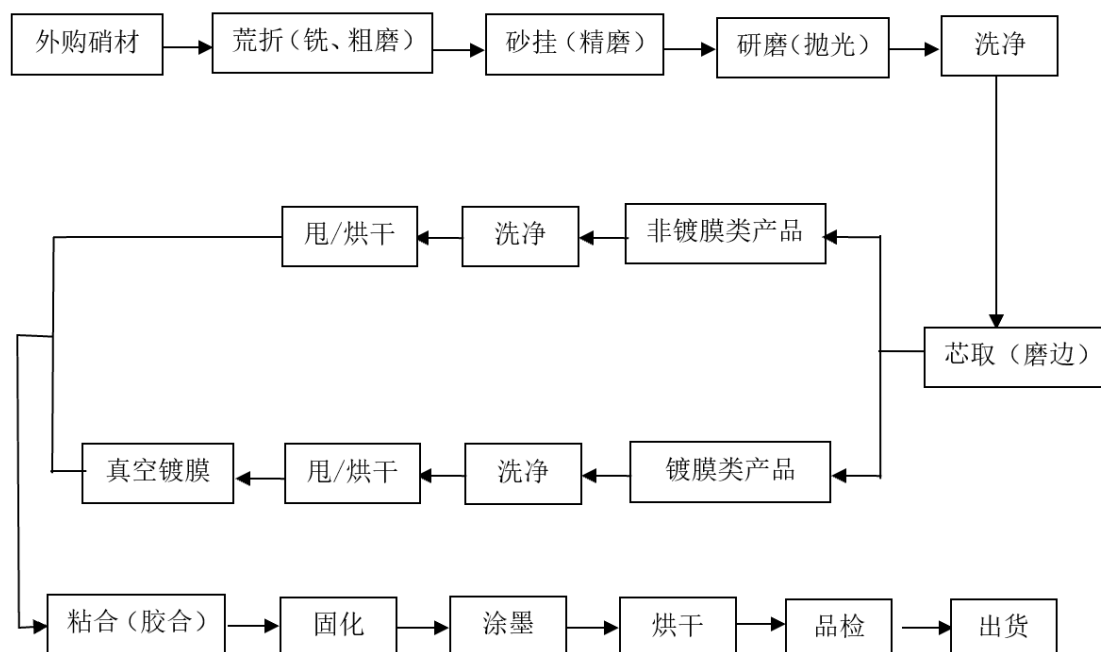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高端精密光学装备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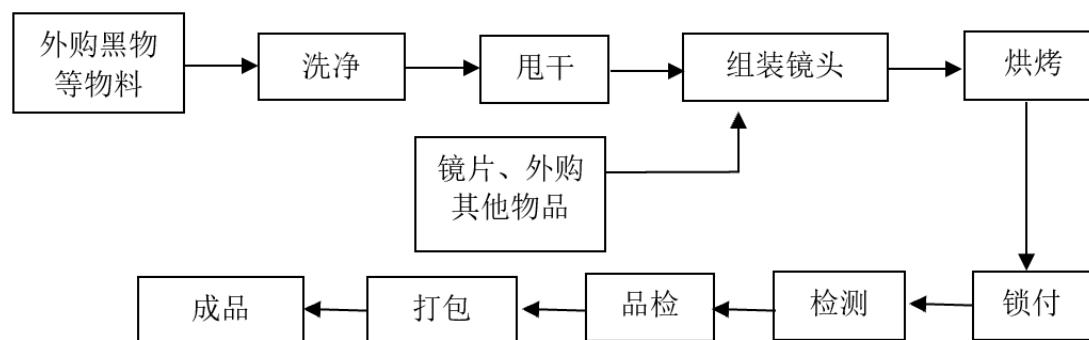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光学装备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精密模压成型压力精准控制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聚焦光学元件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精度控制，并提升生产效率及保障生产良率，公司通过提供综合竞争力较强的装备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光学元件生产加工需求。核心技术的实现主要体现在研发环节以及工艺流程中的产品及部件设计、原料及机制件的选型采购、设备装配、软硬件总装、调试验证等环节，以保证公司装备产品的性能可以达到预期。

2、光学镜片的生产工艺



3、光学镜头的生产工艺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研发费用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化及创新能力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研发费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机床及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属于“制造业”下属“（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公司光学镜头产品属于“制造业”下属“（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公司相关产业政策旨在指导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及升级、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为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元件/组件的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球面

精密模压机、超精密车床等设备及光学镜头、镜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属于“制造业”下属“（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公司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产品属于“制造业”下属“（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公司所处光学设备及光学镜头行业的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研究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及升级，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光学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光学学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等。中国光学学会是由光学界的科技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1980年起挂靠在中国科协，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光学国际组织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是发展我国光学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骨干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社会团体，是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级行业协会，是政府部门在光学光电子行业管理上的参谋和助手，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下游产品主要为光学镜头，光学镜头的终端应用广泛，涉及车载光学、消费电子、智慧安防、工业机器视觉、光通讯、国防安全等领域。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颁布的关于光学行业及光学镜头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引导的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科技	2020.2	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0	推进以数据为纽带的“人—车—路—云”高效协同。基于汽车感知、交通管控、城市管理等信息，构建“人—车—路—云”多层数据融合与计算处理平台，开展特定场景、区域及道路的示范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与信息通信融合应用服务创新。
3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1.3	制定制造业智能化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5G+4K/8K、VR/AR技术产品融合应用。
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1.12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研发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成分在线检测仪器、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可穿戴人机交互设备、工业现场定位设备、智能数控系统等。
5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
6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0	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人形机器人“大脑”，增强环境感知、行为控制、人机交互能力，推动云端和边缘端智能协同部署。聚焦人形机器人专用传感器，突破视、听、力、嗅等高精度传感关键技术，提升环境综合感知能力。
7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	2024.6	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开展智能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
8	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4.11	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以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改善城市出行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车联网”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逐步稳妥推广应用辅助驾驶、自动驾驶，加快布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提升车路协同水平。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应用，满足智能交通需求。
9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	2025.6	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助力挖掘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扩大商品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多渠道、多方式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生活必需品保供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10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6.1	推广机器视觉、无人智能巡检等工业质检技术，强化产线实时监测和预测性维护，提升设备故障识别准确性，实现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与事件告警。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26.3	研制一批链接类、传感类、功能材料类、光电类等先进通用基础元器件。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系统布局，实施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等科技战略部署，加快突破基础理论和底层技术，促进转化应用。

3、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终端应用广泛，包括车载光学、消费电子、智慧安防、工业机器视觉、光通讯、国防安全等领域，上述行业法规政策旨在促进下游应用行业持续发展、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进而引导光学产业的发展，行业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光学行业发展概况——现代产业发展的“隐形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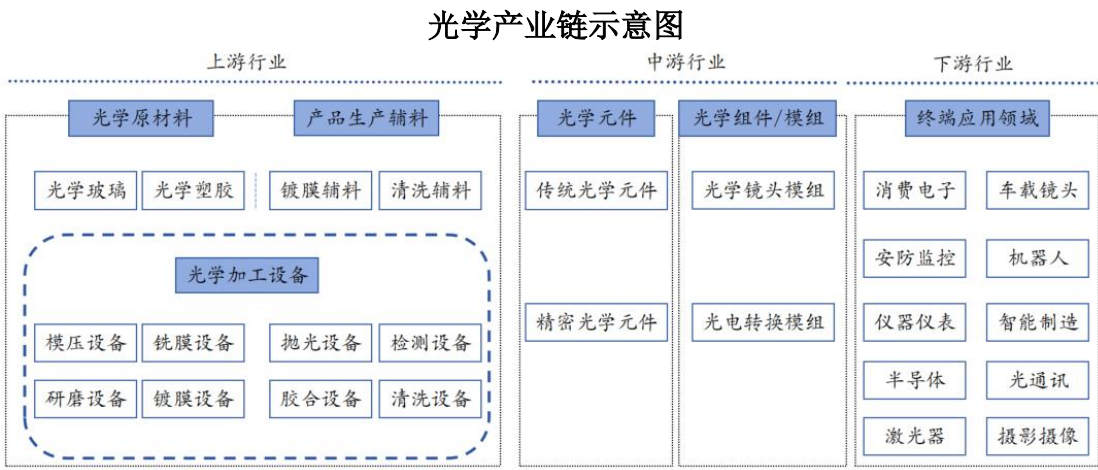
（1）光学产业是现代产业发展的“隐形基石”

光学是人类文明最早触及的自然科学领域之一，对其的探索贯穿人类文明发展进程，近代随着量子力学与电磁学等理论的完善，光学与电子学等深度融合，形成了现代光电子产业。当下，光学早已不局限于实验室或照相机镜头，而是已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角落，成为决定众多产业技术天花板的基础性、战略性行业，是现代产业发展的“隐形基石”。在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光学产业的自主可控能力更是直接关系到国家科技安全与产业命脉。

光学行业的重要性体现在其对各行业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既深度融入人们日常应用领域，也支撑众多前沿产业突破，直接决定了众多产业的技术天花板。在智能驾驶领域，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等光学传感器构成车辆的“视觉中枢”，为自动驾驶提供精准环境感知；在消费电子领域，光学镜头、影像传感器是手机、运动相机等设备的核心部件，直接决定产品成像效果与用户体验；在安防监控领域，光学监控镜头、红外成像设备构建起全方位安防体系，保障公共安全与财产安全；在光通讯领域，光纤、光模块等光学器件承载了绝大部分的数据传输，是5G、6G网络和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升级的核心支撑；在机器视觉领域，光学镜头、视觉传感器与图像处理技术深度融合，成为智能制造的核心感知支撑；在半导体、量子计算等前沿领域，光学技术更是不可或缺的核心驱动力，如半导体产业中的光刻机，其光学系统是芯片制程突破的关键，其精度直接决定芯片性能，也是我国“卡脖子”领域。

（2）国内光学产业链发展概况

我国拥有全球最完善的光学全产业链，覆盖上游光学材料、中游光学元件、模组、下游多领域应用。依托下游消费电子、自动驾驶、机器视觉、安防监控、激光设备、AR/VR、医疗光电等市场拉动，国内中游制造实力雄厚，涌现了一批镜头和光学元件厂商，在全球市场份额领先。但是在上游高端装备和高端材料领域还具有明显短板，还需要技术突破。光学产业上游领域的突破，是产业向高端化、自主化转型的关键。当前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高端光学设备的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在高端光学装备领域与国际领先企业仍有差距，难以满足下游高端产业发展需求。



光学行业是国民经济众多产业发展的基础，其技术水平决定产业发展上限，而持续大力发展光学产业、实现高端光学技术与设备的自主可控，既是破解“卡脖子”困局的关键，也是推动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产业安全的必由之路。

2、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

(1)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概述

光学元件能通过对光线的精准调控与智能处理，赋予机器“视觉”和“洞察力”，既是机器的“成像之眼”也是其感知环境的“认知之始”，故而光学元件是实现机器环境感知与识别功能的核心部件，为当前各领域智能化升级提供基础支撑，持续推动社会科技进步与创新突破，而精密光学加工设备是专门用于生产、加工和检测各类高精度、高质量光学元件的设备，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光学元件/组件的加工精度、性能极限与应用边界，是突破高端光学元件“卡脖子”技术瓶颈、实现关键装备自主可控的基石。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综合应用光学、机械工程、材料学、电子电路、计算机等技术，通过对光学原材料的加工，生产出具有特定光学特性的光学产品，从产业链来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属于光学产业链的上游。光学产业链上游还包括光学原材料、光学加工辅料的生产，产业链中游主要为光学元件产品如透镜、光学镜头的生产制造，产业链下游为各终端应用。光学元件作为机器设备的“眼睛”，其下游应用广泛，不仅包括民众日常使用的各种消费电子产品、车载光学等，在智慧城市、机器视觉、光通讯、机器人、医疗等工商业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遥感观测、军用光学系统等国防安全设备中发挥关键功能。

近年来得益于消费电子、智慧城市等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兴领域如车载光学、机器视觉、光通讯等带来的新机遇，精密光学产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中研普华统计预测，至 2030 年，中国光学镜头市场规模达到 300 亿元以上，全球光学镜头市场产值达 130 亿美元以上。终端市场对精密光学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也促进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博研咨询统计，2025 年中国光学加工设备预计市场规模为 435.2 亿元，同比增长 12.2%。下游应用场景的丰富性叠加不同光学材料的加工特性差异，使得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呈现设备类型多元化及专业化的特点，形成了覆盖材料预处理、光学元件加工、精度检测、装配集成等全流程的设备体系，为全球精密光学产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

但是，相较于日本、德国、美国、韩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我国光学行业起步较晚，而上述发达国家凭借深厚的光学领域技术积累，长期占领着光学技术制高点，并不断制约我国高端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使用与行业发展，具体参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一）”之“3、发行人为我国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国产化贡献了重要力量”中相关内容。

目前公司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主要为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精密铣磨机、自动点胶机等，其中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等精密加工设备因技术壁垒较高，曾长期被日韩等外资厂商垄断，公司是少数能满足精密加工需求的国产供应商。根据 QYR（恒州博智）统计分析，预计全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市场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超 20%，至 2035 年达 11.63 亿美元，目前全球厂商主要为发行人、日本芝浦机械、韩国 DTK、美国穆尔、日本 SYS 等，其中发行人的销售市场份额为 30%以上。

（2）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发展历程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其发展深度融合了光学、机械工程、材料学、电子电路、计算机等学科的成果，各学科的持续发展推动光学加工设备的升级迭代，从而能生产出适配不同新终端应用场景的光学元件；同时，下游终端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进一步推动社会加大对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投入，促进其不断创新突破。全球光学加工设备的发展，经历了从传统手工、机械化、智能化阶段，简要概况如下：

传统手工及机械化起步阶段（19 世纪至 20 世纪中期）：文艺复兴时期伽利略改进并应用望远镜进行天文观测，推动近代光学加工技术的启蒙发展。在 19 世纪及之前，早期光学元件的加工完全依赖手工研磨和抛光，加工精度非常有限且效率低下。20 世纪中期，以德国蔡司为代表的公司实现玻璃光学元件的工业化生产，并逐步使用早期铣磨机、抛光机等光学冷加工设备。同期，塑胶材料逐步进入光学应用领域，但由于注塑成型等设备尚未成熟，仅应用于精度要求较低的简易光学场景。美国柯达公司开展玻璃热压成型技术（热加工）及设备的研究，但因成型效果不佳，未能实现工业化量产。

数控化、机械化阶段（20 世纪中期至 20 世纪末）：计算机数控（CNC）技术的兴起带动整个制造业机械设备的变革，推动光学加工行业进入精密制造阶段，传统玻璃冷加工设备的加工精度及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在塑胶材料领域，CNC 技术促进精密塑胶注塑成型设备的研发，日本日精 ASB 机械等公司优化注塑成型设备的加工精度，推动塑胶光学元件在低端相机、低端光学仪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玻璃热加工工艺方面，日本东芝公司开发出商业化的玻璃模压机，推动玻璃非球面模压技术进入工业应用阶段。

智能化阶段（21 世纪至今）：现代数控技术及高精度传感器的应用，提升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能根据预设程序自动完成所需工序，实时监测并精准调控各项参数，大幅减少对个人经验的依赖，玻璃和塑胶的光学元件加工精度都得到大幅提升，全球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玻塑混合、球面和非球面的组合等搭配丰富光学元件的下游应用场景。智能化应用促使玻璃非球面模压技术发展的更为成熟，带动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的应用普及，以芝浦、DTK 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具有先发优势，曾形成一定行业垄断地位，但近年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供应商逐步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已取得一定行业市场地位。

（3）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分类

根据加工过程是否对光学原材料进行加热、使其发生熔化、相变，可以将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分类为冷加工设备和热加工设备。冷加工设备加工时，光学原材料保持固态，不发生熔化和相变，设备通过机械切割的方式对光学原材料进行材料去除或表面修正，加工温度基本为室温；热加工设备需要对光学原材料进行高

温加热（玻璃材料通常需 450℃以上），使其发生软化或相变，通过模具对原材料进行塑形。简单来说，冷加工设备的工艺以“材料去除”的机械力为核心，而热加工设备的工艺是以“加温软化后塑形”的温度控制及模压成型为核心，在工业化生产应用，两者主要应用场景及优势如下：

序号	项目	光学冷加工设备	光学热加工设备
1	核心技术路径	机械切削/研磨/抛光的物理去除材料。	利用高温软化材料后，复制模具的形状。
2	常见设备类型	常规设备如铣磨机、研磨机、抛光机；高端设备如单点金刚石车床等。	单站式模压机、多站式模压机等。
3	工业加工精度	除玻璃非球面镜片外，常规设备能满足主要工业应用的精度要求。仅考虑加工精度下，配置极致精度控制系统的高端设备，能满足所有工业用光学元件的精度要求。	模压设备需配置高精度控制系统，对球面镜片及非球面镜片，都能保持较高加工精度。
4	规模化生产	常规设备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球面镜片产品；高端设备一般应用于对精度要求极高的场景。	从工艺路径上，能规模化生产球面镜片及非球面镜片；但因投资成本等考虑，实务中光学热加工一般不用于球面镜片。
5	自动化程度	常规设备较依赖人工；高端设备具备一定的自动化程度，但部分关键环节需要顶级技工进行人工精细操作。	能通过配置自动化系统实现高度自动化。
6	经济效益	常规设备初期投入较低，但运行期人工投入较大；高端设备初期投入较高。	初期投入适中，人工投入较低。
7	主要应用场景	常规设备用于批量生产玻璃球面镜片；高端设备主要应用于尖端光学元件制造，如EUV反射镜等。	批量生产非球面镜片。

从上表可见，由于核心技术路线的不同，光学冷加工设备和热加工设备在加工精度、规模化生产等维度上存在一定差异，进而使得两者有不同的主要应用场景。总体上，常规光学冷加工设备主要用于球面镜片的规模化生产，光学热加工设备则主要用于非球面镜片的规模化生产，高端光学冷加工设备如超精密加工设备主要集中于用量不大的高价值精密光学元件加工。

（4）精密光学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设备

现代精密光学行业发展至今，光学镜片、镜头等光学产品的工业化加工生产，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工艺流程，主要工艺及涉及的主要设备有：

序号	工艺	适用镜片材质	涉及的主要设备	工艺/设备主要用途
1	原材料准备（切割）	玻璃、塑料	机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除湿干燥机	将光学原料裁切成坯料，方便后续工序；去除塑料粒子水分，防止后续形成气泡。
2	原材料准备（滴球）	玻璃	玻璃滴球机	将光学玻璃加热至熔融状态，使玻璃液均匀滴落，最终形成稳定的玻璃球预形体。
3	注塑成型	塑料	光学注塑机、模具温控机、退火炉、应力检测仪	注塑成型为塑料镜片，消除并检测注塑内应力，防止塑料镜片开裂、变形。
4	粗磨（荒折）、精磨（砂挂）、抛光（研磨）	玻璃（冷加工）	铣磨机、研磨抛光机	将玻璃原料快速去除余量、修正面形、降低表面粗糙度，形成表面光滑的光学透镜。
5	模压成型	玻璃（热加工）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玻璃高温高压直接成型光学透镜。
6	磨边	玻璃、塑料	磨边机（芯取机）	通过加工确保光学中心与几何中心重合，外径加工至装配尺寸。
7	镀膜	玻璃、塑料	真空镀膜机、离子束镀膜机、磁控溅射镀膜机	通过镀膜提升光学透镜的透光等光学性能。
8	涂墨	玻璃、塑料	涂墨机、UV涂墨固化炉	镜片边缘涂遮光油墨，消除杂散光、边缘漏光，提升成像对比度。
9	定心胶合	玻璃、塑料	点胶机、定心机	多片镜片胶合组成透镜组合。
10	镜头装配	玻璃、塑料	镜头组装机	将镜片组、隔圈、镜筒等组装成型，并校准光轴。
11	精度检测、成像检测	玻璃、塑料	激光干涉仪、轮廓仪、MTF检测仪、透过率光谱仪等	镜片精度检测、镜片镜头的成像质量、透过率等检测。
12	部分辅助环节，如清洗、干燥等	玻璃、塑料	真空干燥箱、离心干燥机、离心分离机、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干燥。
13	模具加工及其他	玻璃、塑料	双面减薄机、精密切割机、贵金属镀膜机等	关于模具加工修复、其他光学玻璃加工等工艺的设备。

除表格所述的工艺及设备外，对于精度要求极高的尖端领域如光刻机反射镜等，需使用超精密加工设备对镜片进行加工。

（5）光学镜片的分类

光学镜片可以根据不同维度进行多种分类，可以根据光学镜片的材料、曲面形态进行分类如下：

1) 按镜片材料分类

按材料分类，光学镜片主要可以分为玻璃镜片和塑胶镜片两大类。通常来说，玻璃镜片具有透光率较高、热稳定性较好等特点，而塑胶镜片具备轻量化、可塑性强等特点，两者特征比较如下：

镜片种类	透光率	热稳定性	重量	成本	加工难度
玻璃镜片	高	较好	较重	较高	较高
塑胶镜片	低	较差	较轻	较低	较低

从上表可见，玻璃镜片拥有更优的光学性能和稳定性，广泛适用于摄像设备、车载摄像头、安防监控等场景，而塑胶镜片材料成本更低且更轻巧，广泛适用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当前，随着电子产品对成像质量的要求持续提升，采用玻璃镜片和塑胶镜片结合的方式，既能有效提升成像质量，又能兼顾电子产品的轻薄性。

2) 按曲面形态分类

按曲面形态分类，光学镜片主要可以分为球面镜片和非球面镜片两大类。球面镜片表面是标准球面（即曲率处处相同），非球面镜片则表面曲率随位置呈规律性变化，因此二者具备不同的光学性能。非球面镜片由于采取了中心到边缘的自由渐变曲率的设计，能有效改善球面镜片存在的像差问题，进而提升成像清晰度；同时，非球面镜片的边缘曲率更为平缓，可在保证光学性能的前提下，大幅降低镜片厚度和重量，并减少光学系统使用的镜片数量，进而简化光学系统、缩小光学系统体积。不过，非球面镜片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单位造价成本更高。

公司设备产品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主要用于生产玻璃非球面镜片。

（6）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行业概览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用于批量生产玻璃非球面透镜。光学玻璃精密模压成型技术在 20 世纪中后期开发成功，虽然该技术批量制备的非球面透镜的精度和光学性能优异，但由于制造工艺较为复杂、设备开发难度较大且下游需求有限，相关技术在光学镜头领域未大规模应用。近年随着技术发展、下游应用需求的增加，以金鼎光学为代表的国产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已批量投入运用，大幅度推动产业链的发展完善，降低了玻璃非球面镜片的生产成本，推动了玻璃非球面镜

片在下游的大规模运用。

根据 GII（日商环球讯息）数据预测，非球面镜片市场将从 2025 年的 94.4 亿美元增加至 2026 年的 101.6 亿美元，并将在 2030 年达到 137.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这一增长轨迹凸显了全球光学产业对高性能、精密化光学元件的强劲需求。下游强劲的需求传导至上游对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装备的需求，根据 QYR（恒州博智）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0.71 亿美元，预计 2035 年将达到 11.6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29.66%（2025-2035）。

3、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行业

光学元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实现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功能的光学系统主要器件。作为能够实现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光学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光学元件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光学器材、光电数码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多个光学元件可组合成光学组件，常见光学元件及组件包括球面透镜、非球面透镜、棱镜、反射镜、镜头等。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统计，光学元器件广泛用于消费电子、工业制造、半导体、生命科学、智能家居、生物、医疗、航空航天、天文等多个领域，其中，智能手机、智能汽车、安防监控、照相投影等是最主要的应用市场，而智能手机、投影、照相摄像、通信等传统应用领域的复苏和车载光学、智能家居、XR 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和迭代为光学元器件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25 年度中国光学元件在智能手机、车载光学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1,226 亿元、233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8.02%及 50.32%。

全球范围内，德国、日本、美国等国的优秀光学企业通过全球采购基础光学元件，整合资源，提供附加值更高的光机电集成的器件如镜头模组以及衍射、微纳器件；中国是基础光学元件的产销大国，且在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安防镜头等领域具有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在技术密集且跨行业交叉的光机电集成领域虽存在差距，但近年随着技术研发的投入，差距正逐步缩小。

4、下游应用行业概览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终端消费需求的升级，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正在快速扩展，早期主要用于望远镜、显微镜和胶片相机等传统光学器械，后来逐步拓展至安防监控、消费电子等信息化场景，到如今渗透至自动驾驶、智能制造、光通讯等新兴领域。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终端消费品品质不断提升的驱动下，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将越发广泛，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保证了光学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也推动光学产业链的技术演进。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统计分析，目前中国光学元器件应用领域市场占比最高的为手机镜头、车载光学、安防监控领域。目前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下游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光学、消费电子（如手机镜头、运动相机镜头等）、安防监控、光通讯领域，精密光学元件及镜头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专业摄影等领域。

（1）车载光学行业概览

①车载光学基本情况

车载光学是应用于汽车领域的综合光学技术体系，主要包括传统车规级照明、人机交互显示（如 HUD、车内摄像头）、自动驾驶（如辅助/自动驾驶摄像头、激光雷达），其中近年自动驾驶对车载光学需求的增长趋势明显。自动驾驶的发展主要得益于技术支撑、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在技术层面，人工智能、5G、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突破与普及为汽车智能化提供了软件技术支撑，光学镜头厂商等硬件供应商的技术进步及批量供给为智能驾驶的普及提供基础；在政策层面，国家“双碳”战略的推进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持续完善为智能汽车发展明确了方向并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在市场层面，终端消费者对智能化功能如自动泊车、辅助驾驶的需求不断提升为汽车行业的智能化转型提供了强大的市场拉动力，汽车自动驾驶的发展已成必然趋势。

自动驾驶系统主要由感知层、决策层、执行层三大模块组成，其中感知层包括通过车载摄像头（如前视、环视、侧视摄像头）捕捉到高分辨率图像获取车道、交通标志、车辆等交通信息，通过激光雷达实现高精度识别周边环境等。由此可见感知层是实现自动驾驶的基础，而车载光学技术是自动驾驶感知层的核心之一，直接决定信息感知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及

毕马威发布的《智慧之眼：开启汽车感知新时代》，驾驶自动化分成 0 级至 5 级，0 级为驾驶者完全掌控油门、刹车、方向盘，5 级为全面自动化，驾驶行为通过感知设备与系统计算完成车辆运行，不同级别自动驾驶汽车建议所需传感器数量如下：

单位：个

自动驾驶级别	摄像头	激光雷达	毫米波雷达	超声波雷达
L1-L2	5	1	3	12
L2-L3	6-8	1	4-8	8-12
L4-L5	8-15	1-3	6-12	8-12

注：上表中摄像头、激光雷达是基于光学技术的应用，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是基于非光学技术的应用。

从上表可见，虽然实际情况中不同车型由于所采用的自动驾驶技术路线的差异，装配的传感器种类及数量有一定差别，但一般来说，要实现更高阶段的自动驾驶，需要数量更多的传感器。同时，在各类传感器中只有摄像头能直接识别车道、信号灯、交通标志等交通视觉信息，以及在恶劣环境下仍能通过红外热成像（如有配置）识别行人、动物和车辆等，是高阶自动驾驶必不可少的传感器。

以近年在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情况为例，虽然自动驾驶级别主要还是在 L2/L2+ 级别，但汽车厂家会在车上配置更多的传感器来实现更好的辅助驾驶体验，以近年畅销的几款新能源车型为例：

单位：个

品牌、车型	摄像头	激光雷达	毫米波雷达	超声波雷达
特斯拉modelY	8（HW3.0）/ 12（HW5.0）	0	1（HW3.0）/ 4（HW5.0）	12
比亚迪秦plus（智驾版）	12	0	5	12
理想L6	11	1	1	12
小米SU7（2026款）	11	1	1	12
极氪001	11	1	5	12
小鹏X9（2026款）	12	0	3	12
蔚来ES8（2026款）	11	3	5	12
问界M7（2026款纯电）	11	2	5	12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选择部分主流新能源汽车品牌的主要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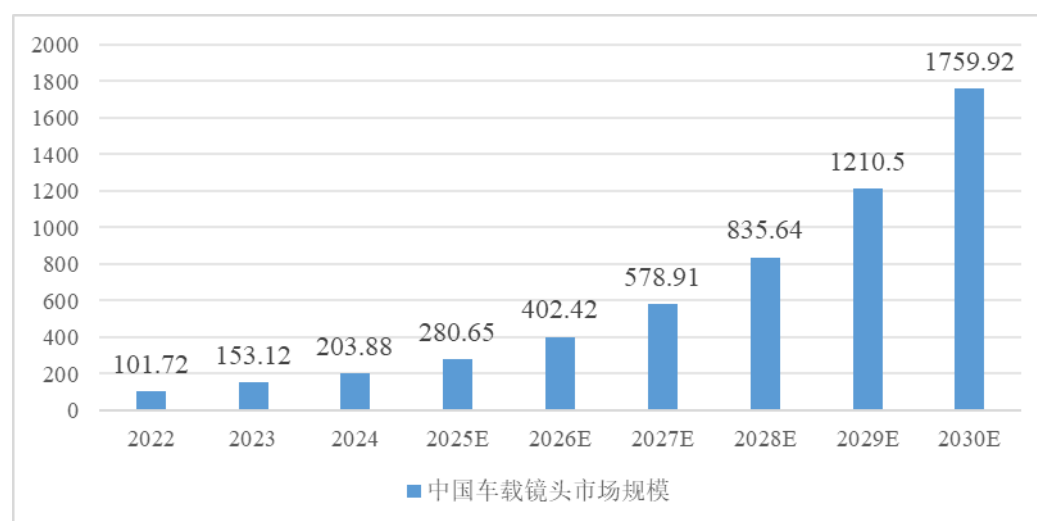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见，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更优质的辅助驾驶体验，主流的新能源汽车厂家会配置足够数量的摄像头、激光雷达，可见对光学镜头的需求将持续

增加。

②自动驾驶车载光学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根据我国公安部发布，2025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66 亿辆，新注册登记汽车 2,619 万辆；新能源汽车全年新注册登记 1,293 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总量的 49.38%，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397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2.01%。根据乘联分会发布的《2025 年 12 月汽车智能网联洞察报告》，2025 年 1-12 月，新能源乘用车、燃油车 L2 级及以上的辅助驾驶功能装车率分别超过 85%、55%。综上，随着新能源汽车、辅助驾驶功能渗透率的提升，车载光学应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头豹研究所统计，车载摄像头作为高阶驾驶辅助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单车搭载需求量在持续增加，且随着自动驾驶等级提升带动摄像头单机搭载数量增加、模组高清化和多功能化等技术进步带动摄像头单车搭载价值的提升，预计我国车载摄像头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中国车载摄像头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所。单位：亿元。

由上图可见，我国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逐步增长，同时随着高阶辅助驾驶系统的普及，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迎来较大幅度增长。另外，车载激光雷达作为自动驾驶的重要传感器，也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据 Yole 预测，到 2027 年全球车载激光雷达市场规模将达 62 亿美元，其中中国车载激光雷达行业已跻身全球第一梯队。

③自动驾驶车载光学发展趋势

与一般工业摄像头和消费电子产品的摄像头相比，车载传感器需要在高低温、湿度、强微光和振动等各种复杂工况条件下保持稳定工作状态，因此车载传感器具有更高的安全等级和工艺性能要求，未来随着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工作温度、防尘防水、抗干扰等指标仍是自动驾驶车载光学发展的重点关注参数。同时，随着自动驾驶等级的提升，对摄像头的分辨率、传感器的探测距离、测量精度、搭配红外热成像、系统时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满足自动驾驶所需的信息采集。

（2）消费电子行业概览

①消费电子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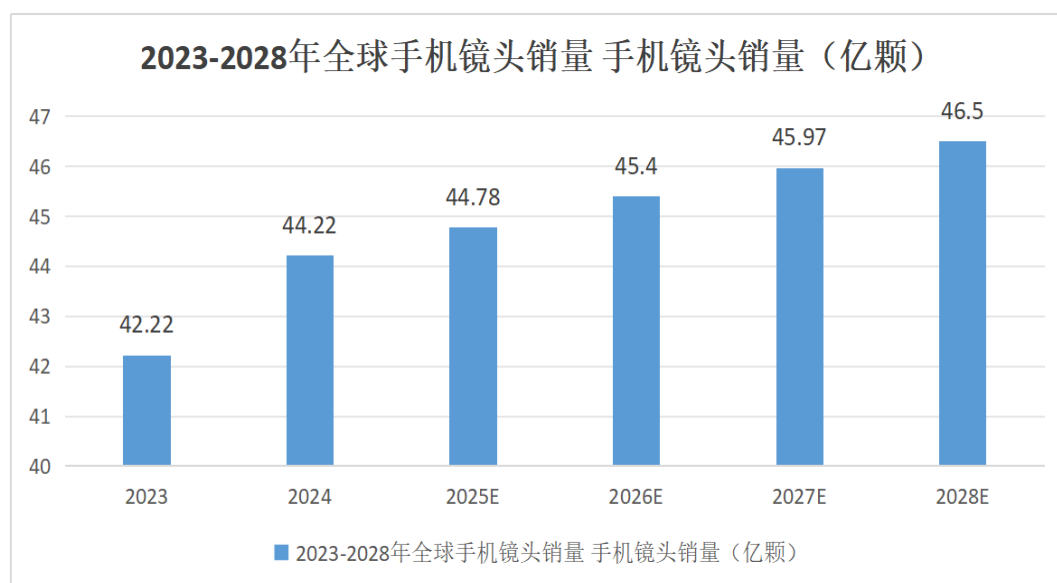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是指消费者日常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其中大部分智能手机、运动相机、家用监控等产品配置了摄像头，AR/VR 设备直接使用了光学镜片。经过多年的发展，消费电子已渗透至人民日常生活的多方面，成为全世界人民工作、通信、娱乐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信息技术的迭代，消费电子产品原有功能日益强大、创新功能不断推出，消费电子产品在日常活动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因此，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刚性，而新功能、新应用场景的拓展，会推动整体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增长。近年得益于 5G、AI、新材料等技术创新、政策补贴等有利因素，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稳步提升。

②消费电子光学市场需求

A. 智能手机及手机镜头市场空间

近年全球智能手机虽不断迎来技术创新，智能手机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也逐步提升，但总体上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渐趋平稳，但同时高端智能手机的需求不断提升，根据 IDC 统计，2025 年一季度全球 600 美元以上价位段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12%，中国、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两个单一智能手机市场，2025 年在 600 美元以上价位段智能手机出货量份额分别占 22.0%和 25.3%。手机摄像头作为智能手机的关键部件，支撑拍照、录像、人脸识别、扫码支付等多个功能的实现，根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手机摄像头行业重点企业发展分析及投资前景可行性评估报告》，2025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平均

配备的摄像头数量为 3.19 个。部分高价位手机的摄像功能需要依赖所搭配的多个高性能摄像头，同时其摄像头在像素、覆盖焦段、光圈等参数上有更优的性能。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的预测,2028 年全球手机镜头销量将达 46.50 亿颗，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

从上图可见，手机镜头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但增速平缓。智能手机发展至今，三摄像头的组合已覆盖大部分使用场景，同时受限于成本、机体空间、功耗等条件，单台智能手机搭配的摄像头数量预计不会大幅增长。目前各大手机厂商的旗舰机型后置摄像头数量主要为 3 个，为进一步提升摄影质量，手机厂商大多采取硬件上提升单个摄像头的性能、软件上优化算法的策略，其中在摄像头中通过优化玻璃镜片的使用，能有效提升整体成像质量。

B.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市场空间

近年在户外文化普及、短视频及直播行业兴起、AI 技术发展的共同推动下，市场上对运动相机、全景相机的需求持续增加，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已经从小众的专业设备，逐步演变为大众日常记录生活、创作视频的工具。运动相机主要作为动态场景的便携摄像设备，可通过配件固定在身体或载具上，以第一视角记录活动过程；全景相机配备双鱼眼镜头或多镜头系统，实现 360 度无死角拍摄，完整记录周边环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的数据，2024 年全球手持智能影像设备市场规模达 428.0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99.3 亿元人民币，2020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高达 15.9%。

社交媒体的兴起促进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在运动记录、户外直播、数字建模、文旅宣传等领域应用越来越广泛，随着相机软硬件性能的提升、5G、物联网技术的普及，运动相机、全景相机将在医疗、影视、智慧城市等更多领域不断渗透，具有广阔的市场增量空间。

C.其他视觉消费电子产品

随着消费电子应用产品的升级，集成摄像头并具备视觉识别功能的电子产品日益普及，使其能够在日常活动中进行环境感知与智能交互。配置视觉模块正推动众多消费电子产品实现功能创新与场景延伸，如在智能家居的可视门锁、家用监控等电子设备中，从单一的被动防护监控到主动感知、记录、分析视觉信息，实现主动防御、识别异常情形并及时告警，通过配置合适的软件和算法，还可以实现老人跌倒预警、婴儿睡眠监测、宠物管理等功能；可穿戴设备中，光学模块的应用，使第一视角记录、AR 导航成为可能，并能赋予环境扫描、物品识别等功能。配置视觉功能使得许多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得到创新性的提升，其渗透率未来将持续提升，覆盖家居、办公、娱乐、教育等多元化场景，市场潜力巨大。

③消费电子产品光学应用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下游需求增长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渗透，消费电子产品光学应用也在持续演进，应用发展趋势包括成像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及场景多元化。在成像质量方面，高像素摄像头与人工智能算法不断深化融合，能优化多帧合成、动态范围扩展、红外热成像、噪点抑制等环节的处理，显著提升复杂光线环境下的细节还原能力与画面纯净度；为了适配各种消费电子产品的体积大小，镜头结构设计将呈现去冗余化趋势，利用高折射率的玻璃镜片、非球面镜片的使用，能较全塑镜片方案大幅压缩体积，同时玻璃材料具有更强的耐候性与热稳定性。预计消费电子领域玻璃非球面镜片的渗透率会逐步调高。

（3）安防监控行业概览

①安防监控基本情况

安防监控是光学镜头应用的传统领域，通过实时图像采集、后台数据记录分析，为公共安全、商业防护及家庭监护提供支撑。安防监控镜头按市场化区分可以分为专业安防领域镜头和消费安防领域镜头，专业安防包括公共安全、交通监

控等，消费安防主要是居家监控，前者注重环境适应性及持续稳定的运行能力，后者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更多智能化应用及用户交互。我国重视安防监控的建设，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产业链呈现较高度集中化特征。

②安防监控市场需求

全球安防监控市场需求呈现结构性增长态势，由发达国家升级需求与新兴市场新增需求共同驱动。在欧美等成熟市场，设备“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升级迭代需求持续释放；而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因经济转型加速、社会流动性增大及公共安全投入增加，市场扩张较为明显。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的预测，全球安防监控镜头年销量将从 2024 年度的 5.2 亿颗增长至 2028 年度的 7.3 亿颗，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8%。从细分市场上看，专业安防领域镜头市场规模主要受公共安全基建、楼宇建设的拉动，故增长较为平缓；受益于智能家居等应用场景的拓展、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普及，消费安防领域镜头需求增长较为快速，且市场规模将逐步超过专业安防领域。

③安防监控发展趋势

安防监控行业发展将聚焦技术深化、应用场景拓展及市场需求结构化等方向。在技术层面，高清化镜头逐步替代传统定焦镜头，红外热成像功能的渗透率逐步提升，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识别、物联网、5G 等技术的融合应用，将持续驱动行业智能化升级，推动安防监控镜头技术持续迭代；应用场景方面，智能家居安防、智慧教育、智慧养老等新兴场景的发展，不断拓展安防监控镜头的应用领域；在市场需求方面，新兴经济体与发达国家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前者可能更青睐高性价比的安防监控镜头以支撑大规模普及应用，后者则倾向于采用高性能镜头对既有设备进行技术替代与升级。综上，安防监控行业在技术迭代与应用场景拓展的共同驱动下不断发展，并形成新兴市场普及需求与发达市场升级需求并存的市场需求格局。

（4）机器视觉与人形机器人行业概览

①机器视觉与人形机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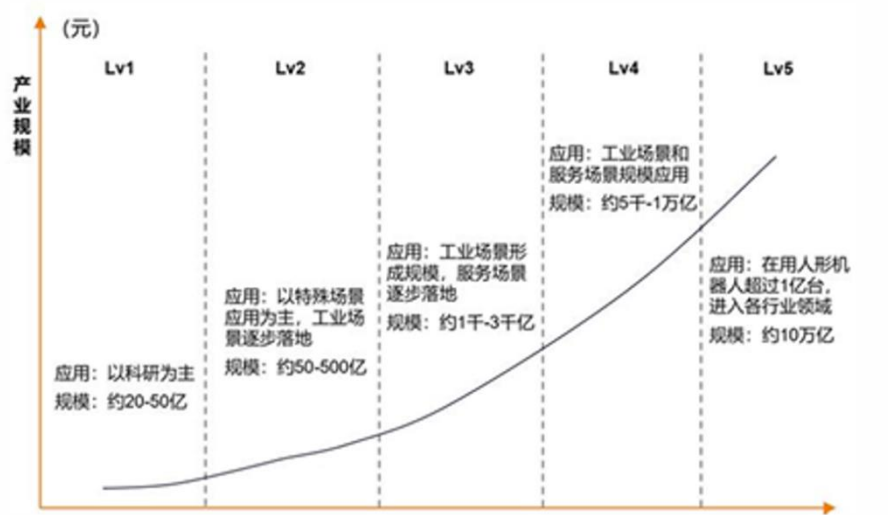
机器视觉是指通过光学装置与非接触式传感器自动获取、处理实物图像信息，并对图像信息进行分析，本质是通过硬件设施及信息技术模拟人类视觉功能，

让机器获取到视觉信息并加以利用。机器视觉的应用可以提升工业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精度等，在高重复性场景、危险环境中，机器视觉可以帮助机器有效替代人工，优化工作流程并提升效率。机器视觉系统包括光学成像部件、图像采集部件、数据处理模块及视觉分析软件，其中光学镜头是核心硬件，直接决定系统的成像质量与检测精度。机器视觉有广泛的下游领域，包括智能制造、机器人、手术医疗等，其中人形机器人是机器视觉技术的高端新兴应用形态及系统高度集成载体，市场前景巨大。

②机器视觉与人形机器人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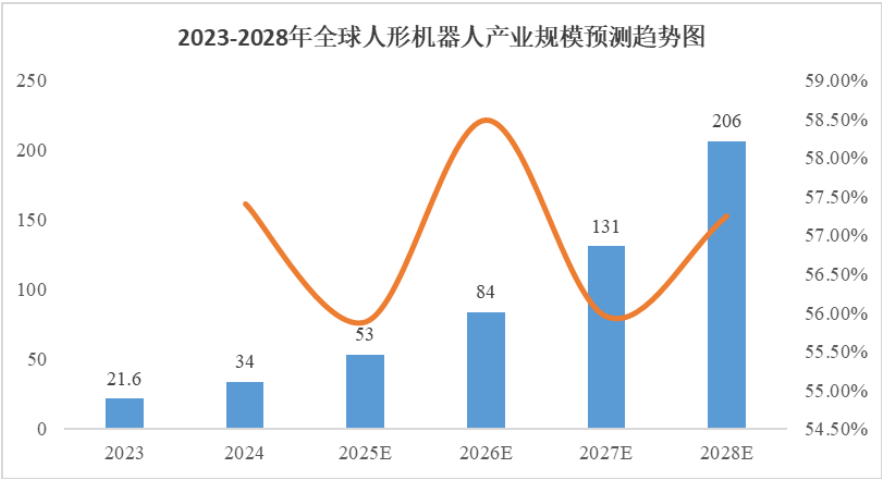
我国高度重视智能装备制造业及其关键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十五五”规划指出加快机器人、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制一批链接类、传感类、功能材料类、光电类等先进通用基础元器件。为提高自身行业竞争力，全球制造业企业对于产品精度、良率及成本控制的要求持续提高，工业智能化能降低人力成本并提升生产效率，逐渐对传统人工制造产生替代。全球机器视觉行业正加速发展，多个下游终端应用行业对机器视觉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统计，2024年，全球机器视觉和视觉引导机器人市场规模已达到188.8亿美元，并预计在2024至2029年间以7.2%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随着全球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我国已成为国际机器视觉厂商的重要目标市场，根据GGII预测，至2027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达到565.65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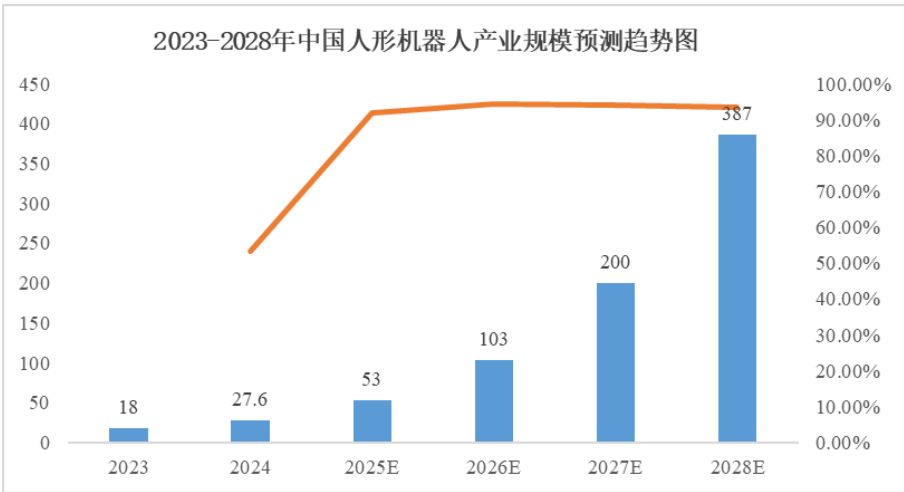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信通院，人形机器人可以分为LV1至LV5五个等级，目前全球大多数全能型人形机器人产品处于LV1等级，仅具备稳定的走、跑、跳功能和初步的交互能力，距离LV5等级的全面智能差距较大，预计2028年到2035年，人形机器人整体进入LV2等级；2045年后，人形机器人整体进入LV5等级，在用人形机器人超过1亿台，进入各行业领域。



信息来源：中国信通院。

从上图可见，随着人形机器人技术的发展，整体产业规模会不断高速增长。根据中商研究院数据，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 2024 年约 34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206 亿美元，2024 至 2028 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56.89%；而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增速则更为迅猛，有望以 93.51%的年均复合增速从 2024 年的 27.6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 387 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研究院。

机器视觉作为人形机器人的“眼睛”及核心感知技术，通过环境感知与目标识别赋予机器人更强的交互能力，人形机器人发展潜力巨大，将持续为机器视觉技术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机器视觉与人形机器人发展趋势

目前机器视觉作为现代工业与技术的强大驱动力，在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作业安全、推动智能制造及产业升级等方面具备无可替代的重要性，其发展趋势围绕技术创新深化及应用场景拓展展开。在技术层面，产品硬件将不断升级，如光学部件进一步轻量化、小巧化，同时兼顾高清化、多光谱成像、高动态范围等高性能指标；机器视觉硬件与深度学习、3D 视觉、图像处理等多种信息技术融合，提升机器视觉整体性能。在应用场景层面，机器视觉将实现从工业领域向全域渗透，理论上随着机器视觉技术、材料学、机械工程、AI 智能算法等各前沿技术的发展，机器视觉能与其他技术融合形成各种替代人工甚至超越人工的产品，应用至各行各业。

人形机器人需实现的环境感知、人机交互及自主决策等功能，需要不断迭代完善的机器视觉技术作为核心基础，同时随着 AI、机械工程等多项前沿技术的发展与融合，人形机器人能自主运行及独立决策的场景将越来越多，能处理各种复杂作业。

（5）光通讯行业概览

①光通讯行业基本情况

光通讯技术是以光波作为信息载体，利用光纤作为传输介质实现高速数据通信的现代通信方式。其核心原理在于通过电光转换将电信号调制为光信号，经光纤传输后在接收端完成光电转换还原为电信号，相较于传统的电通信技术，光通讯具有带宽容量巨大、传输损耗极低及抗电磁干扰能力强等优势。光通讯下游应用广泛，主要包括电信网络基础设施、AI 算力数据中心等，属于国家数字经济战略中的核心基础设施，尤其是在 AI 时代，光通讯与算力、存力共同构成数字经济的三大基础能力。

光学镜片、透镜、棱镜、滤光片、隔离器等光学元件分布于光通讯系统的发射、传输、接收各环节，承担光束准直、聚焦、耦合、分波/合波、偏振控制、隔离保护等基础功能，可见精密光学元件作为光通讯的核心部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②光通讯市场需求

除了传统的电信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目前全球光通讯市场正处于 AI 算力需求驱动的超级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Light Counting 等研究，2025 年全球 800G 光模块出货量达 1,800-2000 万只，1.6T 产品出货量突破 250 万只，2026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突破 260 亿美元，2026-2028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87%。随着全球电信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逐步完善建设、AI 浪潮下算力数据中心的建设，预计光通讯市场需求将保持强劲态势。

③光通讯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光通讯下游应用的发展，光通讯技术持续向更高速率、更大容量演进，硅光集成技术将得到更大规模化的应用。光通讯技术演进对光学元件和光学加工设备的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精度要求达亚微米级、纳米级，主要体现在尺寸精度、面形精度及光学组件与电芯片的装配精度。

（6）其他前沿领域

在许多制造业的尖端领域，光学技术同样是不可或缺的核心支撑，直接决定这些前沿领域的技术高度和发展边界，如半导体、量子计算、生物工程、航空航天等产业的突破性进展，均离不开光学技术的深度应用，且这些领域均广泛采用玻璃非球面镜片，凭借其优异的像差校正能力和紧凑结构，保障设备的高精度运

行。

在半导体领域，光刻机被誉为“人类工业皇冠上的明珠”，其核心是以投影物镜等光学元件/组件构成的光学系统，近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处于先进制程密集突破期，下游应用需求正飞速增长，光刻机的高精度光学系统直接决定芯片制程极限，但相关设备的使用受到国外制裁，成为高端芯片国产化尚需突破的关键领域；量子计算正从实验室走向实用化，各国加速推进规模化量子计算机研发，超微型光学调制器等光学器件实现低功耗、高精度激光操控，助力解决量子比特规模化操控难题；生物工程得益于光学系统的不断优化，突破了传统观测极限，为胚胎发育、神经科学等前沿研究提供了基础性工具；航空航天向来是国家战略发展及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近年近地卫星、商业航天等领域成为中美两国全力布局的科技竞争焦点，航天设备搭载的高精度光学遥感、导航设备，均依赖光学技术实现精准轨道定位、高清对地观测与稳定信号传输。

综上，光学应用已深度渗透于半导体、量子计算、生物工程、航空航天等前沿科技领域，是支撑这些领域突破发展、抢占技术制高点的核心技术，其发展水平直接关乎国家长远的科技实力与产业竞争力。在当前国际科技竞争渐趋白热化的背景下，中美在高端芯片、近地卫星等前沿领域的博弈愈发激烈，而光学技术作为背后的核心支撑，其发展速度与自主水平，直接决定了我国在全球科技竞争中的话语权。因此，持续深耕光学应用研究、突破高端光学设备研发瓶颈、提升光学设备自主可控水平，进而推动光学技术迭代升级，是我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抢占未来发展先机、保障国家长远战略安全的关键之举。

5、光学镜头发展趋势

（1）光学元件材料迭代趋势——玻璃镜片渗透率的提升

近年，随着下游应用对镜片清晰度和准确度的要求提升，玻璃镜片相较于塑料镜片的使用渗透率正逐步提升，尤其是在有可能涉及人身安全的应用领域。光学元件根据材质分为塑料和玻璃两大类，玻璃镜片在折射率、吸收率、光谱通过范围、抗变形性、耐高温高湿、硬度及抗磨损等方面均有明显优势。两种材质镜头对比：

特征	塑料镜头	玻璃镜头	玻塑混合
难度/成本	低	高	中
耐用性	低	高	中
热膨胀度	高	低	中
透光率	可达约 92%	可达约 99%	介于两者之间
应用领域	手机等日常使用场景（高端手机逐步使用玻塑混合镜头替代）	光刻机、高精度扫描仪、单反相机等	车载、安防、消费电子等诸多领域

以车载为例：塑料镜片虽然价格便宜但是透光率、折射率、色散等性能较差，成像效果差，且在汽车恶劣的使用环境中容易造成镜片变形，影响成像质量，限制其很难满足车规级要求；而玻璃镜片具有高耐用度和防刮伤性，且温度性能较好，因此更多用在高端产品中。目前主流厂商车载镜头以玻塑混合镜头为主，高端镜头采用全玻璃方案。

以手机为例：单个手机镜头一般有 6-8 片镜片，镜片数量越多，光线过滤、成像和色彩还原的效果越好，同时由于塑胶透光率低，镜片越多透过光线减少，但受制于手机体积、厚度等因素的影响，手机塑胶镜头成像质量已达到瓶颈。玻璃镜片由于其光学性能优异，为了进一步提升摄影质量，部分高端手机镜头已经由全塑镜头向玻塑混合镜头转型。未来消费电子领域采用玻璃镜头或玻塑混合镜头的趋势会越来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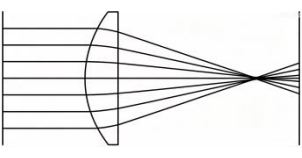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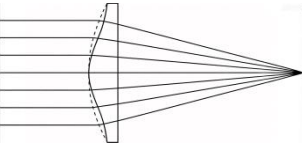
（2）玻璃非球面镜片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

根据镜片设计不同，玻璃镜片可分为玻璃球面镜片和玻璃非球面镜片，相对于玻璃球面镜片，玻璃非球面镜片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如：

成像效果好：与玻璃球面镜片相比，玻璃非球面镜片能够有效减小影像畸变、彗星像差，改善成像质量，使画面更加清晰。

提高镜片设计灵活性：1 片非球面镜片可抵 2-3 片球面镜片的效果，所需镜片数目大幅降低，使用玻璃非球面镜片可使大光圈和广角设计变得简单，并简化仪器结构，使光学系统具有小型化和轻量化的优势。

玻璃球面和玻璃非球面镜片对比：

类型	成像图片展示	色像差	成像效果	轻薄度	优点	缺点
玻璃球面镜片		球面的色像差透镜可导致失焦	较好	较厚	技术壁垒较非球面镜片低	像差矫正依赖多镜片组合，模组体积和重量难以压缩
玻璃非球面镜片		能够消除球面的色像差	可以达成两三片以上的球面透镜的成像功能和效果	薄,能够让后端产品更轻薄,更高端	性能和效果更高,有更广阔的设计空间。	成本较高,生产工艺的技术壁垒高

玻璃非球面镜片更能精准匹配下游镜头高清晰度、高准确度要求。在消费级光学领域，车载、手机、AR/VR、智能安防、通信等核心光学元件大幅提升非球面镜片的使用。

（3）传统磨削不能满足高精密非球面镜片的工业化生产要求，模造工艺是主流核心工艺

模压工艺高精度、低成本，是工业制备玻璃非球面透镜的主流工艺。传统磨削工艺需要经过粗磨、细磨、抛光等多种工艺，程序繁琐，产品品质稳定性不易控制，效率较低，且成本较高。模压工艺通过将玻璃材料加热，并用非球面模具压制成型非球面形状，随后逐渐冷却至室温形成非球面透镜，相比传统方法缩减多道工序，可快速制备生产良率高的高精度光学元件，并且成本更低，是目前制备玻璃非球面透镜的最佳生产工艺。

6、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主要受宏观经济水平、下游应用情况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影响，近年镜头下游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张，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目前处于行业景气周期。同时由于良好的光学性能，玻璃非球面镜片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市场需求量会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情况

金鼎光学是一家以精密光学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并兼有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

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及光学镜头、镜片。公司自设立起深耕光学领域，在生产实践及研发中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的主要体现如下：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持续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推动光学领域及下游行业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自主研发为导向，始终将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目前公司在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创新与生产体系，可实现新产品研发、技术迭代、结构创新、软件升级、工艺优化、自动化生产，促进科技创新与工业生产的配置转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所生产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一流的水平，并已实现进口替代，推动我国高端光学装备的自主化，助力我国光学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光学产品下游应用非常广泛，如智能驾驶、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安防监控、工业视觉、机器人、光通讯、医疗、半导体制造、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绝大部分产业既是国家政策长期鼓励发展的产业，亦是国家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公司生产的精密光学高端装备，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这些下游行业所能达到的精度上限；公司产品的创新技术的突破，助力众多下游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的提升，促进各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2）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具备先进性，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已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为我国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国产化贡献了重要力量，其中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产品已实现国产替代，全球销售市场份额第一，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之“（一）”之“3、发行人为我国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国产化贡献了重要力量”中相关内容。

公司自主研发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产品在国际上具备技术先进性，从各市场参与者其主流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型号来看，性能参数与国际竞争对手接近甚至已实现部分超越。经过多年的经验技术积累及市场验证，公司的精密光学

加工设备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已进入国内一线光学厂商宇瞳光学、联创电子、舜宇光学、联合光电、亚洲光学和玉晶光电的供应链。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解决了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精准温度控制、压力控制的难题，同时提升模压机的智能自动化水平。公司作为主要参与者的“高性能光学玻璃元件精密模压成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创新能力得到行业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1,230.36 万元、1,509.76 万元和 2,137.4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36 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光学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5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与国内众多一线光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曾被宇瞳光学、舜宇光学授予“优秀供应商”。

2、公司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1）精密光学加工装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产业，持续推动各产业科技创新

精密光学加工装备是光学产业的“生产之母”，决定了各种高精度光学元件的生产制造能力，而光学元件已深度渗透且广泛应用于众多行业。从消费电子、智能驾驶、安防监控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领域，到智能制造、光通讯、机器人等一般工业制造，再到半导体、国防军工、高端光学仪器、航空航天等国家核心战略产业，光学元件都是这些领域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故而，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技术迭代，间接推动或引领众多行业的发展，持续促进各产业的科技创新。

公司深耕精密光学加工设备领域多年，已成为宇瞳光学、联创电子、舜宇光学、联合光电、亚洲光学和玉晶光电等境内外众多主流镜头厂商的优质合作伙伴，为下游客户量产高端精密光学元件提供扎实的装备基础，助力终端应用领域的技术迭代与科技创新。

（2）公司从传统生产制造商，转变为“制造+服务”一体化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公司通过创新优化的商业发展模式及生产组织形式，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近年随着下游应用需求的快速扩张，对光学元件的加工精度、定制化程度等都提出了新的需求，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元件厂商需加快自身产品的更新迭代以应对细分市场需求的变化。

为精准把握并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主动深度参与客户前期技术分析环节，并提供涵盖技术咨询、工艺设计、后期技术支持与维护的全流程定制化服务。上述举措不仅能提升客户黏性、增强市场竞争力，也能让公司快速洞悉终端市场的发展趋势，明确下一步研发创新方向，促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能力的提升。综上，公司从传统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向“制造+服务”一体化模式转型，既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也能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

（3）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目前已应用于智能驾驶、消费电子、安防监控、光通讯等领域，在机器人、国防军工等领域，公司与各类型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技术交流，间接推动上述领域产品的技术迭代。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年）》，新能源汽车、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机器视觉识别系统、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等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新产业、新业态的范畴。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光学、机械工程、材料学、电子电路、计算机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以确保产品的高精度和高可靠性。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光学镜片的加工精度、性能与应用边界，同时各细分领域终端产品对光学镜片的尺寸、光学性能等需求存在一定差异，需要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厂商有深厚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此外，随着终端应用场景对镜头清晰度、稳定

度、准确度等要求的大幅度提升，以及光学镜头在各式电子产品和设备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不同使用场景和各细分领域要求光学镜头自身搭载的技术也需要不断迭代创新，精密光学设备厂商需要持续不断地对技术研发、工艺创新、智能制造等方面持续投入，而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积累并形成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因而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存在对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且下游客户对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具有较高的要求，故需要研发人员具有复合的专业背景、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创新思维和持续研发能力。同时，由于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设备生产工序复杂、精度要求高，需要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精密加工工艺。此外，企业管理者在研发决策、产品规划和市场拓展判断中需要对行业发展、技术迭代具有深刻理解，并拥有跨学科的综合判断能力。

上述能力的形成依赖于长期实践积累和体系化培养，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组建兼具多领域知识结构与具备成熟的实践经验的综合型人才队伍，因而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存在对新进入者的人才壁垒。

3、客户认证及客户资源壁垒

作为光学加工生产环节的核心设备，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性能优劣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质量、性能上线及生产良率等。同时，下游核心客户主要为大型光学元件/组件生产厂家，普遍具备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及严格的固定资产供应商考核机制，故而对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精度、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严苛的要求，并会综合考虑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企业的综合实力、行业口碑、经验积累和服务响应效率等方面。此外，由于终端光学产品跨度广，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客户往往具有定制化的服务需求，供应商需针对客户的生产要求提供定制化设备，双方工艺验证周期相对较长。结合上述因素，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厂商一旦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往往会形成深度绑定技术协同及工艺适配关系，新进入者要短期内取代原供应商的难度较大，故而形成了较为显著的行业客户认证以及客户资源壁垒。

（六）行业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实现进口替代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推动精密光学加工设备或光学行业的发展，如工业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提升装备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十五五”规划中明确指出研制一批链接类、传感类、功能材料类、光电类等先进通用基础元器件；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系统布局，实施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等科技战略部署，加快突破基础理论和底层技术，促进转化应用。

光学元件作为环境感知、光学加工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不仅广泛应用于智能驾驶、消费电子、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更是支撑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等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的重要基础，同时上述技术的突破亦会推动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技术迭代升级，有助于提升国家智能制造装备的自主可控水平。

（2）光学镜头发展趋势给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厂商带来新机遇

在下游应用对光学性能要求持续升级的驱动下，光学镜头行业在材料迭代、设计革新与工艺升级等方面不断发展，随着玻璃非球面镜片渗透率的逐渐增加、模压工艺的越发成熟，具体参见本小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之“4、下游应用行业概览”，给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厂商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光学应用下游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在智能化浪潮驱动下，精密光学产业链下游应用场景正由传统的安防监控、消费电子等领域向自动驾驶、智能制造、光通讯、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加速渗透。在汽车领域，随着自动驾驶等级由 L1 向 L5 级演进，单车搭载摄像头的数量及

性能要求显著提升，带动了车载光学市场规模的大幅度扩大。同时，人形机器人、AR/VR 设备以及机器视觉在工业自动化中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拓展了高精度光学元件的消耗基数，催生海量的高精度光学模组需求。下游终端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应用场景的拓展不仅保证了光学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也持续驱动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向智能化、高精度方向迭代。

2、面临的风险

（1）面临国内外厂商的竞争压力

与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我国精密光学产业起步较晚。虽然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光学产品的生产加工基地，但光学尖端技术仍主要掌握在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跨国光学巨头企业手中，其在品牌影响力、业务经验、资本实力与光学技术积累等方面都具备较强的综合优势；随着光学应用下游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将出现更多国内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厂商。公司虽具备一定的光学技术积累，但相比跨国光学巨头企业，在品牌影响力及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处于追赶位置，因此，公司在未来的行业发展中，会面临国内外厂商的市场竞争。

（2）技术的进步与突破要求持续进行研发资金投入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深度融合了多学科的前沿成果，研发难度大且周期较长。随着行业技术路线的快速演进，企业需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突破及产品升级。此外，复杂工艺导致人才培养周期长，若企业未能有效进行资源配置，则可能面临技术迭代失败或研发投入回收期过长的风险。

（3）国内配套产业发展有待增强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为高精度设备，其中涉及的部分气动元件、PLC 组件等关键零部件及高精度加工件的检测设备，目前国内供应商的技术成熟度及产品性能有待提升。目前相关零部件及检测设备的供应仍主要依赖国外厂商，导致国内厂商生产加工成本提升，不利于其在市场上的竞争。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一）精密光学加工设备

随着最近二三十国内光学产业的蓬勃发展，光学镜头使用场景得到大大拓宽，在国产替代的背景下，中国涌现了众多光学镜头生产加工厂家，在车载、消费电子、安防监控等领域占据世界大部分市场份额。但是在上游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领域，我国高端精密光学加工装备长期被日本、美国等外资厂商垄断，公司是少数实现高端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突破的企业之一，且公司的玻璃非球面模压设备已经在宇瞳光学、联创电子等国内头部镜头厂商实现大规模运用。根据 QYR（恒州博智）统计，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的年度销售市场份额已超过 Shibaura Machine、SYS、DTK 成为国际最大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供应商。

1、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结合业务和主要产品相似性、行业知名度、公开信息可查询性等因素，公司在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主要竞争对手：

Shibaura Machine（芝浦机械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东京的全球领先的精密机械制造商，成立于 1938 年，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81.91 亿日元（折合约人民币 70 亿元），该公司业务涵盖注塑成型机、压铸机、挤出成型机、机床、超精密加工机、微细转写装置、高精度光学玻璃元件成型装置（含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工业机器人、电子控件装置、铸件等，产品应用于汽车、医疗、消费品、航空航天等行业，并在全球多地设有生产和服务基地。

Daeho Technology Korea Co., Ltd.（DTK，韩国大镐科技公司）：总部位于韩国的精密制造设备生产企业，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产品包括光学制造装备（含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用于电子产品生产的 IT 装备、工业机器人装备、CNC 控制器等。根据该公司官网介绍，该公司的“手机用 3D 曲面玻璃热成型机”产品在 2017 年获得世界一流商品认证，同年该公司获得韩国当地主管部门颁布的“7,000 万美元出口塔”奖励。

株式会社 SYS：专注于定制化机械设备与自动化系统的日本地方性设备制造服务商，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大阪府大東市，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光学镜片成型机（含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模具自动上料机等，覆盖光学、模具、

自动化产线等领域。

美国穆尔：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新罕布什尔州基恩市，全球知名的超精密机床及相关工艺（如单点金刚石车削、微铣削、微磨削和玻璃压模）产品的供应商，已向全球 30 多个国家销售超精密加工设备。

亚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各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的国家高新科技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球面模压成型机、模压自动装载机械手、3D 曲面玻璃热弯机等。

深圳市森迪源气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为客户定制各种精密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光学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由于我国光学产业链起步较晚，全球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市场曾长期被日韩企业垄断，截至目前仍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及存量产品使用规模。目前发行人已从技术水平及年度销售额维度都实现了国产替代，根据 QYR（恒州博智）统计，近两年发行人全球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销售市场份额第一；随着下游应用的拓展及发行人产品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2、其他精密光学加工设备

除了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及配套，公司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还包括精密冷加工设备、超精密加工设备等。

大部分精密冷加工设备因使用历史悠久、下游应用广泛且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目前国内外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外，部分精密冷加工设备如镀膜机、双面减薄机等，技术门槛较高，如镜片镀膜设备的技术高点及主要市场份额仍由国外厂家如德国莱宝、日本光驰、日本昭和、日本新科隆、东京精密等掌握。公司自主研发的双面减薄机截至目前已实现销售，正进一步开拓市场份额。

光学超精密加工设备属于高尖端光学设备领域，目前由美国普瑞斯泰克、美国穆尔、日本东芝、德国蔡司等老牌超精密加工装备厂家占领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仅存在少数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厂商能生产光学超精密加工设备，存在较大国产替代空间。

（二）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

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主要为 OEM/ODM 生产模式，终端应用主要为安防监控、专业摄影器材、特殊镜头等领域。国内外光学元件生产厂商众多，在中低端镜片、镜头领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高端镜片、镜头领域，国内厂商近年经过持续的研发积累和技术突破，不断缩小与国际领先厂商的差距，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未来，中高端镜片镜头及应用于新兴市场的光学产品，会是公司及各大厂商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内镜片镜头厂商包括宇瞳光学、舜宇光学、联创电子、凤凰光学、联合光电、弘景光学等；公司采取 OEM/ODM 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已与上述部分国内镜片镜头厂商展开合作。

（三）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提供高端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生产商，使用客户包括境内外一线光学镜头厂商如宇瞳光学、联创电子、联合光电、舜宇光学、亚洲光学、玉晶光电等，及一线光学玻璃材料厂商如新华光、成都光明、日本旭硝子（AGC）等，在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领域已实现对日本芝浦、韩国 DTK、日本 SYS、美国穆尔等国外品牌的国产替代。作为关键光学装备的供应商，公司根据光学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开发出各类适用不同应用场景的光学装备，并不断进行技术迭代，持续保持自身技术水平能够匹配国内一线光学镜头厂商的生产需求，为我国精密光学加工装备的国产化贡献了重要力量。

2018 年初，公司成功自主研发出第一代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此后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不断缩小与境外先进设备在整体性能上的差距，并已实现超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境内外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相关的专利共约 90 项。凭借产品性能的技术优越性及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等竞争优势，公司逐步进入国内一线光学镜头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间接推动我国光学产业下游应用的技术升级。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性，有利于公司持续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精密光学加工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自主研发形成的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精密模压成型压力控制技术、玻璃非球面模压数控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解决了制造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的一系列难题，使得公司相关产品打破国外垄断，实现进口替代。公司自主研发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产品在国际上具备技术先进性，从各市场参与者其主流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型号来看，性能参数与国际竞争对手接近甚至已实现部分超越。

公司依托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基础和规范化的研发管理体系，围绕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等核心产品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并通过产业化应用体现了核心技术的经济价值。公司在长期实践中将光学、热力学、机械工程、材料学、力学、电气工程、软件工程等多学科知识应用于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结构设计、功能配置、硬件选型和软件开发，形成能够满足下游镜头客户精密光学加工需求的技术基础。公司是全球范围技术水平先进的工业级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生产商，系该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形成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等产品，有效支持下游光学产品的生产制造。

公司已建立覆盖研发立项、实施及成果验收的内部制度，对研发活动进行规范管理；以自主研发为主，由高管及研发决策团队统一规划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产品的研发方向，同时采用委托开发、产学研方式，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形成了专利 131 项，软件著作权 36 项，公司形成的技术优势支撑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精密光学加工装备。

（2）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围绕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和精密冷加工设备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已开发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超过百款，覆盖大部分精密光学加工的工序，其中部分产品为下游光学制造的关键生产装备，并在多项细分领域实现了规模化应用。其中，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模压机产品具备完整的功能配置和自动化能力。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

压机通过多种传感器融合监测和自研智能信息系统统一控制，实现玻璃非球面镜片量产所需的多项关键功能，包括精准温控、精密压力控制、多级真空系统、作业环境全维度监控、智能化操作系统及能耗精细管理等，且能够在较高自动化水平下完成生产过程，大大缩减人力成本。公司形成核心技术用于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体现了核心技术较好的产业化应用能力，保证了产品品质。

同时，公司重视并充分利用地理优势向客户提供全流程的定制化服务，且迅速响应客户的售前、在售及售后需求，在技术咨询、工艺设计、后期技术支持与维护环节中，充分理解不同客户的生产需求，形成“需求快速响应-装备设计精准定制-技术持续支持”的闭环服务体系，有助于公司赢得市场认可。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逐步进入多家主流光学镜头厂商供应链，终端产品应用于车载、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在客户结构和应用场景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基础。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工艺指标和供应商管理要求，已成为宇瞳光学、联创电子、舜宇集团、联合光电、亚洲光学和玉晶光电等境内外多家主流镜头厂商的合作伙伴，并与部分国内主流镜头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设备和光学元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车载镜头、手机镜头、安防监控镜头、工业镜头、AR/VR、光通讯等领域，终端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比亚迪、特斯拉、理想、蔚来、小鹏等知名车企的辅助驾驶车型中，也广泛应用于大疆、影石、Meta等公司无人机、运动相机、VR、智能眼镜等消费电子领域，此外也逐步应用于光通讯、红外应用、机器人等新兴领域。

公司采取主动市场拓展和需求导向的营销策略，通过官网宣传、参加行业展会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并依托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效应，进入车载、手机、安防等终端应用领域的客户供应链。同时，公司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及产品结构，在拓展客户覆盖面的同时，有利于提升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和稳定性。

公司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一般作为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作为固定资产的供应商，公司一旦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往往会形成深度绑定的技术协同

及工艺适配关系，新进入者要短期内取代原供应商的难度较大，故有助于公司夯实市场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线技术跨度较大，对研发管理和资源投入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目前同时从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光学超精密加工设备、精密冷加工设备以及光学镜头、镜片等多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相关产品技术涉及光学、热力学、机械工程、材料学、力学、电气工程、软件工程等多个技术领域。多产品、多技术路线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覆盖光学热加工和冷加工的整体解决方案，但也对公司研发管理能力和资源投入强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下游应用场景及技术路线出现较大变化，而公司在研发方向选择、研发资源配置及研发人员梯队建设等方面响应不够及时，可能在部分细分产品或技术领域面临调整周期较长、研发投入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2）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对 OEM 模式依赖较高

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上述模式有利于公司在既有客户体系内承接订单并提升产能柔性，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盈利能力对成本控制、客户订单价格及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较为敏感，且不利于塑造自有品牌。若未来主要客户调整采购价格及订单安排、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通过内部效率提升、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进行有效应对，公司光学元件业务的毛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一定压力。

（3）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在光学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近年销售收入规模正快速发展，但相较于拥有较为悠久发展历史的国际光学公司，公司经营规模及资金实力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经营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有一定竞争劣势。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主要采取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且产品细分种类繁多，各种设备产品所需的加工工序、生产时间、耗费人力各有差异；公司的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产品主要采取 OEM/ODM 生产模式，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部分或多个工序的加工生产。综上，公司产品不适用设计产能概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产量（台）	639	187	115
	销量（台）	334	148	128
	产销率	52.27%	79.14%	111.30%

注 1：上述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设备产量、销量指成型（套）设备，不含配套的设备配件、自动化装置等。

注 2：上述销量是指当年已获得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设备，不含期末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销量基本匹配，因为公司主要设备都需要安装调试，确认收入会有滞后性，导致以收入统计的产销率在 2024 年和 2025 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镜片、光学镜头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学产品	产量（万片、万套）	397.61	384.77	418.65
	外协产量（万片、万套）	35.73	92.27	173.69
	销量（万片、万套）	438.96	438.90	607.95
	产销率	101.30%	92.00%	102.64%

注 1：上述产销率=销量/（产量+外协产量）。

注 2：上述销量是指当年已对账确认收入的产品，不含期末发出商品。

从上表可见，由于公司光学产品主要采取 OEM/ODM 生产模式，各年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光学产品产销率接近 1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设备，相关设备总体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设备	销售收入（万元）	20,289.08	8,603.48	8,635.92
	销售数量（台、套）	334	148	128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套）	60.75	58.13	67.47

注：因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设备是否配套自动化装置会对该设备单价有较大影响，故为方便各年对比，上表中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设备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不包含配套的自动化装置。

总体上来说，由于报告期前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设备的销售主要由境外厂商垄断，市场竞争较弱，国内销售价格较高；自发行人的设备开始在下游镜片厂商大规模应用后，一定程度上市场竞争增加，故成熟规格的设备产品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设备，按站数划分，销量较高的是 13 站式模压机和 8 站式模压机，13 站式模压机因技术要求较高、设备更复杂，故销售单价更高。

报告期内，因不同型号产品单价不同，各年客户需求的差异，不同型号产品销售占比不同，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设备平均单价有一定波动：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因客户需求差异，公司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 8 站式模压机销售占比较高，拉低该年度平均销售单价；2025 年度相较于 2024 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 13 站式模压机销售占比提高，使得该年度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镜片、镜头	18,922.47	55.51%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6,379.49	18.72%
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片、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1,547.00	4.54%
4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镜片	1,269.50	3.72%
5	江苏浩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1,025.78	3.01%
合计			29,144.23	85.50%
2024 年度				
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镜片、镜头	9,118.25	45.33%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3,509.91	17.45%
3	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1,618.20	8.05%
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片、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1,427.36	7.10%
5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镜片	1,172.59	5.83%
合计			16,846.31	83.76%
2023 年度				
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镜片、镜头	4,835.99	33.56%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4,105.29	28.49%
3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1,294.99	8.99%
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片、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1,076.30	7.47%
5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镜片	606.99	4.21%
合计			11,919.55	82.71%

注：上表数据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交易金额合并计算。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初次合作时间
2024 年度	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981 年	手机镜头、光学镜片、模具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江苏浩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高精度模造玻璃非球面光学镜片	2020 年度

注：2023 年度，公司与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科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与该客户加大合作，交易金额有所增长，导致其进入公司销售额的前五名。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

较为稳定，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

3、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1%、83.76%及 85.50%，其中来自宇瞳光学的收入分别为 4,835.99 万元、9,118.25 万元及 18,922.47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6%、45.33%及 55.51%。

4、公司来自宇瞳光学的收入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分析

公司存在单一客户收入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光学摄像头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周期性、公司优先满足大客户订单需求等因素，具体为：

（1）光学摄像头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且新技术的早期应用主要集中于头部厂商

由于光学摄像头技术壁垒要求较高，需要深厚的技术积累及持久的研发投入，才能形成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而一旦进入量产阶段，光学摄像头产品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同时，下游客户对摄像头厂商的准入认证通常需要一定周期，供应链一旦形成，通常即达成长期合作关系。综上，光学摄像头领域的先进入者具有深厚的光学技术积累，并已形成了明显的规模优势，同时通常与下游客户达成长期合作关系，故而新进入该行业的中小厂商缺乏足够竞争力，导致该行业头部效应显著，行业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在新兴行业，终端客户为快速发展抢占市场份额，通常会选择品牌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头部摄像头厂商，更加剧了该摄像头细分领域的行业集中度。根据头豹研究院统计，在车载摄像头行业，全球车载摄像头行业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全球前五企业市场份额超过 50%，全球前十企业占据 96%的市场份额。

同时，玻璃模压工艺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最初该技术主要掌握在国外光学企业，随着光学加工产业链向国内转移，国内的头部镜头厂商开始逐步掌握并应用玻璃模压技术。玻璃模压技术在中国方兴未艾，玻璃模压技术具有较高技术、资金门槛，在新能源智能化浪潮的推动下，头部的镜头厂商有足够的资金和技术储备进行大规模产业投资，因此公司客户收入占比相对集中，该种情况符合新产业的发展规律。

（2）下游客户对设备类采购具有一定周期性，宇瞳光学近年加大对相关产能的资本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作为设备供应商，公司的产品通常是作为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下游客户基于扩产、技术升级等原因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通常具有一定周期性和批量性，这会导致某些年份客户设备采购量较大。近年宇瞳光学加大拓展智能驾驶相关业务和玻璃非球面镜片方面的资本性投入。根据宇瞳光学公告，宇瞳光学 2023 年-2025 年玻璃非球面镜片产量分别为 1,168.87 万片、2,497.70 万片及 3,707.56 万片，呈快速增长趋势。另外，宇瞳光学于 2026 年 2 月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其中募投项目包括车载光学生产项目（总投资 33,627.98 万元）、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总投资 33,753.17 万元）。

（3）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会选择优先满足大客户的订单需求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产能和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会选择优先满足大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实现收益最大化、提升行业知名度，但同时会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有所提升。宇瞳光学是国内光学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国内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透明度较高，宇瞳光学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174.04 万元、净利润 24,614.10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于 2019 年与宇瞳光学开展合作，曾获得宇瞳光学授予的“2024 年优秀供应商”，双方合作具有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价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监事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宇瞳光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机制件、电气元件、气动元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制件	10,783.03	41.41%	4,672.23	36.92%	2,469.22	41.47%
控制系统组件及气动元件	6,970.05	26.77%	2,842.69	22.46%	1,694.91	28.47%
电气元件	3,995.90	15.35%	2,327.29	18.39%	471.29	7.92%
镜片及镜片原料	1,434.60	5.51%	1,202.86	9.51%	414.74	6.97%
五金及塑胶件	1,307.59	5.02%	779.41	6.16%	443.05	7.44%
钣金类	987.53	3.79%	478.20	3.78%	223.29	3.75%
其它	561.69	2.16%	352.29	2.78%	237.85	3.99%
合计	26,040.38	100.00%	12,654.98	100.00%	5,95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执行订单规模不断上升，公司为生产所需的采购规模进一步提升，采购规模增长较快，与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多为非标准定制件，且种类较多，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可能需要对设备产品的配置、参数进行定制化调整，所需原材料可能略有不同，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体系稳定，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大幅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增强，故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总体上略微下降。

3、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的情况。公司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将部分零部件加工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公司的镜头及光学元件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产能，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部分附加值较低的工序如铣磨、精磨、抛光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严格把控外协加工质量，确保能满足产品设计要求及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819.64 万元、923.14 万元及 1,132.74 万元，整体委外加工规模较小。

（二）公司主要能源动力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其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采购数量（万度）	455.18	429.76	398.44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347.58	358.92	360.44
电力采购平均单价（元/度）	0.76	0.84	0.90

报告期内，公司与售电公司逐年分别签署零售用电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合同约定的交易电价呈下降趋势，故公司电力采购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相关产品的核心环节在于产品结构的设计、部件及软件的研发优化、设备整机优化调试等，目前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少，能源消耗与公司产量之间关联性较小。

（三）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体采购的比例
2025 年度				
1	东莞市尚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制件	3,374.45	12.40%
2	中山市鹏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制件	2,996.83	11.01%
3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气动元件	2,861.66	10.51%
4	东莞市河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微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制件	1,891.06	6.95%
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组件	1,697.56	6.24%
合计			12,821.56	47.10%
2024 年度				
1	东莞市尚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骏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制件	1,739.23	12.61%
2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元件	1,163.83	8.44%
3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气动元件	1,107.59	8.03%
4	中山市鹏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制件	857.41	6.22%
5	苏州华本精工有限公司	机制件	803.78	5.83%

合计			5,671.84	41.12%
2023 年度				
1	东莞市尚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骏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制件	1,192.29	17.76%
2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广州公司	气动元件	699.56	10.42%
3	中山市鹏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制件	393.85	5.87%
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组件	337.27	5.02%
5	苏州华本精工有限公司	机制件	277.78	4.14%
合计			2,900.75	43.22%

注 1：东莞市河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微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家族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注 2：东莞市尚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骏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同一家族控制下的两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 50%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初始合作时间
2025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东莞市河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微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7 日	模具配件、金属加工	2023 年、2025 年
2024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3 日	电机、微电机等制造	2024 年

注：东莞市河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微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家族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东莞市微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河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同一家族控制下的两家公司，前者自 2025 年起成为公司供应商。公司供应商东莞市河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即有合作的供应商，因相关采购额的增加，上述两家公司合并后成为公司 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开发的供应商，主要采购镜头生产所需的微电机，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517.12	1,433.54	-	1,083.58	43.05%
运输工具	49.86	17.37	-	32.49	65.16%
电子设备	122.33	74.82	-	47.51	38.8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44.62	71.85	-	72.78	50.32%
合计	2,833.93	1,597.58	-	1,236.35	43.63%

注：成新率=资产账面价值/资产原值。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拥有自有房产。2026 年 5 月，公司新建房产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1 处，公司拥有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期限	房屋面积（m²）	用途	权利受限
金鼎光学	粤（202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79446 号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宝汉路 7 号	2024.12.12 至 2074.12.11	46,691.79	工业厂房、工业配套等	抵押

注：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担保债权金额为 15,000 万元，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主债权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	金鼎光学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 1-3 层	8,265.00	2025.09.01.2026.06.30	生产、办公	有	是
2	金鼎光学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 5 楼部分	600	2025.08.01.2026.06.30	生产、仓储、办公	有	是

注：上表已办理的租赁备案期限为 2025.07.01 至 2026.04.30。

（三）无形资产

1、土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土地使用权 1 宗，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期限	面积（m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受限
金鼎光学	粤（2024）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655233 号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	2024.12.12 至 2074.12.11	18,443.7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抵押

注：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担保债权金额为 15,000 万元，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主债权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2、专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境内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九。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九。

4、商标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 项。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九。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域名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kdomgd.com	金鼎光学	粤 ICP 备 18024178 号.2	2025.07.16

（四）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有效期
金鼎光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山海关	4420963941	长期
中山金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山海关	44209686BG	长期
金鼎光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20005813613723001Z	2022.12.02-2027.12.01
金鼎光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444007232	2024.11.28-2027.11.28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自有房产、土地存在抵押贷款外，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	公司设备通过集成式温控、分段式高温加热、模拟量调整、线性补偿及工位预热等方式，实现模压环节的高温精准成型、同时兼顾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1、温度控制系统采用高速集成式温控模块与特制分段式高温加热棒组成，实现最高达 900℃高温成型，同时控制精度达到±1℃，温度均匀性≤2℃； 2、精准温控范围广，目前从较低转化温度（250℃）的软质光学玻璃材料到高转化温度（900℃）的材料均能实现精准、高稳定性的全过程模压温度控制； 3、加热输出单元采用模拟量调整方式，通过对电压调整的方式使加热电流线性输出，能够提升温度稳定性，同时降低加热时对电网的冲击、提高了加热管的使用寿命； 4、采用线性补偿技术，实现成型工艺从低温到高温中温度差异的精确补偿，解决温度传感硬件的检测误差，使得成型温度更加精准； 5 工位加热预热技术，系统通过对加热输出的状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态记录数据，采取分段加热渐进式升温的方式，排除加热工位的潮气，有效防止加热管短路与均热板炸裂。		
2	精密模压成型压力精准控制技术	公司设备通过电气比例阀控压、高精度位移传感测量、精密导轨支撑及位移实时反馈分析等方式，实现模压的智能精准控制： 1、采用电气比例阀精准控制成型压力，分辨率0.001Mpa； 2、成型工位采用高精度绝对值位移传感器，测量分辨率达到0.5um，采样周期在1ms以内，给控制系统提供高精度成型实时反馈数据； 3、采用精密交叉滚子导轨，保证压力头既实现高精度又具有高的承载力； 4、通过成型位移反馈实时数据，监控成型速率数据，并通过与压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线实时调整压型工艺，达到压型精准、智能控制目的； 5、对于模压精度较高的应用场景，使用伺服电机、压力传感器的组合，实现实时压力数字化监测及控制。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3	腔室密封与真空成型技术	公司设备采用炉腔密封技术，搭配多级真空泵、伺服驱动全闭环控制、高速逻辑控制器及免维护编码技术，实现数字化精准控制的方式实现精密模压成型过程中的高的气密性和真空度，并可实现特殊镜片的真空、氮气环境下的高精密和高质量成型，且操作维护难度较低： 1、采用炉腔全密封结构、模具进出炉腔快速闭合及快速换气技术，氮气节省50%，电能节省20%； 2、真空成型过程采用多级真空泵+密封罩装置，组合真空排气系统，使成型工艺既可在氮气氛围下进行，也可在0.1pa真空氛围内成型； 3、真空成型驱动由伺服电机、滚珠丝杆组成，通过压力传感器、高分辨率编码器组成全闭环控制方式，使成型速度、压力、位置实现数字化精确控制，可以精准实现压力、位置多方式成型。 4、控制系统采用高速模块式逻辑控制器，利用控制器自身的EtherCAT总线控制方式，实现对伺服驱动系统高速稳定控制，同时配合真空排气系统，可以实现复眼镜片、阵列镜片等精密和复杂的特殊镜片的精密成型； 5、真空成型伺服驱动采用免维护绝对值编码技术，使成型位置不易丢失，从而降低操作与维护难度；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4	能耗实时监测及高效节能技术	设备采用高精度氧含量检测仪器，给控制系统提供实时反馈压型工艺环境数据，智能调整充氮流量，提高成型工艺的稳定性，同时科学控制氮气使用量，实现既高质量成型，又节约能源，在光学镜片制造过程真正做到降本增效；根据预设成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型温度、模压机运行状态等因素，实时监控并调整冷却水用量及流速，既能节省冷却水的使用，也能节省加热所需电能及时间。		
5	通用玻璃非球面模压嵌入式系统管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信息软件系统以高速模块化逻辑控制器+PC 一体机为硬件支撑，具备多种模压工艺实时快速调试、控制不同工艺的运行过程、模具智能移送、多重保护与自动化控制等功能。软件系统拥有多个自主知识产权，因其具有通用性，既可以在本公司新的设备上运行，也可以通过简单改造，在公司旧设备和其它品牌模压设备上替换和更新旧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6	模具智能检测及精准安全传送技术	通过高速、高分辨率影像技术，精准、精细及多环节在线监测技术，创新设备结构与模具高度匹配技术，创新顶笔吸笔结构，以及不等间距模具移送技术等，公司的模具智能检测及精准安全传送技术适配一模一穴、一模多穴等多类型模具，集成模具在线识别、精准定位、防粘模、运行误差补偿与修正、精准移送、视觉检测、高度适配及多站不等间距精准传送等功能。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7	智能模具检测及传送嵌入式系统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模具检测及传送嵌入式系统，通过智能分析图像传感器反馈的数据，实现实时在线识别模具形貌、模具编号、模具高度等信息，便于模压产品的取放、模具与产品溯源，对模具高度差异作以补偿等。软件管理系统通过记录模具运行次数，模具出入等信息，实现模具维护保养周期提醒、模具异常状态提示、模具预先加热、生产产品首件不良品自动丢弃等实用功能，从而大幅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8	光学超精密加工技术	公司创新开发了超精密的曲面加工路径生成方法和系统，主要通过三维扫描设备获取待加工曲面的三维点云数据，并进行全局曲率计算，将曲面划分为多个子区域以生成初始加工路径，随后对初始路径进行优化处理，减少干涉和误差，最终得到经过全面验证的目标加工路径。该方法提升了加工精度与表面质量，确保在超精密加工中达到更高的光洁度和形状精度。在上述创新方法的基础上，设备通过采用高刚性、高稳定性、高阻尼特性的基座与主体框架，搭配静压主轴、高分辨率光栅尺及高性能直线电机，结合具备纳米级插补运算与误差补偿功能的自研数控系统，可实现复杂光学曲面加工，并极大缩短了制造周期。	自主研发、合作开发	技术在不断升级，并已投入小量生产
9	高效、高精度光学镜片胶合技术	自主开发自动胶合定心工艺及多种衍生创新工艺工具，解决了大口径以及负弯月光学镜片胶合容易出现面型不良的技术难题，降低胶合后镜片变形的风险，提高胶合镜片的质量。首创防囤胶点胶装置，通过高精度透明液位检测与弯角针头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点胶设计，实现液位警示与小剂量高效、高精度滴胶。		
10	精密滴球技术	公司开发的玻璃滴球技术将成为集成了流体力学、精密温控、高速机械、智能传感与先进材料科学的先进制造系统，将熔化的光学玻璃液体滴入模具，模具内通过精密控制流量的氮气，氮气托住玻璃液滴使之悬浮在模具中并高速旋转成球，椭圆度 $\leq 0.1\text{mm}$ ，表面光滑无微裂纹，约 3 秒钟成型一个玻璃球，与传统玻璃球生产工艺相比，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生产
11	大尺寸复杂曲面精密模压成型技术	抬头显示 HUD 技术以玻璃材料代替塑料材质已成为行业趋势，HUD 器件需一次成型的器件的尺寸较大，公司攻克了相关一次性模压成型大尺寸光学元件的技术难题如： 1、高温红外加热技术。公司首次采用红外加热的方式，实现了 900°C 高温生产大尺寸元件的精密成型技术。 2、大尺寸成型腔体的均匀加热和温度精准控制技术。 3、大尺寸玻璃元件的精准压力控制技术； 4、自主开发大尺寸模压机配套的高难度控制技术； 5、精密模压过程中大尺寸均热板平衡度控制和调整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在不断升级，并已投入小量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核心技术 11 项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且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升级迭代已有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核心技术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知识产权
1	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	专利： 非球面玻璃镜片模压机、一种非球面玻璃模压机、一种玻璃模压机多点测温装置、一种单站式模压机的炉腔保温隔热结构、一种红外线加热热炉及单站式模压机、一种玻璃热弯机、一种玻璃模压机多点测温装置。 软著： MD5.420×280 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金鼎 8 站自由曲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MD8-420×280 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金鼎 8 站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金鼎 13 站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知识产权
		鼎3站非球面模压机控制嵌入式系统 V1.0、MD12-90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5-90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6-120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MD8-90P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MD8-120C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8-120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13-65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8-90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MD8-65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2	精密模压成型压力精准控制技术	专利： 一种模压装置、一种玻璃镜片模压机。 软著： MD5.420×280 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金鼎3站非球面模压机控制嵌入式系统 V1.0、MD8-120C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8-120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13-65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8-90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MD8-65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3	腔室密封与真空成型技术	专利： 一种红外线加热热炉及单站式模压机、一种单站式模压机的炉腔保温隔热结构、一种环形真空模压机、一种气冷式环形传动机构、一种非球面玻璃模压机、一种模压机的真空成型机构。 软著： 金鼎光学单站式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MD13-65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8-120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8-120C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8-90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MD8-65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4	能耗实时监测及高效节能技术	专利： 一种充氮排气的模具罩结构。 软著： MD8-90P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MD8-90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5	通用玻璃非球面模压嵌入式系统管理技术	软著： MD8.65 玻璃非球面模压机自动操作系统软件 V1.0、MD8.65 玻璃非球面模压机手动操作系统软件 V1.0、MD8.65 玻璃非球面镜片模压机自动操作系统 V2.0、金鼎13站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金鼎8站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金鼎3站非球面模压机控制嵌入式系统 V1.0、MD12-90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5-90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MD6-120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MD8-90P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6	模具智能检测及精准安全传送技术	专利： 不等间距模具推进装置、模压机镜片自动装卸设备、一种模具推进装置、带有快速定位推送机构的非球面玻璃镜片模压机、应用在非球面玻璃镜片模压机上的传输机构、带有误差修正的取放装置、工件自动推料机构、应用于自动装载机机械手上的双穴夹持机构、光学镜片模压设备自动装载机机械手、光学镜片模压模具编码识别套件、不等间距模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知识产权
		具推进装置、一种用于四穴模具的导正定位结构、一种带同吸同夹结构的机械手、一种一体化移送旋转平台、一种复合吸笔、一种带钩模结构的顶笔、一种模压机镜片自动装卸设备、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输送机构、一种防止旋转打滑的输送机构、一种多穴模压镜片的快速取放结构、一种模具角度识别机构、一种加快模具分离的吹气装置、一种可微调预形体复合吸笔、一种非球面模具镜片和型环的取放机构、一种消除模压镜片偏心偏肉的装置、一种具有导正结构的多穴吸盘治具、一种模压装置、一种玻璃热弯机、一种非球面玻璃模压机、一种模压成型的过桥机构、一种拨叉搬运机构、一种模具转移装置。
7	智能模具检测及传送嵌入式系统技术	软著： 金鼎光学非球面模压机自动化装置嵌入式系统 V1.0、金鼎光学非球面模压自动化装置嵌入式系统 V2.0、KDMD.01.F10 模压机自动装载机械手嵌入式系统 V1.0。
8	光学超精密加工技术	专利： 超精密金刚石车床的曲面加工路径生成方法和系统、纳米研磨工艺的自适应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一种磨头自动化包料装置及方法、非球面加工机床的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一种玻璃镜片抛光夹持装置、一种磨头自动化包料装置及方法、一种组合型抛光装置、一种多自由度非球面抛光设备。 软著： KDMP.100 超精密非球面纳米研磨机嵌入式系统 V1.0。
9	高效、高精度光学镜片胶合技术	专利： 用于镜片自动粘合的定心治具、具有快拆添胶结构的点胶机构、应用于点胶装置上的防囤胶点胶机构、应用于点胶机上的换料机构、用于点胶粘合装置上的稳定搬运机构、自动点胶粘合装置、光学镜片 UV 光线硬化治具、高精度自动点胶机、一种可消除胶合镜片亮线的双层镜片。 软著： 金鼎光学双工位点胶自动化装置搬运嵌入式系统 V1.0、金鼎光学双工位定心自动化装置搬运嵌入式系统 V1.0。
10	精密滴球技术	专利： 一种玻璃毛坯料下料机构、一种制备玻璃模压毛坯料的成型机。 软著： D16.I 玻璃滴球机嵌入式系统 V1.0。
11	大尺寸复杂曲面精密模压成型技术	专利： 一种玻璃热弯机、一种玻璃成型的脱模机构、一种曲面玻璃热弯机、用于外冷仓的顶板冷却机构、3D 玻璃热弯机及镜片模压机、用于外冷仓上的取放料机构、3D 玻璃热弯机及镜片模压机、一种玻璃热弯机。 软著： 金鼎光学 3D 曲面玻璃热弯机自动操作系统软件 V1.0、金鼎光学 3D 曲面玻璃热弯机手动操作系统软件 V1.0、MD5.420×280 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MD12.180×120 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金鼎 8 站自由曲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MD8-420×280 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嵌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知识产权
		入式系统 V1.0。

3、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光学元件及镜头产品，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0%。

（二）在研项目情况

为巩固和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1	一种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的研发	1、抢占市场风口：紧抓汽车产业“HUD 以玻代塑”趋势，突破国外技术垄断，研发国产大尺寸自由曲面玻璃模压装备，满足车载 HUD、中控曲面玻璃等爆发式市场需求。 2、推动产业升级：解决国内无法高效、高质量产大尺寸精密 HUD 玻璃的瓶颈，提升我国高端光学元件制造水平，带动相关产业链升级。 3、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成功开发新款模压机，将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光学模压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样机验证
2	一种自动涂墨机的研发	本项目响应智能手机潜望镜头、车载 ADAS 系统等对异形镜片激增需求，突破传统涂墨机仅适用于圆形镜片的局限，技术革新意义显著：其一，填补国内异形镜片全自动涂墨设备空白，摆脱高端光学制造环节对进口设备依赖；其二，推动行业从经验调机向数据驱动转型，视觉定位算法可拓展至非球面镜片检测领域；其三，三吸笔+空冷节拍设计从源头解决墨水粘盘行业通病，预期良品率提升 8-10 个百分点。	样机验证
3	一种全自动镜头组装机研发	本项目响应智能手机多摄模组、车载 ADAS 镜头、AR/VR 近眼显示三大市场对高精度复合镜头爆发式需求，破解国产设备在大部品数（>10 片）、高同轴精度（≤0.003mm）领域的“卡脖子”难题。	样机验证
4	一种玻璃高效精密磨削技术与设备研发	本项目突破传统单面磨削技术瓶颈，填补国产高速双面精密磨削设备空白，战略意义显著：其一，打破德国、日本在高端磨削装备领域的垄断，设备成本降低，推动微晶玻璃盖板等关键部件制造自主可控；其二，双面同步加工较传统两道工序效率大幅提升，加工周期大幅缩短，满足 5G 手机、可穿戴设备年产千万级产能需求；其三，在线振动检测技术将成品后检模式转为“加工即检测”，消除额外检测时间，良品率大幅提升。	样机验证
5	大口径非球面抛雾技术与设备研发	填补国内 Φ40-90mm 大口径非球面镜片自动化抛雾设备市场空白，打破高端光学制造后处理环节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为国内相关产业提供自主可控的配套装备。	样机试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6	一种高精度非球面玻璃镜片磨削工艺及设备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高精度非球面玻璃铣磨机，是突破我国高端光学制造装备"卡脖子"困境的关键举措。当前，国内精密光学加工严重依赖进口设备（如德国 Zeiss、Leitz 及英国 Taylor Hobson），不仅成本高昂，更面临技术封锁风险。通过自主研制三轴联动高精度磨削设备，可填补国产中高端非球面加工装备空白，推动我国光学制造从"模压主导"向"铣磨+模压"双轮驱动转型。本设备研发将助力金鼎光学抢占高端光学装备制高点，实现向"装备+工艺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产业升级。	设计阶段
7	一种可以真空成型的多站式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工艺及设备研发	1、本项目研发的可真空成型的多站式模压设备，是解决高端光学镜片"卡脖子"制造难题的关键装备。传统非真空模压生产的镜片存在微气泡、表面橘皮等缺陷，难以满足车载激光雷达、智能手机潜望镜头、医疗内窥镜等高端应用对光学均匀性的严苛要求。通过在环形多站设备中嵌入真空成型站，可在保持连续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真空模压的高品质输出，填补国内多站式真空模压装备的技术空白。 2、项目成果将直接服务于 5G 通信、智能驾驶、AR/VR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车载光学与消费电子对非球面镜片需求激增，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金鼎光学依托本项目可形成"真空模压装备+工艺包"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打破德国、日本企业在高端模压装备领域的垄断。	样机验证
8	一种超精密自由曲面纳米研磨技术和设备研发	超精密设备自由曲面研磨设备	样机试制
9	一种超精密车床、磨床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的开发有以下现实意义：1、强激光与高能物理：制造大型激光核聚变装置中的巨型 KDP 晶体倍频透镜和反射镜。2、先进国防与航空航天：制造导弹导引头红外窗口、天基相机反射镜、重力波探测镜。3、赋能新兴产业与消费升级：AR/VR 光学：加工衍射光波导、超薄透镜等核心光学模组的微结构模具。4、智能手机与汽车：加工手机摄像头非球面玻璃镜片/棱镜的模压模具、激光雷达光学扫描镜。	样机试制
10	一种光学镜片镀膜蓝雾去除工艺研发	1、开发出 3 款镜片满足客户要求，且正常量产，数量大于 3 万片。 2、3 款镜片需涵盖球面、非球面、软/硬材质镜片，先镀后芯，先芯后镀、涂墨工序。 3、本产品为全新膜系设计产品，为行业一流的蓝雾消除膜系设计开发，蓝雾形成原因调查时间长，设计难度大，制备工艺和各项参数精度要求高，产品试制/优化/测试过程长。 4、该工艺需满足产品量产性和平行展开性，需要考虑整个生产流程。	设计开发
11	一种光学镜片求芯技术与设备研发	光学定心技术已从依赖技师经验的“技艺”，发展为以超高精度运动控制、先进光学传感和智能算法为核心的确定性精密制造技术。其最新进展正推动着光学制造向更高精度、更高效率、更高智能化和更深度工艺集成的方向发展，是支撑高端成像镜头、光刻机投影物镜、天文望远镜等尖端光学系统性能的基石技术。	样机验证
12	一种棱镜	研发意义：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	样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模压工艺及设备研发	技术上，它将打破传统棱镜冷加工（研磨、抛光）效率低、良率不高的瓶颈，以及现有热压设备无法加工异形棱镜的技术壁垒，实现棱镜制造技术的革新，提升公司在精密光学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市场上，随着潜望式镜头在高端智能手机中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全球年需求可达数亿枚，对应的模压设备市场潜力巨大。本项目成果将使公司抢占该细分设备市场的先机，形成新的增长点。产业上，将为下游手机摄像头模组行业提供高良率、低成本的棱镜解决方案，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升级。	验证
13	一种铣磨机的自动上下料技术与设备	本项目直击光学镜片铣磨加工行业的三大核心痛点：效率瓶颈——人工翻面导致设备待机时间长，单机产能受限；质量风险——人工判别正反面易误判，造成镜片报废；人力成本——熟练操作工短缺且培训周期长。1、项目成果将为国内提高中大尺寸非球面镜片（ $\varnothing 20-100\text{mm}$ ）全自动双面铣磨加工设备，打破依视路、尼德克等国际品牌在高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垄断。2、通过正反面智能检测与自动翻面技术的突破，项目推动光学冷加工从“单机自动化”向“整线智能化”升级，契合光学制造行业智能化改造与降本增效的迫切需求。设备全程机械化程度高，能适应规模化生产需求，助力我国光学制造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迁。	样机验证
14	一种不等间距模具移动的技术研发	1、研发意义：项目通过不等间距移送技术与真空成型工艺的融合创新，实现真空站与普通工位的节拍协同，为国内首创。技术层面，项目颠覆了传统“每段间距独立驱动”的设计理念，以单套动力结构+双拨杆行程叠加实现多段不等距精准移送，设备结构更简单、安装空间更小、维护成本更低。该技术的突破不仅适用于光学镜片模压，还可延伸至半导体封装、精密陶瓷成型等需要多工位差异化移送的制造领域。市场层面，全球光学镜片模压设备市场 2024 年规模约 12 亿美元，预计 2033 年达 19 亿美元。国内光学产业对高端模压设备需求迫切，但高端市场长期被国际品牌垄断。本项目成果将打破技术壁垒，推动国产模压设备向高附加值领域渗透。 2、技术指标：移送行程范围 50-300mm（可调）；移送定位精度 $\pm 0.1\text{mm}$ ；不等距段数 ≥ 2 段。 3、产业化目标：完成多站式真空模压机样机研制，实现不等间距移送机构的模块化设计，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推动公司模压设备业务向真空成型、精密移送的高端化方向发展，抢占国内光学热压成型设备市场先机。	设计开发
15	一种非球面镜片抛光技术	1、能对镜片进行非球面曲线抛光； 2、去除产品表面瑕疵，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研发一种非球面镜片抛光新技术。	样机试制
16	一种管帽产品的模压自动化技术与设备研发	该设备在经济上成本与同型相近，但在功能上更加高效稳定，且有更强的置换性，可逐步替代。该设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同型设备存在的问题，减少设备运行故障，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同时零部件的通用性更强，便于设备维护保养。玻璃管帽模压设备已从一台简单的热压机，发展为一个集成了精密热工、高压液压/电动伺服、智能控制与先进模具技术的高度专业化制造平台。其技术进展的核心围绕着提升一致性、延长模具寿命、实现智能化生产展开。随着 5G 通信、光电集成、MEMS 传感器等产业的飞速发展，对高性能、微型化、高可靠	样机试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性的玻璃管帽需求激增，这将继续驱动模压技术向更高精度、更全自动、更柔性化的方向发展，成为高端电子封装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四）合作研发情况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积极与外部高校或机构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	技术成果权属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和超精密非球面磨削机床技术开发	根据甲方提供的超精密设备技术需求，乙方设计制造并交付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和超精密非球面磨削机床	研发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深圳大学	超高温高精度玻璃模压成型设备关键技术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超高温高精度玻璃模压成型设备关键技术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共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擅自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

注：甲方为金鼎光学，乙方为合作单位。

公司与合作单位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各方对于研发费用及成果的归属约定明确，且约定了保密措施，公司与上述相关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

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专职研发人员）以及辅助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非全时研发人员）。

公司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对于少量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

发活动的人员，发行人将上述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标准为当期研发活动工时占比不低于 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	61	44	25
员工人数	420	283	183
占比	14.52%	15.55%	13.66%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8.20%	2	4.55%	-	-
本科	46	75.41%	33	75.00%	20	80.00%
大专及以下	10	16.39%	9	20.45%	5	20.00%
占比	61	100.00%	44	100.00%	2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盛峰、罗水金、杜肖剑和陈永俊。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通过相关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断提升研发质量，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六）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的情况

1、研发部门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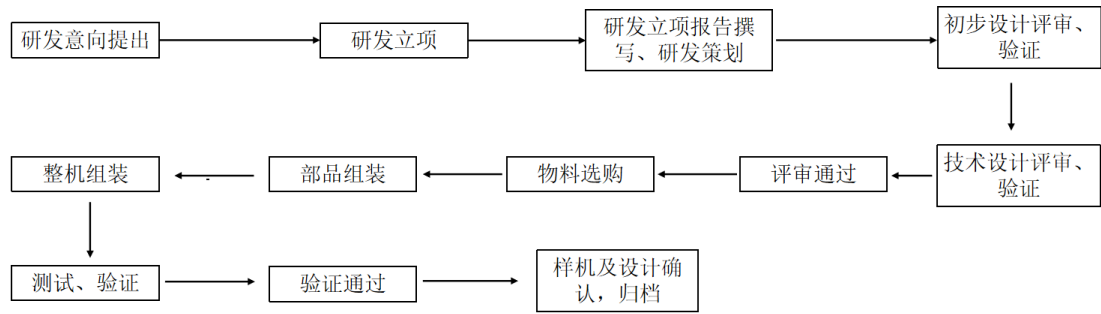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由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决策团队负责制定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产品的整体研发方向及战略规划。同时在组织架构上设置研发中心统筹公司整体研发事项，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组、自动化组、机械结构组、光学组、测试及试制组及技术管理组：

部门	职能介绍
技术组	由资深研发人员组成，负责把握公司整体研发方向及总体技术指导。根据行业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调查，发现公司产品待提升的地方，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监督实施过程及成果。
自动化组	主要负责电气系统设计、软件系统的软件开发，程序编写。对现有软件系统进行迭代优化与兼容性适配，针对不同需求升级算法逻辑，确保数控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高效性，为设备高精度加工提供核心软件支撑。

部门	职能介绍
机械结构组	主要负责设备机械结构的创新设计及优化，各类功能部件的遴选、集成和验证等，通过工艺的可行性分析，制定合理的工艺路线及制造装配方案；整体分析论证设备产品的功能属性、性能指标，确保产品的可制造性及运行的可靠性。
光学组	负责镜片的设计研发，包括光路的设计及优化，全面评估、测试成像质量、光学性能及环境适应性，确保加工工艺及产品设计能符合需求且具备批量加工的可行性。
测试及试制组	承担研发样机的制造、装配与调试工作，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工艺要求完成样机搭建，反馈测试、试制过程中设备的潜在问题及改善建议，同时对设备试运行性能进行验证测试。
技术管理组	对研发过程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整理，研发设备及样机的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归整。

2、研发流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流程，为公司持续提升创新技术水平提供支撑：



3、持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0.36 万元、1,509.76 万元和 2,13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7.51%和 6.27%，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技术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4、重视及持续培养高素质研发团队

公司始终将研发技术创新与公司可持续发展、人才建设结合起来，着力在光学领域建立一支综合素质高、研发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公司通过绩效奖金、考核晋升、股权激励等方式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能够持续激励研发人员积极创新，同时也提升了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另外，公司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持续壮大公司研发团队；公司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举行专业技术培训或交流会、参加外部论坛或展览等方式，不断提升研发人员创新能力。

5、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光学领域多年，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对研发投入，目前技术储备参见本章节“七/（二）在研项目情况”。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或被列入所属当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具备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是在镜片胶合过程中，所使用的光敏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 废气，公司将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引至烟囱有组织排放，排放物符合法规要求排放标准。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是生产过程中的清洁废水，包括纯水清洗废水、自来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洗剂槽清洗废水，公司自建一套污水处理系统，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清洗剂槽清洗废水先经过“隔油隔渣池+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采取“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砂滤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法规要求的排放标准。

3、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是荒折机、砂挂机、研磨机等镜片加工设备的运行，公司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避免噪声设备接触车间墙壁、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方式降低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废金属材料边角料、玻璃机加工过程产生沉渣、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石英石滤材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部分属于危废品的清洗剂、饱和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处理相关污染物，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香港子公司金鼎光学（香港），但截至目前尚未进行实际经营，公司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33,885.48	23,728,094.70	29,443,64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15,152.78	40,006,478.89	22,001,700.00
应收票据	22,591,153.51	2,523,068.46	6,562,942.50
应收账款	120,830,719.12	70,112,313.97	24,781,617.07
应收款项融资	10,662,689.58	27,126,722.85	11,376,964.05
预付款项	864,584.92	715,755.39	519,594.54
其他应收款	3,753,078.47	1,380,529.21	594,403.04
存货	194,430,435.81	82,736,542.30	43,799,253.85
合同资产	821,512.50	16,115,516.81	5,240,716.78
其他流动资产	18,114,021.21	2,278,465.90	1,086,757.69
流动资产合计	547,917,233.38	266,723,488.48	145,407,595.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61,576.32	2,755,660.62	2,878,491.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
固定资产	12,363,516.60	8,045,040.51	9,395,899.17
在建工程	75,519,214.96	1,143,499.53	-
使用权资产	695,753.41	1,360,697.84	2,721,395.62
无形资产	20,074,656.19	20,223,525.99	237,222.2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352,021.45	887,250.99	854,00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368.88	2,188,047.98	1,700,76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177.35	3,968,156.00	188,67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951,285.16	41,071,879.46	17,976,454.52
资产总计	665,868,518.54	307,795,367.94	163,384,050.3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291.67	21,015,410.96	6,005,780.82
应付票据	-	-	2,040,671.77
应付账款	105,666,626.17	78,496,003.97	30,080,533.98
合同负债	89,383,232.05	18,660,395.84	10,624,945.46
应付职工薪酬	6,418,180.07	5,235,604.98	3,742,662.95
应交税费	7,692,377.10	4,711,150.43	2,583,596.23
其他应付款	3,643,786.75	1,036,420.09	1,188,66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810.95	1,428,134.51	1,369,256.53
其他流动负债	37,437,680.78	7,074,865.26	4,779,191.09
流动负债合计	260,998,985.54	137,657,986.04	62,415,30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90,000.00	-	-
租赁负债	-	-	1,428,134.52
递延收益	47,787.61	4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92	971.83	25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40,060.53	400,971.83	1,428,389.52
负债合计	296,539,046.07	138,058,957.87	63,843,691.98
股东权益：			
股本	57,511,588.00	52,438,920.00	25,055,256.00
资本公积	144,779,406.40	35,052,109.79	35,643,586.75
专项储备	4,049,312.82	2,562,616.69	1,168,255.98
盈余公积	17,250,989.88	8,779,188.68	4,404,165.85
未分配利润	145,638,255.47	70,903,574.91	33,269,093.8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9,229,552.57	169,736,410.07	99,540,358.38
少数股东权益	99,919.90	-	-
股东权益合计	369,329,472.47	169,736,410.07	99,540,358.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5,868,518.54	307,795,367.94	163,384,050.3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854,975.41	201,135,673.56	144,116,400.26
其中：营业收入	340,854,975.41	201,135,673.56	144,116,400.26
二、营业总成本	236,735,857.08	151,305,455.97	116,771,868.37
减：营业成本	196,739,540.30	122,053,412.21	91,846,296.04
税金及附加	1,621,439.68	1,375,684.41	1,042,373.65
销售费用	5,694,275.96	4,131,287.38	3,036,975.90
管理费用	11,058,604.80	8,674,485.77	8,121,236.14
研发费用	21,374,867.59	15,097,587.12	12,303,644.53
财务费用	247,128.75	-27,000.92	421,342.11
其中：利息费用	380,545.83	236,847.64	367,573.03
利息收入	146,015.28	275,888.17	18,500.18
加：其他收益	1,229,249.43	1,942,612.62	6,316,02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791.36	326,018.12	-59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915.70	69,432.93	-11,129.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52.78	6,478.89	1,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92,282.30	-2,370,526.99	-1,805,31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601.24	-1,604,059.40	-170,199.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84.93	979.71	-184,187.48
二、营业利润	95,760,043.43	48,131,720.54	31,501,963.13
加：营业外收入	329,628.15	121,546.79	27,626.62
减：营业外支出	197,196.43	64,680.00	75,569.58
三、利润总额	95,892,475.15	48,188,587.33	31,454,020.17
减：所得税费用	12,686,073.49	6,179,083.39	3,512,231.6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净利润	83,206,401.66	42,009,503.94	27,941,788.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206,401.66	42,009,503.94	27,941,788.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06,481.76	42,009,503.94	27,941,788.49
少数股东损益	-80.1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06,401.66	42,009,503.94	27,941,78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06,481.76	42,009,503.94	27,941,78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0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5	0.82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5	0.82	0.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040,491.88	125,549,720.48	123,353,39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862.23	1,088,167.73	5,347,51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479.11	2,664,144.11	659,3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57,833.22	129,302,032.32	129,360,23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428,574.58	67,152,504.78	61,278,03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14,440.88	30,724,603.16	23,869,11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65,290.53	15,414,107.35	10,612,39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0,225.89	15,302,518.12	12,746,75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68,531.88	128,593,733.41	108,506,30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9,301.34	708,298.91	20,853,93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000,000.00	204,4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354.55	450,548.94	42,92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612,733.05	281,446.12	72,097.3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39,087.60	205,131,995.06	4,115,01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43,391.78	26,262,227.41	898,65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000,000.00	222,9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43,391.78	249,162,227.41	25,898,65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4,304.18	-44,030,232.35	-21,783,63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168,560.00	26,536,360.00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90,000.00	21,000,000.00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58,560.00	47,536,360.00	4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73,653.19	6,000,000.00	16,019,496.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207.66	140,620.83	222,484.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872.02	1,644,532.46	1,644,53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3,732.87	7,785,153.29	17,886,51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94,827.13	39,751,206.71	24,613,48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81.17	3,322.26	-4,418.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96,605.46	-3,567,404.47	23,679,36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8,094.70	27,295,499.17	3,616,13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24,700.16	23,728,094.70	27,295,499.1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金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销售收入，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11.64 万元、20,113.57 万元和 34,085.50 万元，营业收入为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立信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立信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以评估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并结合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③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据、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及提单、对账单、回款单据等，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⑤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针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以评价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958.87 万元、8,955.77 万元和 20,128.02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578.94 万元、682.11 万元和 684.98 万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需要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的基础上，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年度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判断和估计，为此立信会计师将存货的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重要性水平的确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

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等的相关规定合理评估所选定的重要性水平，同时考虑错报的性质以及较小金额错报的累计结果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按当期合并未审利润总额的 5%计算，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合并未审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情况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时间
1	中山金鼎	设立	100.00%	2020 年度
2	金鼎智能	设立	100.00%	2020 年度
3	鼎新光学	设立	60.00%	2025 年度
4	深圳金鼎	设立	100.00%	2025 年度
5	香港金鼎	设立	100.00%	2025 年度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

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其他银行（非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者财务公司，结合历史信息分析预期信用损失并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与应收账款划分相同（若系应收账款转入应收票据，账龄持续计算）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同资产：		
应收客户款项	账龄组合	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坏账计提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应

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

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

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00	7.92-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00	7.92-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

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

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

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设备类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于安装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光学类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按客户要求交付货物。双方对交付货物情况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设备配件类等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设备类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于安装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光学类产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报关地点，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交货运后，公司以出口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

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

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

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节“（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

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节“（二十九）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十）

金融工具”。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公司执行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2023 年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无影响。

（5）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

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8.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金鼎光学	15.00%	15.00%	15.00%
2	中山市金鼎光学科	20.00%	20.00%	20.0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技有限公司			
3	中山市金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4	中山市鼎新光学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	深圳市金鼎光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	金鼎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8.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金鼎光学（香港）注册地为香港，根据中国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实行两级制，对于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税利润执行 8.25%的利得税税率，对于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税利润执行 16.5%的利得税税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鼎光学（香港）有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6107，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7232，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本公司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山市金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金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山市鼎新光学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鼎光机软件有限公司 2025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综合性税收优惠及批文

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4	-19.13	-1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	14.98	30.59
债务重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0	45.53	1.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4	5.69	-4.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87.01	47.08	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1	7.06	1.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80	40.01	7.3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80	40.01	7.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1 万元、40.01 万元和 160.8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净

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6%、0.95%、1.93%，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0	1.94	2.33
速动比率（倍）	1.35	1.34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4%	40.05%	36.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3%	44.85%	39.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	4.24	5.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	1.93	2.05
利息保障系数	130.92	204.46	86.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07.63	5,191.28	3,585.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20.65	4,200.95	2,79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59.85	4,160.94	2,786.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7%	7.51%	8.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01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5	-0.07	0.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2	3.24	3.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注[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注[6]：利息保障系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注[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1.55	0.82	0.58
	稀释	1.55	0.82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1.52	0.81	0.57
	稀释	1.52	0.81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4	31.77	5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6	31.47	55.76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4]：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增加股份数，计算每股收益时该等股份数自报告期初纳入计算。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085.50	20,113.57	14,411.64
营业毛利	14,411.54	7,908.23	5,227.01
营业利润	9,576.00	4,813.17	3,150.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9,589.25	4,818.86	3,145.40
净利润	8,320.64	4,200.95	2,79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0.65	4,200.95	2,79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9.85	4,160.94	2,786.8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经营成果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845.73	99.30%	19,994.20	99.41%	14,333.25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239.77	0.70%	119.37	0.59%	78.39	0.54%
合计	34,085.50	100.00%	20,113.57	100.00%	14,41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33.25 万元、19,994.20 万元、33,845.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41%和 99.3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8.39 万元、119.37 万元和 239.77 万元，主要为设备贸易、材料销售及其他等。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

（1）按产品品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	26,684.77	78.84%	15,248.90	76.27%	11,378.58	79.39%
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	7,160.96	21.16%	4,745.29	23.73%	2,954.67	20.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845.73	100.00%	19,994.20	100.00%	14,33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33.25 万元、19,994.20 万元和 33,845.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实现收入分别为 11,378.58 万元、15,248.90 万元及 26,684.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9%、76.27%及 78.84%，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收入规模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下游光学市场需求持续扩容、终端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公司客户资源稳步扩充，依托产品型号体系持续完善、产品品类日益丰富，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及相关设备产品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带动精密冷加工设备及其他光学设备、超精密加工设备实现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954.67 万元、4,745.29 万元及 7,160.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1%、23.73%和 21.16%，收入规模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工艺技术持续改进，公司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上升。

（2）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3,505.30	98.99%	19,746.20	98.76%	14,232.60	99.30%
外销	340.43	1.01%	247.99	1.24%	100.66	0.70%
合计	33,845.73	100.00%	19,994.20	100.00%	14,33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32.60 万元、19,746.20 万元和 33,505.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0%、98.76%和 98.99%。

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凭借高性价比、稳定的供货能力和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成功开拓了中国台湾地区、欧洲等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3）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401.17	18.91%	2,560.43	12.81%	3,397.50	23.70%
第二季度	10,082.59	29.79%	6,640.25	33.21%	3,036.55	21.19%
第三季度	10,533.58	31.12%	4,079.92	20.41%	4,165.78	29.06%
第四季度	6,828.39	20.18%	6,713.59	33.58%	3,733.43	26.05%
合计	33,845.73	100.00%	19,994.20	100.00%	14,333.25	100.00%

除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导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外，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主要是行业特性以及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决定的，具体表现为：一是下游客户对设备的需求取决于其产线扩张的计划，而扩产计划通常没有明确季节性规律；二是公司产品从接单到生产、发货直至验收周期影响因素较多，受验收数量、客户规模及设备类型等因素影响，收入确认可能分布在各个季度。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663.76	99.95%	12,187.99	99.86%	9,139.95	99.51%
其他业务成本	10.20	0.05%	17.35	0.14%	44.68	0.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673.95	100.00%	12,205.34	100.00%	9,18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184.63 万元、12,205.34 万元和 19,673.95 万元，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公司成本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	12,416.18	63.14%	7,334.58	60.18%	5,935.73	64.94%
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	7,247.58	36.86%	4,853.41	39.82%	3,204.21	35.06%
合计	19,663.76	100.00%	12,187.99	100.00%	9,13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成本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848.92	70.43%	7,884.40	64.69%	5,760.17	63.02%
直接人工	2,414.42	12.28%	1,452.81	11.92%	1,093.01	11.96%
制造费用	2,021.87	10.28%	1,797.25	14.75%	1,398.27	15.30%
加工费	1,132.74	5.76%	923.14	7.57%	819.64	8.97%
合同履约成本	245.80	1.25%	130.39	1.07%	68.87	0.75%
合计	19,663.76	100.00%	12,187.99	100.00%	9,139.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和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成本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精密光学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按成本类别列示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373.41	83.55%	5,793.05	78.98%	4,903.18	82.60%
直接人工	594.15	4.79%	482.66	6.58%	323.97	5.46%
制造费用	757.03	6.10%	766.29	10.45%	545.21	9.19%
加工费	463.53	3.73%	174.53	2.38%	109.75	1.85%
合同履约成本	228.06	1.84%	118.05	1.61%	53.62	0.90%
合计	12,416.18	100.00%	7,334.58	100.00%	5,935.73	100.00%

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机制件、控制系统组件及气动元件、电气元件等，为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整体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其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生产规模等因素影响。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60%、78.98%和 83.55%，2024 年度的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和订单增加，采购数量上升的同时，公司对主要原材料执行精细的询价比价流程，并积极引入其他供应商，使得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人员配置增加、产能配套人力投入增加，直接人工分摊的占比上升。

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直接人工系支付给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46%、6.58%和 4.7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及薪酬水平提升，直接人工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工厂租金支出、水电费、物料消耗、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9.19%、10.45%和 6.10%。2025 年度的产量的增长幅度较大，制造费用整体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 2025 年度的制造费用占比下降较为明显。

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加工费主要包括委外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09.75 万元、174.53 万元和 465.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5%、2.38%和 3.73%，2025 年度加工费金额和占比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 2025 年度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产量上升，公司通过增加外协采购方式来缓解产能紧张问题。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产品出库后至验收前发生的安装调试人员薪酬、运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分别为 53.62 万元、118.05 万元和 228.0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加而增加，占比分别为 0.90%、1.61%和 1.84%，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小。

（2）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元件及镜头按成本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75.51	47.95%	2,091.35	43.09%	856.99	26.75%
直接人工	1,820.27	25.12%	970.14	19.99%	769.04	24.00%
制造费用	1,264.84	17.45%	1,030.96	21.24%	853.06	26.62%
加工费	669.22	9.23%	748.62	15.42%	709.88	22.15%
合同履行成本	17.74	0.24%	12.34	0.25%	15.25	0.48%
合计	7,247.58	100.00%	4,853.41	100.00%	3,204.21	100.00%

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硝材、光学部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镜头业务收入占比上升较为明显，由于光学元件的经营模式存在受托加工，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光学元件的直接材料中占比低于光学镜头，故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成本的直接人工系支付给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奖金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4.00%、19.99%和 25.12%，占比受产品结构和生产方式影响。2024 年度，公司镜头业务收入占比上升，由于镜头业务的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导致 2024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2025 年度，为应对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增长，公司增加生产人员，减少委外加工采购，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加工费占比下降。

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工厂租金支出、水电费、物料消耗、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853.06 万元、1,030.96 万元和 1,264.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62%、21.24%和 17.45%。尽管制造费用随着

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加而增加，由于租金支出、折旧费等成本支出相对固定，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关系不大，导致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占比逐步下降。

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成本的加工费主要包括委外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金额分别为709.88万元、748.62万元和669.22万元，占比分别为22.15%、15.42%和9.23%，加工费的占比逐步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及人员增加共同所致。

报告期内，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成本的合同履行成本分别为15.25万元、12.34万元和17.74万元，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小。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4,181.97	98.41%	7,806.21	98.71%	5,193.31	99.36%
其他业务毛利	229.57	1.59%	102.02	1.29%	33.71	0.64%
合计	14,411.54	100.00%	7,908.23	100.00%	5,227.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5,193.31万元、7,806.21万元和14,181.97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36%、98.71%和98.41%，是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33.71万元、102.02万元和229.57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额的比例较低。

2、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90%	39.04%	36.23%
其他业务毛利率	95.75%	85.47%	43.00%
综合毛利率	42.28%	39.32%	36.2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6.27%、39.32%和42.28%，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品种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精密光学加工设备	14,268.59	53.47%	7,914.32	51.90%	5,442.85	47.83%
光学元件及镜头	-86.61	-1.21%	-108.11	-2.28%	-249.54	-8.45%
合计	14,181.97	41.90%	7,806.21	39.04%	5,193.31	36.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3%、39.04%和 41.9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1）精密光学加工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7.83%、51.90%和 53.47%，整体呈稳步上行态势，其主要原因：一方面，伴随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大批量集中采购降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产量提升持续摊薄单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单位生产成本下行带动盈利水平改善；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迭代研发、推出多款新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新产品技术附加值相对更高，进一步推动毛利率提高。

（2）光学元件及镜头

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主要客户为镜片、镜头及其他光学元件制造商，通过经营光学元件及镜头业务能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了解客户需求，有效地优化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设计、工艺与性能，提升设备类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光学元件及镜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45%、-2.28%和-1.21%，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毛利率为负但毛利率逐步上升，其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大规模、调整产品与机种结构等方式，公司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但受制于场地等限制，公司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业务经营规模仍偏小，规模化生产效应未能有效体现。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光学设备	美亚光电（002690.SZ）	53.57%	50.06%	51.15%
	思泰克（301568.SZ）	51.92%	52.56%	53.81%
	帝尔激光（300776.SZ）	46.55%	46.92%	48.38%
	德龙激光（688170.SH）	40.95%	43.26%	46.83%
	平均值	48.25%	48.20%	50.04%
	金鼎光学	53.47%	51.90%	47.83%
光学元件及镜头	宇瞳光学（300790.SZ）	23.93%	23.57%	19.60%
	蓝特光学（688127.SH）	43.04%	39.83%	42.02%
	联合光电（300691.SZ）	24.48%	23.31%	22.81%
	平均值	30.48%	28.90%	28.14%
	金鼎光学	-1.21%	-2.28%	-8.4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1）精密光学设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美亚光电、思泰克、帝尔激光、德龙激光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50.04%、48.20%、48.25%，整体稳定维持在 48%-51% 的高位区间，体现出高端光学装备行业普遍具备技术壁垒较高、产品附加值突出、盈利空间充足的行业特征。从业务布局与产品结构来看，各可比公司均深耕自身成熟细分赛道，经营定位各具特色：美亚光电专注高端光电智能识别装备研发制造，依托光学成像与 AI 算法构建核心技术优势；思泰克聚焦高端 3D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及电子精密检测领域，在光学测量与高精度运动控制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帝尔激光主营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整体解决方案及配套设备，是光伏激光加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德龙激光从事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自研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重点覆盖半导体、显示面板、消费电子等高端领域，也是国内少数掌握激光隐形切割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德龙激光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

金鼎光学专注于精密光学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光学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业务毛利率逐年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高端精密光学装备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所致。

（2）光学元件及镜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45%、-2.28%和-1.21%，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主要原因：公司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业务规模和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距离，产品良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故公司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业务毛利率为负，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569.43	1.67%	413.13	2.05%	303.70	2.11%
管理费用	1,105.86	3.24%	867.45	4.31%	812.12	5.64%
研发费用	2,137.49	6.27%	1,509.76	7.51%	1,230.36	8.54%
财务费用	24.71	0.07%	-2.70	-0.01%	42.13	0.29%
合计	3,837.49	11.26%	2,787.64	13.86%	2,388.32	16.5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88.32 万元、2,787.64 万元和 3,83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86%、11.2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逐步下降，其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上升，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存在固定成本或半固定成本，公司期间费用未能随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7.04	48.65%	202.07	48.91%	149.91	49.36%
业务招待费	87.69	15.40%	80.21	19.42%	79.88	26.30%
差旅费	46.28	8.13%	31.40	7.60%	24.03	7.91%
办公费用	45.93	8.07%	40.52	9.81%	25.35	8.35%
展览费	43.65	7.67%	31.85	7.71%	14.36	4.7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激励费用	40.44	7.10%	13.01	3.15%	0.06	0.02%
其他	28.39	4.99%	14.06	3.40%	10.12	3.33%
合计	569.43	100.00%	413.13	100.00%	30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3.70 万元、413.13 万元和 569.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2.05%和 1.67%；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用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比分别为 91.92%、85.74%和 80.25%。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和人均薪资水平上升所致；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2）销售费用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亚光电（002690.SZ）	12.29%	12.70%	11.67%
思泰克（301568.SZ）	11.34%	14.47%	12.23%
帝尔激光（300776.SZ）	0.74%	1.00%	3.61%
德龙激光（688170.SH）	13.29%	14.26%	17.30%
宇瞳光学（300790.SZ）	1.82%	2.01%	1.85%
蓝特光学（688502.SH）	0.75%	1.08%	1.04%
联合光电（300691.SZ）	2.49%	2.10%	1.58%
平均值	6.10%	6.80%	7.04%
金鼎光学	1.67%	2.05%	2.1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11%、2.05%和 1.67%，整体保持平稳，与帝尔激光、宇瞳光学、蓝特光学及联合光电同处于较低区间，低于美亚光电、思泰克和德龙激光，其主要原因：下游应用领域与客户集中度不同，金鼎光学深耕光学领域多年，客户群体相对集中，直接对标竞品较少；美亚光电、思泰克和德龙激光的下游应用领域相对较广，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7.49	57.65%	534.67	61.64%	458.02	56.40%
股权激励费用	88.23	7.98%	3.47	0.40%	0.21	0.03%
折旧摊销费	28.45	2.57%	27.16	3.13%	30.68	3.78%
差旅费	66.89	6.05%	27.02	3.12%	19.32	2.38%
专业服务费	72.66	6.57%	62.87	7.25%	133.86	16.48%
业务招待费	63.47	5.74%	105.85	12.20%	84.37	10.39%
办公费用	65.67	5.94%	44.98	5.19%	37.99	4.68%
专利费用	31.32	2.83%	16.52	1.90%	18.11	2.23%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21.31	1.93%	21.80	2.51%	22.23	2.74%
其他	30.37	2.75%	23.10	2.66%	7.32	0.90%
合计	1,105.86	100.00%	867.45	100.00%	81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812.12 万元、867.45 万元和 1,10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4.31%和 3.24%，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中存在部分固定成本，未能随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而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股权激励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专利费和其他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458.02 万元、534.67 万元和 637.4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管理职能部门人数有所增加。

②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0.21 万元、3.47 万元和 88.23 万元，2025 年度的股份支付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股权激

励及相关安排”。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 19.32 万元、27.02 万元和 66.89 万元，2025 年度的差旅费增加较多的原因：2025 年度，公司参与海外展会，拜访海外客户开拓海外市场，故 2025 年度管理费用的差旅费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亚光电（002690.SZ）	4.23%	4.78%	4.27%
思泰克（301568.SZ）	5.56%	5.64%	4.82%
帝尔激光（300776.SZ）	3.44%	3.61%	4.22%
德龙激光（688170.SH）	7.89%	9.04%	9.82%
宇瞳光学（300790.SZ）	5.76%	6.05%	5.79%
蓝特光学（688502.SH）	4.05%	5.15%	6.04%
联合光电（300691.SZ）	8.57%	7.21%	6.71%
平均值	5.64%	5.92%	5.95%
金鼎光学	3.24%	4.31%	5.6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64%、4.31%和 3.24%，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5.95%、5.92%和 5.64%，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产品大类较为集中，目前专攻光学领域，目标客户相对集中，采用扁平化管理，层级较少，且组织机构精简，员工人员较少。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投入	1,113.81	52.11%	715.57	47.40%	719.88	58.51%
职工薪酬	871.45	40.77%	588.45	38.98%	418.95	34.0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71.82	3.36%	17.71	1.17%	9.75	0.79%
股权激励费用	16.86	0.79%	3.47	0.23%	0.06	0.00%
委托研发费用	22.75	1.06%	154.87	10.26%	66.37	5.39%
其他费用	40.79	1.91%	29.68	1.97%	15.36	1.25%
合计	2,137.49	100.00%	1,509.76	100.00%	1,23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0.36 万元、1,509.76 万元和 2,137.4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委托研发费用及其他等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7.51%和 6.2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①公司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研发人员较上期有所增加，导致总体薪酬增加；②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增加，且根据研发项目类型及进度需要，研发领料有所增加，导致材料投入总体增加。

（2）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及实施情况

公司研发流程一般分为：立项—策划—初步设计评审、验证—样机试制（试制—验证—样机确认）—设计确认—归档（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合计投入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预算	实施进度
一种可以真空成型的多站式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工艺及设备研发	584.18	35.41	-	1,000.00	样机验证
手机镜头玻璃非球面模压技术及设备研发	330.37	228.71	-	800.00	完成
一种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的研发	13.19	246.83	231.56	700.00	样机验证
一种单站式精密模压工艺及设备的研发	137.87	136.00	156.09	500.00	完成
一种超精密车床、磨床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172.31	154.87	66.37	600.00	样机试制
一种模压机自动装载机械手的研发	-	36.43	231.32	270.00	完成
一种光学镜片镀 VR 膜工艺的研发	5.86	81.63	178.63	300.00	完成
一种超精密非球面纳米研磨机的研发	-	51.14	195.62	260.00	完成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预算	实施进度
一种玻璃高效精密磨削技术与设备研发	120.93	82.01	-	220.00	样机验证

（3）研发费用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亚光电（002690.SZ）	6.81%	6.90%	6.13%
思泰克（301568.SZ）	9.35%	10.30%	7.02%
帝尔激光（300776.SZ）	11.28%	14.03%	15.58%
德龙激光（688170.SH）	16.33%	18.24%	17.82%
宇瞳光学（300790.SZ）	5.96%	6.30%	5.69%
蓝特光学（688502.SH）	7.99%	11.27%	8.69%
联合光电（300691.SZ）	13.48%	11.36%	10.40%
平均值	10.17%	11.20%	10.19%
金鼎光学	6.27%	7.51%	8.5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54%、7.51%和 6.27%，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0.19%、11.20%和 10.17%，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要原因：①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由 2023 年 1,230.36 万元增加至 2025 年度 2,137.49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长，但受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研发费用率仍相对较低；②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布局多品类产品，因此其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多个产品领域，不同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均需要投入一定的研发费用；发行人专注于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和光学元件等产品，研发投入主要围绕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和光学元件进行，研发投入的针对性较高，无需进行多领域、广范围的研发资金布局，进而形成相对较低的研发费用率。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8.05	23.68	36.7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75	8.66	14.30
减：利息收入	14.60	27.59	1.85
汇兑损益	-1.68	-0.33	0.44
手续费支出	1.58	1.28	1.51
其他	1.36	0.26	5.28
合计	24.71	-2.70	42.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2.13 万元、-2.70 万元和 2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01%和 0.0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财务费用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亚光电（002690.SZ）	-1.02%	-2.65%	-2.07%
思泰克（301568.SZ）	-0.26%	-0.93%	-0.43%
帝尔激光（300776.SZ）	-0.33%	-1.65%	-2.18%
德龙激光（688170.SH）	0.05%	-0.79%	-1.77%
宇瞳光学（300790.SZ）	1.68%	2.17%	2.55%
蓝特光学（688502.SH）	0.03%	-0.78%	0.06%
联合光电（300691.SZ）	0.37%	-0.23%	-0.21%
平均值	0.07%	-0.77%	-0.58%
金鼎光学	0.07%	-0.01%	0.2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受不同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渠道、理财规模及种类、外币结算、收入规模差异的影响，各公司之间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公司财务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8	72.21	55.9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2.49	51.58	39.95
其他	36.18	13.79	8.35
合计	162.14	137.57	104.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4.24 万元、137.57 万元和 162.14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税费等，其他税费主要为印花税、车船税等，公司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计提和缴纳税金。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31.60 万元、194.26 万元和 122.92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8.80	17.42	32.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3	0.94	0.7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98	6.08	9.36
软件产品退税	-	108.82	534.75
进项税加计抵减	7.82	61.01	54.62
合计	122.92	194.26	631.6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扩岗补助、新招员工补贴	3.80	2.44	1.58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小微企业上规模补贴	5.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商务局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贴	-	1.53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分局专利补助	-	2.25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费用	-	11.20	8.89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后补助)				
中山火炬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1 年度火炬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后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	-	10.5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商务局 2023 年中山市“百 展千企”拓市场补贴	-	-	1.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80	17.42	32.17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06 万元、32.60 万元和 102.58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30.59	6.94	-1.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 资收益	-	-19.23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99	44.88	1.05
合计	102.58	32.60	-0.06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9.45	-103.17	-16.79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0.49	-57.24	-0.23
(3) 坏账准备损失小计	-999.23	-237.05	-180.5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6.20	-232.32	-190.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9	-4.14	-2.6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24	-0.59	12.59
合计	-1,058.19	-397.46	-197.55

注：损失以“-”号填列。

(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16.79万元、-103.17万元和-139.45万元，主要系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0.23万元、-57.24万元、80.49万元，主要系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形成。

（3）坏账准备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180.53万元、-237.05万元和-999.23万元，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8.42万元、0.10万元以及-4.74万元，系处置零星固定资产所致。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法或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14.37	5.76	-
罚款违约金净收入	0.60	-	-
废品收入	15.34	5.18	2.76
其他	2.66	1.21	-
合计	32.96	12.15	2.7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6 万元、12.15 万元和 32.96 万元，主要为对供应商因产品质量瑕疵而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和废品收入等，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17	4.00	7.01
滞纳金	4.96	2.03	-
其他	0.59	0.43	0.55
合计	19.72	6.47	7.5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56 万元、6.47 万元和 19.7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和其他，金额较小。

（七）税项分析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86.31	204.67	-
本期应交数	1,431.11	666.56	313.38
本期已交数	1,094.50	484.92	108.71
期末未交数	722.92	386.31	204.67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3.92	42.81	46.42
本期应交数	257.54	956.12	846.06
本期已交数	1,203.71	935.02	849.66
期末未交数	-882.26	63.92	42.81

注：期初、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增值税期初数、期末数差异，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1.11	642.92	313.38
本期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金额	-	23.64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50	-48.66	37.85
合计	1,268.61	617.91	351.2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9,589.25	4,818.86	3,145.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8.39	722.83	471.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2	17.41	-4.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3.64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50.67	-196.15	-146.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9.79	42.39	32.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7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	8.57	-2.05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1,268.61	617.91	351.22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4,791.72	82.29%	26,672.35	86.66%	14,540.76	89.00%
非流动资产	11,795.13	17.71%	4,107.19	13.34%	1,797.65	11.00%
合计	66,586.85	100.00%	30,779.54	100.00%	16,338.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38.41 万元、30,779.54 万元和 66,586.8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效益提升，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比超过 80%，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相匹配。

（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83.39	19.32%	2,372.81	8.90%	2,944.36	2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1.52	12.78%	4,000.65	15.00%	2,200.17	15.13%
应收票据	2,259.12	4.12%	252.31	0.95%	656.29	4.51%
应收账款	12,083.07	22.05%	7,011.23	26.29%	2,478.16	17.04%
应收款项融资	1,066.27	1.95%	2,712.67	10.17%	1,137.70	7.82%
预付款项	86.46	0.16%	71.58	0.27%	51.96	0.36%
其他应收款	375.31	0.68%	138.05	0.52%	59.44	0.41%
存货	19,443.04	35.49%	8,273.65	31.02%	4,379.93	30.12%
合同资产	82.15	0.15%	1,611.55	6.04%	524.07	3.60%
其他流动资产	1,811.40	3.31%	227.85	0.85%	108.68	0.75%
合计	54,791.72	100.00%	26,672.35	100.00%	14,540.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合同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98.49%、98.36%和 95.85%。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11.27	0.47%	3.02	0.10%
银行存款	10,542.47	99.61%	2,361.54	99.53%	2,726.53	92.60%
其他货币资金	40.92	0.39%	-	-	214.81	7.30%
合计	10,583.39	100.00%	2,372.81	100.00%	2,94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44.36 万元、2,372.81 万元和 10,58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5%、8.90%和 19.32%，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应付票据及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14.81 万元、0.00 万元和 1,040.92 万元。2025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拟认购结构性存款 1,000.00 万元，年末该笔资金处于封存期所致，该笔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解除封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214.81
履约保证金	40.92	-	-
理财冻结资金	1,000.00	-	-
合计	1,040.92	-	214.8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200.17 万元、4,000.65 万元和 7,001.52 万元。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入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249.93	99.55%	237.77	93.95%	655.32	99.82%
商业承兑汇票	10.19	0.45%	15.30	6.05%	1.15	0.18%
小计	2,260.12	100.00%	253.07	100.00%	656.47	100.00%
坏账准备	1.00		0.77		0.17	
合计	2,259.12		252.31		65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56.29 万元、252.31 万元和 2,259.1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0.95%和 4.12%，公司应

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系大型上市公司等，上述客户信用情况优质，违约风险很低。2025 年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当期收到的票据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低，不满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条件，在应收票据列报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3.99 万元、2,964.98 万元和 3,325.38 万元。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经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066.27	100.00%	2,712.67	100.00%	1,137.70	100.00%
小计	1,066.27	100.00%	2,712.67	100.00%	1,137.70	100.00%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137.70 万元、2,712.67 万元和 1,066.2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10.17%和 1.95%，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③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96.32	2,019.83	3,067.04	130.41	410.96	55.3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596.32	2,019.83	3,067.04	130.41	410.96	55.32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低，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④票据到期未能兑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情况。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620.61	7,578.29	2,814.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7.54	567.05	335.9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083.07	7,011.23	2,478.16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620.61	7,578.29	2,814.12
营业收入	34,085.50	20,113.57	14,411.6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6%	37.68%	19.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4.12 万元、7,578.29 万元和 13,620.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3%、37.68%和 39.96%。公司设备业务主要采用“合同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设备尾款或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设备类产品在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验收款，并在质保期届满后收取质保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应收账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美亚光电 (002690.SZ)	18.91%	22.41%	26.17%
思泰克 (301568.SZ)	14.44%	16.07%	17.96%
帝尔激光 (300776.SZ)	67.61%	54.77%	52.55%
德龙激光 (688170.SH)	40.86%	42.68%	38.68%
宇瞳光学	36.33%	32.29%	35.10%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300790.SZ)			
蓝特光学 (688127.SH)	26.16%	21.04%	32.00%
联合光电 (300691.SZ)	29.55%	34.46%	25.70%
同行业平均值	33.41%	31.96%	32.59%
金鼎光学	39.96%	37.68%	19.53%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32.59%、31.96%和 33.41%，公司与德龙激光、宇瞳光学相接近，与帝尔激光、美亚光电、思泰克、蓝特光学和联合光电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如下：

帝尔激光主要客户群体为光伏行业，营业收入增长较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长，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美亚光电、思泰克的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经销模式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回收相对较快，故美亚光电、思泰克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蓝特光学、联合光电及宇瞳光学主要产品为光学元件、镜头，应收款项回收速度较快。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73.23	93.78%	6,545.56	86.37%	2,355.22	83.69%
1-2 年	109.21	0.80%	776.61	10.25%	437.43	15.54%
2-3 年	687.85	5.05%	235.17	3.10%	4.93	0.18%
3-4 年	45.09	0.33%	4.93	0.07%	0.94	0.03%
4-5 年	4.93	0.04%	0.42	0.01%	-	0.00%
5 年以上	0.30	0.00%	15.60	0.21%	15.60	0.55%
合计	13,620.61	100.00%	7,578.29	100.00%	2,814.12	100.00%
坏账准备	1,537.54	11.29%	567.05	7.48%	335.96	11.94%
账面价值	12,083.07		7,011.23		2,47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69%、86.37%和 93.7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主要客户为

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此外，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919.10	1,210.54	6,708.56	15.2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701.51	327.00	5,374.51	5.74%
合计	13,620.61	1,537.54	12,083.07	11.29%
202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14	44.14	-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34.15	522.91	7,011.23	6.94%
合计	7,578.29	567.05	7,011.23	7.48%
202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9.44	159.44	-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54.68	176.52	2,478.16	6.65%
合计	2,814.12	335.96	2,478.16	11.94%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8.56	1,200.00	15.17%	款项逾期且金额较大，预计1年后陆续回款
2	南京精准光学有限公司	10.54	10.54	100.00%	项目终止，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7,919.10	1,210.54		
2024.12.31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1	南京精准光学有限公司	44.14	44.14	100.00%	项目终止，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2023.12.31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1	南京精准光学有限公司	159.44	159.44	100.00%	项目终止，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注：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和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亚光电 (002690.SZ)	5%	20%	55%	80%	90%	100%
思泰克 (301568.SZ)	5%	10%	30%	50%	80%	100%
帝尔激光 (300776.SZ)	5%	10%	20%	50%	80%	100%
德龙激光 (688170.SH)	5%	10%	30%	100%	100%	100%
宇瞳光学 (300790.SZ)	国内：2.68%	40.97%	68.48%	100%	100%	100%
	国外：2.19%	36.00%	80.00%	-	-	-
蓝特光学 (688127.SH)	5%	10%	30%	100%	100%	100%
联合光电 (300691.SZ)	0-6 个月：2% 6 个月-1 年：5%	15%	30%	50%	80%	100%
金鼎光学	5%	15%	30%	5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5.12.3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8.56	58.06%	1,200.0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4.41	13.03%	88.72
	江西高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96.26	9.52%	76.63
	江苏浩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21.85	7.50%	51.0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69	7.02%	52.75
	合计	12,956.77	95.13%	1,469.19
2024.12.3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7.32	40.21%	219.0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8.50	30.46%	115.42

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浩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6.99	4.97%	18.85
	江西高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18.86	5.53%	70.48
	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61.95	2.14%	8.10
	合计	6,313.62	83.31%	431.89
2023.12.3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97	32.05%	45.1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98	18.09%	25.4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91	10.34%	14.55
	江西高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64.71	9.41%	37.74
	南京精准光学有限公司	159.44	5.67%	159.44
	合计	2,126.00	75.55%	282.28

注：上述欠款方根据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6.00 万元、6,313.62 万元和 12,956.7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5%、83.31%和 95.1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行业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坏账风险较低。

⑥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72	1.2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主要系部分质保金或货物尾款到期无法收回，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确定无法收回，将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9.11	91.50%	69.90	97.66%	51.96	100.00%
1 年以上	7.35	8.50%	1.68	2.34%	0.00	0.00%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6.46	100.00%	71.58	100.00%	51.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96 万元、71.58 万元和 86.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27%和 0.1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对应的增值税、预付材料款、预付费用款等，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86.48	107.88	59.67
保证金及押金	-	-	1.98
贸易业务代收代付款	308.87	37.00	-
其他	0.01	0.43	0.92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395.36	145.32	62.57
减：坏账准备	20.05	7.27	3.13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375.31	138.05	59.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4 万元、138.05 万元和 375.3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贸易业务代收代付款、保证金及押金和备用金及员工借支等。

凭借在光学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拥有优质且稳定的光学行业客户资源，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代理及合作模式，引入并销售高端光学设备、精密测量仪器等，主要销售至光学制造、精密研究等领域的客户，形成设备贸易对应代收代付款项。2025 年末，由于公司设备贸易业务下设备尚未通过终端客户验收，导致贸易业务代收代付款的期末余额较高。

②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0.50	-	-	0.50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3	-	-	2.63
本期转回	0.00	-	-	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12.31 余额	3.13	-	-	3.13
2022.12.31 余额	0.50	-	-	0.50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3.13	-	-	3.13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14	-	-	4.1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12.31 余额	7.27	-	-	7.2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3.13	-	-	3.13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7.27	-	-	7.27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79	-	-	12.79
本期转回	0.00	-	-	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12.31 余额	20.05	-	-	20.05
2024.12.31 余额	7.27	-	-	7.27

(7) 存货

①存货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4.98	156.43	1,058.55
委托加工物资	41.95	0.48	41.48
在产品	1,805.32	52.39	1,752.93
库存商品	5,816.73	398.80	5,417.93
发出商品	11,136.74	76.89	11,059.85

合同履约成本	112.30	-	112.30
合计	20,128.02	684.98	19,443.04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2.91	200.37	892.53
委托加工物资	115.77	7.58	108.19
在产品	1,761.59	77.42	1,684.17
库存商品	2,267.75	334.81	1,932.94
发出商品	3,626.42	49.29	3,577.13
合同履约成本	91.33	12.64	78.69
合计	8,955.77	682.11	8,273.65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42	84.62	470.80
委托加工物资	35.13	8.61	26.53
在产品	793.44	67.83	725.61
库存商品	1,716.20	305.22	1,410.98
发出商品	1,835.86	112.67	1,723.19
合同履约成本	22.81	-	22.81
合计	4,958.87	578.94	4,37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9.93 万元、8,273.65 万元和 19,443.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2%、31.02%和 35.49%，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上升较为明显的主要原因：（1）随着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在车载光学、消费电子、光通讯等领域普及，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手订单增加，公司整体存货金额有所上升；（2）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尚未验收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精密设备需现场安装调试，具有一定的验收周期，故公司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上升较为明显。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对于有订单对应的

存货，按照现有存货成本、预计未来投入与预计订单收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无明确订单对应的存货，按照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78.94 万元、682.11 万元和 684.9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1.67%、7.62%和 3.40%，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呈现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2%、40.49%和 55.33%，发出商品占比上升，由于发出商品具有明确的销售订单所对应，且以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为主，故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美亚光电（002690.SZ）	2.28%	1.11%	0.83%
思泰克（301568.SZ）	1.70%	1.27%	1.74%
帝尔激光（300776.SZ）	2.11%	0.85%	0.20%
德龙激光（688170.SH）	11.45%	8.78%	10.20%
宇瞳光学（300790.SZ）	4.81%	5.43%	3.10%
蓝特光学（688127.SH）	13.68%	9.56%	9.04%
联合光电（300691.SZ）	3.36%	3.66%	4.55%
平均值	5.63%	4.38%	4.24%
金鼎光学	3.40%	7.62%	11.6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67%、7.62%和 3.40%，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值，而 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处于行业范围内，其主要原因：2025 年末，受下游需求增加，公司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占比上升，主要以设备类存货为主，精密光学加工设备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整体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有所下降。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交付未结算款项和质保金，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07 万元、1,611.55 万元和 8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6.04%和 0.15%。2025 年度末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下降主要是相关

应收款项收回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27.58 万元、84.82 万元和 4.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主要为下游行业头部企业，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退货成本	193.49	106.83	48.79
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915.82	-	0.59
设备贸易形成的资产	702.09	121.02	59.29
合计	1,811.40	227.85	10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68 万元、227.85 万元和 1,811.40 万元，主要系设备贸易形成的资产、应收退货成本和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公司 2025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主要系金鼎光学研发生产总部项目工程服务、设备采购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06.16	2.60%	275.57	6.71%	287.85	16.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	0.42%	50.00	1.22%	-	-
固定资产	1,236.35	10.48%	804.50	19.59%	939.59	52.27%
在建工程	7,551.92	64.03%	114.35	2.78%	-	-
使用权资产	69.58	0.59%	136.07	3.31%	272.14	15.14%
无形资产	2,007.47	17.02%	2,022.35	49.24%	23.72	1.32%
长期待摊费用	35.20	0.30%	88.73	2.16%	85.40	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4	3.23%	218.80	5.33%	170.08	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2	1.33%	396.82	9.66%	18.87	1.05%
合计	11,795.13	100.00%	4,107.19	100.00%	1,797.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0%以上。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光宏精密	306.16	275.57	185.57
	佛山光宏	-	-	102.28
	小计	306.16	275.57	287.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华芝芯科技	50.00	50.00	-
——	合计	356.16	325.57	28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7.85 万元、275.57 万元、306.16 万元，为对光宏精密及佛山光宏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系对华芝芯科技的投资，金额及占比较小。

关于上述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517.12	2,126.01	2,347.79
运输工具	49.86	49.86	49.86
电子设备	122.33	110.19	88.3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44.62	133.01	123.02
合计	2,833.93	2,419.08	2,609.06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433.54	1,474.15	1,540.80
运输工具	17.37	11.45	5.53
电子设备	74.82	63.18	57.6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1.85	65.78	65.53
合计	1,597.58	1,614.57	1,669.47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83.58	651.86	806.99
运输工具	32.49	38.41	44.33
电子设备	47.51	47.01	30.7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2.78	67.23	57.49
合计	1,236.35	804.50	939.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9.59 万元、804.50 万元和 1,236.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7%、19.59%和 10.4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项目的具体折旧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美亚光电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00

公司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002690.SZ)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5.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00
思泰克 (301568.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帝尔激光 (300776.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德龙激光 (688170.SH)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宇瞳光学 (300790.SZ)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蓝特光学 (688127.SH)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或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联合光电 (300691.SZ)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金鼎光学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00

公司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鼎光学研发生产总部项目	7,551.92	114.35	-
合计	7,551.92	114.3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14.35 万元和 7,551.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78%和 64.03%，主要系公司金鼎光学研发生产总部项目的新建厂房建设投入。报告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包含专项借款资本化利息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3.53 万元。

金鼎光学研发生产总部项目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4）使用权资产

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272.14 万元、136.07 万元和 69.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4%、3.31%和 0.59%，主要为公司租赁厂房和办公楼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994.69	1,994.69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软件	66.57	36.42	26.12
合计	2,061.27	2,031.11	26.12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3.22	3.32	-
软件	10.58	5.43	2.39
合计	53.80	8.76	2.39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51.48	1,991.37	-
软件	55.99	30.98	23.72
合计	2,007.47	2,022.35	2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2 万元、2,022.35 万元和 2,007.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49.24%和 17.02%，主要为土地和软件使用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998.63 万元，其主要原因：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于 2024 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新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0 万元、88.73 万元和 35.20 万元，主要是租用厂房的装修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08 万元、218.80 万元和 381.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5.33%和 3.23%，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其他预提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上升，资产类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期末余额上升，进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上升。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7 万元、396.82 万元和 157.0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机器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本	5,751.16	5,243.89	2,505.53
资本公积	14,477.94	3,505.21	3,564.36
专项储备	404.93	256.26	116.83
盈余公积	1,725.10	877.92	440.42
未分配利润	14,563.83	7,090.36	3,3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2.96	16,973.64	9,954.04
少数股东权益	9.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32.95	16,973.64	9,954.0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增资、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有关。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099.90	88.02%	13,765.80	99.71%	6,241.53	97.76%
非流动负债	3,554.01	11.98%	40.10	0.29%	142.84	2.24%
合计	29,653.90	100.00%	13,805.90	100.00%	6,384.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84.37 万元、13,805.90 万元和 29,653.90 万元，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系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的波动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76%、99.71% 和 88.02%，2025 年末流动负债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新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73	3.83%	2,101.54	15.27%	600.58	9.62%
应付票据	-	-	-	-	204.07	3.27%
应付账款	10,566.66	40.49%	7,849.60	57.02%	3,008.05	48.19%
合同负债	8,938.32	34.25%	1,866.04	13.56%	1,062.49	17.02%
应付职工薪酬	641.82	2.46%	523.56	3.80%	374.27	6.00%
应交税费	769.24	2.95%	471.12	3.42%	258.36	4.14%
其他应付款	364.38	1.40%	103.64	0.75%	118.87	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8	0.29%	142.81	1.04%	136.93	2.19%
其他流动负债	3,743.77	14.34%	707.49	5.14%	477.92	7.66%
合计	26,099.90	100.00%	13,765.80	100.00%	6,24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分别 92.63%、98.21%和 98.32%。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1,000.73	-	-
保证借款	-	2,101.54	600.5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1,000.73	2,101.54	60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58 万元、2,101.54 万元和 1,000.7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2%、15.27%和 3.83%，主要由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2024 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上升，经营现金需求上升。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项	8,297.23	7,834.56	2,994.04
应付工程款项	2,223.42	0.98	0.98
应付运费等其他劳务款	46.01	14.06	13.03
合计	10,566.66	7,849.60	3,008.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008.05 万元、7,849.60 万元、10,566.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19%、57.02%和 40.4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上升，原材料采购额上升；另一方面，2025 年初，公司筹建新厂房和办公楼，工程相关应付款项上升较为明显。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收客户对价	8,938.32	1,866.04	1,062.49
合计	8,938.32	1,866.04	1,06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 1,062.49 万元、1,866.04 万元和 8,938.32 万元，主要是由已收客户对价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订单逐年增加，对应的合同负债随之增加

所致。

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与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相关联，“合同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设备尾款或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在产品验收并确认收入前，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不含税的交易对价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公司收到的客户预收款包含货款及增值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规定，预收的交易对价（不含税）确认为合同负债；对于预收款项中对应的增值税部分，因商品尚未交付、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发生，作为待转销项税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641.82	520.32	374.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4	-
合计	641.82	523.56	37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74.27 万元、523.56 万元和 641.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0%、3.80%和 2.46%，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构成。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相应增加，同时员工工资和绩效亦同步提升，共同推动了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期上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722.92	386.31	204.67
增值税	33.56	63.92	4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	9.06	3.3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25	6.62	2.36
其他税费	9.75	5.20	4.62
合计	769.24	471.12	258.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36 万元、471.12 万元和 769.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3.42%和 2.95%。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和其他税费，其他税费主要系应交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48.70	59.23	48.70
押金、保证金	0.60	0.60	0.68
应付报销款	15.53	5.16	7.63
预提费用	39.11	33.56	32.85
贸易业务代收代付款	250.44	2.72	26.06
其他	10.00	2.37	2.94
合计	364.38	103.64	11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87 万元、103.64 万元和 364.3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0.75%和 1.40%，主要是往来款、贸易业务代收代付款、员工报销款、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和其他。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36.93 万元、142.81 万元和 74.9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1.04%和 0.29%。随着公司租赁的厂房和办公楼剩余租赁期逐渐缩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总体下降。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低信用等级的已背书但未到期转回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负债、应付退货款以及待转销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形成的负债	2,019.83	130.41	55.32
应付退货款	191.54	105.85	43.14
待转销项税	1,123.35	229.00	155.59
产品质量保证	409.05	242.23	223.87
合计	3,743.77	707.49	477.92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将预计因销售退回需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计退回产品在销售时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同时公司根据历史维修支出计提产品质量保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呈现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与交易相关的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形成的负债、预收货款对应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均有所上升；另外，公司应付退货款和产品质量保证等预提负债随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49.00	99.86%	-	-	-	-
租赁负债	-	-	-	-	142.81	99.98%
递延收益	4.78	0.13%	40.00	99.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3	0.01%	0.10	0.24%	0.03	0.02%
合计	3,554.01	100.00%	40.10	100.00%	142.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达 100%。

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3,549.00	-	-
合计	3,549.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549.00 万元，长期借款系为建设金鼎光学研发生产总部项目新厂房发生的专门借款。借款提款前工程构建活动已经开始，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为实际提款日，截至 2025 年末，金鼎光学研发生产总部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利息费用未停止资本化。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4.7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3）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8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租赁的厂房和办公楼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到期，剩余合同租赁期不足一年，所形成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 年 6 月公司签订续租协议，预计续租至 2026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末剩余租赁期不足一年，所形成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0	1.94	2.33
速动比率（倍）	1.35	1.34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4%	40.05%	36.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3%	44.85%	39.0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1.94 和 2.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34 和 1.35，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8%、44.85%和 44.5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美亚光电 (002690.SZ)	4.41	5.13	4.38
	思泰克 (301568.SZ)	5.82	6.70	11.12
	帝尔激光 (300776.SZ)	3.22	2.60	2.12
	德龙激光 (688170.SH)	2.66	2.50	3.62
	宇瞳光学 (300790.SZ)	1.08	1.02	1.01
	蓝特光学 (688127.SH)	1.84	1.95	1.77
	联合光电 (300691.SZ)	1.44	1.67	2.50
	平均值	2.92	3.08	3.79
	金鼎光学	2.10	1.94	2.33
速动比率（倍）	美亚光电 (002690.SZ)	3.92	4.57	3.70
	思泰克 (301568.SZ)	4.51	5.28	9.75
	帝尔激光 (300776.SZ)	2.38	1.85	1.48
	德龙激光 (688170.SH)	1.70	1.60	2.51
	宇瞳光学 (300790.SZ)	0.76	0.76	0.74
	蓝特光学 (688127.SH)	1.41	1.31	1.41
	联合光电 (300691.SZ)	1.01	1.25	1.92
	平均值	2.24	2.37	3.07
	金鼎光学	1.35	1.34	1.6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美亚光电 (002690.SZ)	18.88%	16.47%	19.44%
	思泰克 (301568.SZ)	12.83%	11.34%	8.27%
	帝尔激光	41.10%	47.67%	55.2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300776.SZ)			
	德龙激光 (688170.SH)	29.05%	32.81%	25.08%
	宇瞳光学 (300790.SZ)	58.05%	54.67%	60.47%
	蓝特光学 (688127.SH)	25.26%	20.94%	28.46%
	联合光电 (300691.SZ)	47.69%	46.68%	37.21%
	平均值	33.27%	32.94%	33.46%
	金鼎光学	44.53%	44.85%	39.0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资金实力、投资筹资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但经营积累时间较短，资金仍处于逐步积累阶段，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美亚光电、思泰克、帝尔激光和德龙激光，高于宇瞳光学、蓝特光学和联合光电；资产负债率与帝尔激光、联合光电相接近，高于美亚光电、思泰克、德龙激光和蓝特光学，低于宇瞳光学，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	4.24	5.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	1.93	2.0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4、4.24 和 3.57，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5、1.93 和 1.42，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2025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发出商品增加较多，收入尚未确认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的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亚光电（002690.SZ）	5.69	4.51	5.26
思泰克（301568.SZ）	8.39	6.14	7.88
帝尔激光（300776.SZ）	2.05	2.47	2.62
德龙激光（688170.SH）	2.82	3.06	3.18
宇瞳光学（300790.SZ）	3.31	3.48	3.45
蓝特光学（688127.SH）	5.31	4.84	4.95
联合光电（300691.SZ）	3.34	3.64	4.57
平均值	4.41	4.02	4.56
金鼎光学	3.57	4.24	5.8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为明显，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美亚光电、思泰克、蓝特光学，高于帝尔激光、德龙激光，与宇瞳光学、联合光电相近，主要系产品属性、销售结算模式及下游客户行业分布不同等因素共同造成。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亚光电（002690.SZ）	3.70	3.29	2.65
思泰克（301568.SZ）	1.27	1.16	1.36
帝尔激光（300776.SZ）	0.66	0.59	0.60
德龙激光（688170.SH）	0.96	0.85	0.78
宇瞳光学（300790.SZ）	3.67	3.55	2.61
蓝特光学（688127.SH）	3.83	2.87	2.55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合光电（300691.SZ）	3.18	3.61	3.39
平均值	2.47	2.27	1.99
金鼎光学	1.42	1.93	2.0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帝尔激光、德龙激光，与思泰克相接近，低于美亚光电、宇瞳光学、蓝特光学及联合光电，其主要原因：①美亚光电经销模式占比相对较高；②宇瞳光学、蓝特光学和联合光电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光学透镜、光学镜头、玻璃晶圆、光学棱镜等精密光学元器件，光学元件及相关产品货物流转、收入确认周期相对较快，导致前述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93	70.83	2,08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43	-4,403.02	-2,1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9.48	3,975.12	2,461.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	0.33	-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9.66	-356.74	2,367.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04.05	12,554.97	12,335.34
收到的税收返还	56.89	108.82	53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5	266.41	6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5.78	12,930.20	12,93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42.86	6,715.25	6,127.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1.44	3,072.46	2,38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6.53	1,541.41	1,06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02	1,530.25	1,27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6.85	12,859.37	10,85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93	70.83	2,085.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5.39 万元、70.83 万元和 3,678.9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且低于净利润，其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在手订单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增长较快，叠加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生产周期、验收周期及付款周期等累计时间较长，而供应商结算周期短于前述时间，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波动且低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04.05	12,554.97	12,335.34
营业收入	34,085.50	20,113.57	14,411.64
销售收现比率	77.17%	62.42%	85.59%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1 的原因系：①公司部分回款通过票据结算，后续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未产生现金流；②公司主要产品确认收入后，仍存在一定结算周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往往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形成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且款项回收情况较好，销售收现比率总体上保持在较高水平。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8,320.64	4,200.95	2,794.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999.23	237.05	180.53
资产减值损失	58.96	160.41	17.02
固定资产折旧	174.43	168.46	205.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87	136.07	136.07
无形资产摊销	5.15	3.04	2.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88	41.17	5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	-0.10	18.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7	4.00	7.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	-0.65	-0.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38	23.35	37.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58	-32.6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63	-48.73	3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13	0.07	-0.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8.84	-3,996.90	19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8.19	-7,089.00	-63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16.31	6,018.01	-1,080.78
其他	321.81	246.22	1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93	70.83	2,085.3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400.00	20,440.00	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4	45.05	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7	28.14	7.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3.91	20,513.20	41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4.34	2,626.22	8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00.00	22,290.00	2,5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4.34	24,916.22	2,58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43	-4,403.02	-2,178.3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8.36 万元、-4,403.02 万元和-10,050.4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建设金鼎光学研发生产总部项目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16.86	2,653.64	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9.00	2,100.00	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5.86	4,753.64	4,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7.37	600.00	1,60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2	14.06	2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9	164.45	16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37	778.52	1,78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9.48	3,975.12	2,461.3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1.35 万元、3,975.12 万元和 13,539.4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取得及偿还银行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形成。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分红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和预收货款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短期借款，公司新厂房建设的所产生的

专门借款，以及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长。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负债无法偿还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流动性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2、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产品、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面对的外部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5、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取得贷款不存在重大障碍。

（七）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11.64 万元、20,113.57 万元和 34,085.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94.18 万元、4,200.95 万元和 8,320.64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3.79%和 72.56%，持续增长且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及相应产品。

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总体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多年以来，公司专注于精密光学元件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研发与技术优势、产品质量控制优势、管理团队优势和品牌优势，同时公司已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

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变化，影响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风险因素”。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总需求量为 84,694.9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前述项目外，未来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二、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17.0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5,097.84	39,396.7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603-442000-04-0 1-47220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鼎光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2026】001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35.39	17,492.82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1.68	5,917.67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	-
合计		84,694.91	75,807.25	-	-

注：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一备案为“金鼎光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包含“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3 个子项目；金鼎光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办理环评程序，取得上表所述批复。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

模，提升研发能力，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项目投产后，随着固定投资和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稳步提升。其中“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投产，将有助于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展，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2、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公司夯实公司在精密光学加工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在光学设备、光学元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可加速实现扩张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和提高管理运营效率，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

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要产品，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加大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的生产投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拓展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是实现公司在光学领

域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已有经验技术积累及研发团队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积极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产品及工艺的持续迭代升级，也有利于进一步满足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及客户黏性，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引入各类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及设备，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生产仓储的精细化管理能力，降低运营生产活动对人工的依赖，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坚实的数字化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和创意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等多因素分析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主营业务

金鼎光学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产品产能及研发实力，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自身业绩的持续增长。

2、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深耕光学领域多年，目前是全球范围技术水平领先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生产商，也是国内少数能提供光学超精密加工设备的供应商，在光学下游应用需求不断扩大、设备进口替代趋势的背景下，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

原有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扩张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的生产、研发及公司整体信息化程度的提升，与公司扩大生产需求、提升研发技术水平的可持续发展趋势相匹配。

3、财务状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33.25 万元、19,994.20 万元、33,845.73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786.87 万元、4,160.94 万元和 8,159.85 万元，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4、技术条件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光学领域多年，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研发技术基础，对光学行业的发展、光学元件的制造工艺、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等方面有深刻的理解。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研发创新，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出综合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境内授权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参与的“高性能光学玻璃元件精密模压成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于 2025 年被授予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具备足够的技术条件能保障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相关制度对其职责权限进行划定，明确并约束相关主体履职，各治理层之间相互监督和制衡；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持续完善研发、销售、采购、财务、人事管理等多方面内部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公司具备管理能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6、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光学领域，致力于推动光学加工设备领域的国产替代。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产能扩张、研发能力及管理运营效率的提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及长期目标的实现。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以公司核心技术为支撑，同时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也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性能及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升级，有助于公司增强在光学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客户基础及人才基础，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相关内容。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秉持“专业、创新、整合、超越、共赢”的企业精神，深耕精密光学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业的领导者和客户首选的合作伙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光学装备与光学制造的双向赋能为引擎，不断提升精密光学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积极与全球知名光学品牌厂商深化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积累并通过持续创新，努力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元件厂商，并致力于将“金鼎”打造成国际一流的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品牌。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的研发技术创新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重视并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工艺技术，自主研发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已成功打破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不断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公司参与的“高性能光学玻璃元件精密模压成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于 2025 年被授予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高素质的人才梯队建设

人才是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的关键，也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才引进、组织培训、展会交流、人才激励等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研发团队建设，打造出专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5 年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1 人，都具备光学专业或复合学科的背景，支撑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

同时，公司重视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人才梯队建设，关注全体员工发展诉求，不断改善员工薪酬及福利待遇，健全培训机制，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通道；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引入部分中高层员工，将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融合。

3、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市场开拓

公司立足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提高产品性能，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深化与下游光学镜头厂商客户的战略合作，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和新客户的开发，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重视“走出去”，不断尝试国际市场的开发，与国际光学巨头厂商展开交流合作；目前公司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光学厂商进行技术交流，并对部分厂商实现销售。

4、完善管理体系建设，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内部管理标准和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更为完善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内部审计机制、投资人监督机制等，不仅满足上市公司监管需要，更是符合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多元化融资举措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实施战略规划，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需要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在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在严格依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前提下，借助资本市场，适时采用增发、配股、

可转债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为公司经营发展持续提供助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为导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依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出具有更优性能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培养和引入高素质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持续完善物质奖励、职业晋升、股权激励等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建立品牌效应

公司深耕光学领域多年，目前已与众多境内外一线光学厂商开展合作，终端产品已应用于比亚迪、特斯拉、理想、蔚来、小鹏、大疆、meta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产品中，积累了众多客户及潜在客户资源，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未来，公司将利用在光学加工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夯实在光学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客户服务质量，不断拓展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的全球市场知名度。

4、深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

公司为实现长远、稳健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决策机制，提升管理决策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深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85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

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

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盛峰，罗水金、鼎盛合伙、鼎励合伙为张盛峰一致行动人，除鼎盛合伙、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事宜，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盛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水金、鼎盛合伙、鼎励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盛峰，其一致行动人为罗水金、鼎盛合伙及鼎励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盛峰	实际控制人
2	罗水金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3	鼎盛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4	鼎励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除鼎盛合伙、鼎励合伙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余控制的企业。

（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卓粤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3%股份
2	高蓓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通过鑫盛合伙控制发行人 3.69%的股份，通过鼎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的股份

（四）公司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鼎智能	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2	中山金鼎	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3	深圳金鼎	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4	金鼎光学（香港）	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5	鼎新光学	持股 60.00%的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一）、（三）、（五）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七）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前述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金细物业	王卓粤父亲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王卓粤父亲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联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王卓粤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益新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	高蓓担任董事、高蓓姐妹担任董事长、高蓓母亲曾担任董事及总经理、高蓓父母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6	鑫盛合伙	高蓓持份额 38.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	高蓓姐妹担任董事长、高蓓母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高蓓父母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8	深圳新标志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高蓓姐妹担任董事、高蓓母亲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湖北百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刘祥茂姐妹的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罗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2	黄华松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3	陈永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4	巴永杰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5	深圳市华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张盛峰持股 8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6	鼎烨合伙	张盛峰持份额 6.67%的企业；高蓓持份额 26.67%的企业；罗敏持份额 33.33%的企业；张盛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
7	深圳市中诚置业有限公司	张盛峰姐妹持股 51.0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8	鑫盛达	张盛峰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高蓓持股 38.8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9	凌云智造	王卓粤持股 30.00%的企业；王卓粤父亲曾担任董事长、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王卓粤母亲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10	广东博然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粤父亲王志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11	扩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高蓓曾经的控制的香港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12	深圳前海诺宜德贸易有	高蓓持股 7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公司	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13	广州祥安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刘祥茂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5 月注销
14	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	高蓓父母曾持股 76.20%，高蓓母亲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汇智通	截止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6.05%的股东，2026 年 3 月起，持股比例变为 4.77%，降低至 5%以下
16	光宏精密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 11.63%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起持股比例变为 4.56%，降低至 5%以下
17	佛山光宏	光宏精密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13.85%，已于 2024 年 7 月退出直接持股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光宏精密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64.08	10.59	9.35	否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24.78	-	-	否
佛山光宏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11.93	20.01	19.90	否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32.12	201.14	17.18	否
凌云智造	租赁	0.47	2.82	2.35	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407.35	356.45	313.87	否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凌云智造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	-	43.36	否
光宏精密	股权转让	-	80.38	-	否
	增资	-	80.38	-	否
佛山光宏	租赁	4.25	10.62	-	否
张盛峰等自然人	接受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否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35	356.45	313.87

2、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光宏精密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64.08	10.59	9.35	否
佛山光宏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11.93	20.01	19.90	否
合计		76.01	30.60	29.25	-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39%	0.25%	0.32%	-

（1）光宏精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光宏精密主要采购光学模具、模仁及配件，交易金额分别为 9.35 万元、10.59 万元和 64.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真实且价格公允。

（2）佛山光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光宏主要采购镜片类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19.90 万元、20.01 万元和 11.93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真实且价格公允。

3、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光宏精密	设备销售	24.78	-	-	否
佛山光宏	设备销售	0.52	160.60	10.04	否
	光学元件销售	28.32	40.54	7.14	否
	其他	3.27	-	-	否
合计		56.89	201.14	17.18	-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7%	1.00%	0.12%	-

佛山光宏主营业务为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基于佛山光宏下游客户需求，向发行人购买模压机、抛雾机和镜片，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 10.04 万元、160.60 万元和 0.52 万元，光学元件销售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14 万元、40.54 万元和 28.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20%和 0.08%。

光宏精密于 2025 年向公司购买研磨机，设备交易金额为 24.78 万元。

上述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4、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现场场所有限，发行人向凌云智造租用厂房用于存放存货，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5 万元、2.82 万元和 0.47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真实且价格公允。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凌云智造主要采购自动化生产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 43.3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7%、0.00%和 0.00%，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真实且价格公允。

2、股权转让

2024 年 7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佛山光宏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38 万元）

转让给光宏精密，转让价款为 80.38 万元。相关款项于 2024 年 7 月支付完毕。

3、增资

2024 年 7 月，公司对光宏精密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38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光宏精密的持股比例为 12.53%。相关款项于 2024 年 10 月支付完毕。

光宏精密为公司与关联方鼎烨科技共同参与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4、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如下：

光宏精密向发行人租赁一台精密模压机，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62 万元和 4.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5%和 0.01%，交易真实且价格公允。

5、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张盛峰	1,000.00	金鼎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3.06.14-2024.05.17	是
2	张盛峰	1,200.00	金鼎光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23.06.05-2028.06.05	是
3	张盛峰、王志涛、罗水金、张亮	300.00	金鼎光学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2021.04.07-2024.04.07	是
4	张盛峰	1,000.00	金鼎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2025.09.26-2028.09.26	是
5	张盛峰	1,000.00	金鼎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2025.11.17-2028.11.17	是
6	张盛峰	3,000.00	金鼎光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4.09.01-2034.12.31	是
7	张盛峰	1,800.00	金鼎光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24.12.27-2027.12.27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8	张盛峰	2,000.00	金鼎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24.11.12-2025.11.6	是

（五）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佛山光宏	13.50	213.58	27.00
	凌云智造	1.19	0.93	-
应收票据	佛山光宏	-	8.20	-
应收款项融资	佛山光宏	-	10.00	-
预付款项	佛山光宏	7.43	-	-
应付账款	光宏精密	32.31	1.77	-
	凌云智造	-	19.63	19.37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占同类采购或销售比例较小。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参股公司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和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和股东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26年5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经查，公司最近三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参见本节“七、（八）其他关联方”。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分配政策及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

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其余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相较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修订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等具体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026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26年6月3日由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以此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履行情况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履行情况。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公司仅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仍以销售订单为主。综上，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

（2）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履 行期起算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1	东莞市宇瞳 光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按合同条件生产产品	框架合同	2025.03.20	否
2		13 站式非球面模压机、模压机 自动装载机械手	3,940.00	2024.04.26	是
3		13 站式非球面模压机、模压机 自动装载机械手	4,100.00	2024.12.18	是
4		13 站式非球面模压机、模压机 自动装载机械手	7,512.50	2025.05.13	是
5		13 站式非球面模压机、模压机 自动装载机械手	8,276.00	2025.08.21	是
6	东莞市宇承 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生产、加工产品	框架合同	2024.01.06	否
7	合肥联创光 学有限公司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模压机自 动装载机械手、非球面自动抛 雾机、双工位自动定心机	10,976.60	2024.11.18	是
8	中山联合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按协议、订单提供的产品、服 务	框架合同	2025.11.20	否
9	中山联合汽 车技术有限 公司	按协议、订单提供的产品、服 务	框架合同	2023.11.28	否
10	安徽浩纳光电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模压机自	2,026.74	2025.07.15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履 行期起算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有限公司	动装载机械手			
11	佛山光宏光学 科技有限公司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真空成型 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模压 机自动装载机械手	2,209.20	2025.12.03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履行情况良好，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有利的影响。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采购，根据公司采购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履 行期起算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PC 组件	236.65	2024.08.19	是
2	苏州华本精工有限公司	上/下均热板	253.58	2024.11.02	是
3	东莞市微高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	上/下均热板	240.18	2025.02.26	是
4		上/下均热板	706.45	2025.08.15	是
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组件	273.45	2025.08.12	是
6	东莞市尚耀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机制件	266.49	2025.03.22	是
7		机制件	504.83	2025.08.08	是
8		机制件	254.23	2025.08.14	是
9	中山市鹏烨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机制件	288.16	2025.03.22	是
10		机制件	502.35	2025.08.08	是
11		机制件	263.35	2025.08.14	是
12	广州市生源设备贸易有限 公司	电气元件	213.92	2025.08.13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履行情况良好，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有利的影响。

（三）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银行/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银（2024）中山综字（营业）第 042 号	金鼎光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24.12.27	4,000.00（授信）	2024.12.27-2027.12.27	否
2	2025 年 20110229B 字第 98942901 号	金鼎光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5.04.10	8,000.00	2025.04.29-2035.04.18	否

2、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抵押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0201100229-2025 年开发（抵）字 0176 号	2025.07.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金鼎光学	金鼎光学	抵押担保	否
2	0201100229-2025 年开发（抵）字 0075 号	2025.04.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金鼎光学	金鼎光学	抵押担保	否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海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鼎光学研发生产总部项目	2024.12.10	7,641.76	否
2	发行人	广东粤标建设有限公司	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装修机电工程	2026.02	1,618.00	否
3	发行人	深圳市建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室内装饰、园林景观、空调及水电安装工程	2026.02.26	1,190.00	否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让方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出让价格（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42000-2024-000918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	工业用途	18,443.78	1,936.60	是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当事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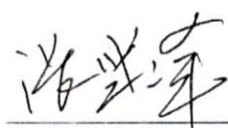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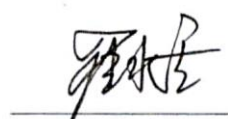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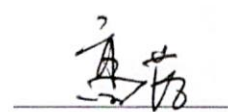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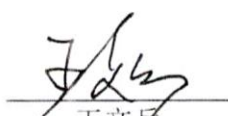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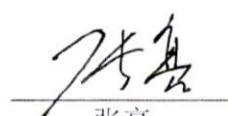
董事：


张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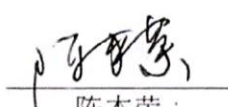

罗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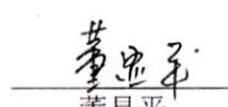

高蓓


王文兵


张亮


古范球


陈本荣


董显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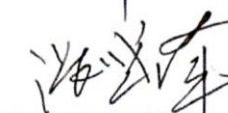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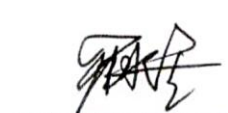

古范球


陈本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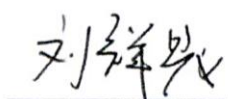

张亮

高级管理人员：


张盛峰


罗水金


高蓓


刘祥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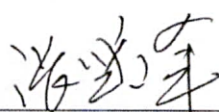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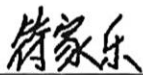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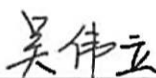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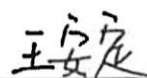


符家乐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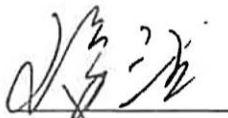


吴伟立



王安定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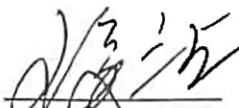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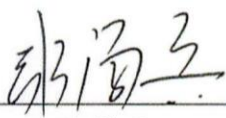

王苏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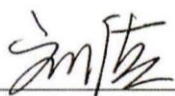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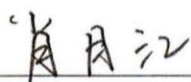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 佳


肖月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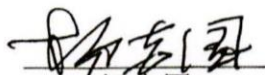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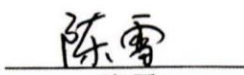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雪



2026年6月1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军
44100013

陈军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22000455

邢贵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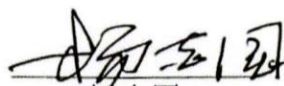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8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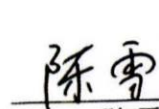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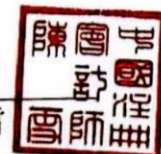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雪



2026年6月1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一）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三）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号D栋厂房

电话：0760-28183999

联系人：刘祥茂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1682800

联系人：吴伟立、王安定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前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刘祥茂
联系电话	（86）760-28183999
传真	（86）760-28183666
公司网站	https://www.kdomgd.com
电子邮箱	ir@kdomgd.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已经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差异情况”。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2、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或者股东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张盛峰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下滑情形，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罗水金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下滑情形，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鼎盛合伙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下滑情形，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鼎励合伙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下滑情形，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

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人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2 个月内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火炬一号、火炬华盈、华众合盈、常州希扬、嘉兴秀洲、万策合伙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杭州海纳、尧微知行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3、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

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祥茂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人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其余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的预期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日常经营的稳定，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且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稳定发行人股价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人拟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之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减持限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2）发行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①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②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的。

（3）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本人亦将遵守本人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承担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罗水金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的预期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日常经营的稳定，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且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稳定发行人股价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人拟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之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减持限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2）发行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①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②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的。

（3）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本人亦将遵守本人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

相关规定。

7、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承担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鼎盛合伙、鼎励合伙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的预期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日常经营的稳定，除为投资、理财

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且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稳定发行人股价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之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减持限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企业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2）本企业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2）发行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①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②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的。

（3）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承担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的预期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日常经营的稳定，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且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稳定发行人股价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人拟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

份之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减持限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本人亦将遵守本人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承担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的预期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日常经营的稳定，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且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稳定发行人股价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之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减持限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企业/本人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本人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本企业/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本企业/本人亦将遵守本企业/本人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承担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本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启动条件

当公司在本预案有效期内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则将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应在满足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三）停止条件

1、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实施期满后，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再次发生达到启动条件的情形，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分别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根据上述第（一）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完成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2、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5、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6、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8、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二）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6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第（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三）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

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2、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二、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四、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五、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余非独立董事的承诺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二、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四、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董事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五、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薪酬、津贴（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六、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二、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四、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

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为确保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发行人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自然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法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为确保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发行人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

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相关非自然人主体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将：（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任何形式的分红；（3）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4）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

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相关自然人主体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3）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4）如在发行人任职的，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5）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且本人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按照买入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或股票交易价格（若股票的交易价格高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自然人

“1、本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法人

“1、本企业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企业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因国众联为金鼎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三）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四）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本人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如有）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罗水金、高蓓、王文兵、张亮、刘祥茂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本人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如有）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

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鼎盛合伙、鼎励合伙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如有）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4）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如有）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5）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如有）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

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独立董事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人应尽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情况，本人以及本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除外，下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背本承诺之内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人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4、就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人将在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因此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规定，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和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控制发行人期间有效。”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罗水金的承诺：

“1、本人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情况，本人以及本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背本承诺之内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人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4、就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人将在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因此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规定，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期间有效。”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鼎盛合伙、鼎励合伙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将来有，下同）将不会：

（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4、本企业承诺，如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规则认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将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消除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采取有效措施，将该等竞争控制在未达到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2）终止从事该业务；3）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4）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

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出具之日起至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自本函件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保证不促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水金

“1、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

其下属公司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自本函件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保证不促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鼎盛合伙、鼎励合伙

“1、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自本函件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保证不促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如有）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在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

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罚款、损失及相关费用，并保证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不自行或委托地方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向审核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打招呼”，不打听审核工作进展和征求意见情况，不以汇报、交流等名义请求审核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上市给予支持。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不自行或委托地方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向审核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打招呼”，不打听审核工作进展和征求意见情况，不以汇报、交流等名义请求审核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上市给予支持。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会制度，满足创业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有关内容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董事均全体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制度，满足创业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监事

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会议召集、通知、召开与表决、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监事均全体出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条款内容同步废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人员构成、任职资格、选举和更换、职责、独立意见的发表、独立董事制度的保障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此外，各位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考核与奖惩等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制度。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张盛峰	罗水金、董显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本荣	古范球、高蓓
审计委员会	古范球	陈本荣、张亮
提名委员会	董显平	陈本荣、张盛峰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得益于消费电子、智慧城市等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兴领域如车载光学、机器视觉等带来的新机遇，精密光学产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终端市场对精密光学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也促进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此外，政策层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文件明确将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超高清光学元件、智能检测装备列入“卡脖子”攻关目录，要求实现产业链关键环节自主可控。国内镜头厂商对高端模压设备、超精密加工机床的采购需求稳定增长，但进口设备价格高、交期长、技术受控，国产替代需求迫切，为本土装备企业释放足量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精密光学领域的领军企业，自 2011 年成立以来深耕精密光学智能生产设备及器件研发制造，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成功开发出全自动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等核心设备，打破了国外厂商在高端光学加工设备领域的长期垄断。公司的多项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属于光学加工产业链的核心设备，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满足了下游知名客户高工艺指标要求和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产品广泛应用于车载镜头、手机镜头、安防监控镜头、工业镜头、AR/VR、光通讯等光学镜头领域。随着下游市场对光学产品精度、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现有生产模式在自动化水平、产能效率、柔性生产能力等方面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行“精密光学装备及光学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通过整合智能化生产设备、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元件的规模化、高精度、柔性化生产，既能够满足车载光学、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高端需求，又能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推动精密光学产业的国产替代进程，为公司持续领跑行业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公司凭借多次技术迭代的全自动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已进入国内一线光学厂商舜瞳光学、联创电子、舜宇光学、联合光电、亚洲光学和玉晶光电的供应链，订单规模逐年上升。随着客户群体从国内延伸至日本、美国、德国等海外市场，国际订单占比预计会持续提升，产能不足导致企业在面对大额订单时难以快速响应，甚至面临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本项目通过新增智能化设备、优化生产布局，能够大幅提升模压机、冷加工设备及超精密设备的产能规模，有效缓解当前产能紧张的局面。项目建成后，将助力企业抓住行业增长机遇，满足国内外市场的持续需求，巩固在全球精密光学领域的市场地位。

（2）配置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装备水平

当前，全球精密光学加工设备正加速向高精度、高稳定性、智能化方向演进，设备自身的制造工艺水平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性能边界。公司虽已实现全自动非球面模压机的自主研发，但在核心部件加工、整机检测与寿命测试环节仍存在

装备短板。本项目拟引进数控内外圆磨床、精密镀膜机、超精五轴加工中心等先生产加工及检测设备，并部署 MES 制造执行系统，实现从零部件入库到整机出厂全过程参数监控。同时，建设无尘装配车间与无尘测试环境，确保设备在实际工况下的性能稳定输出。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企业自身生产装备水平，不仅保障高端设备的批量化制造质量，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差距，也为产品向高附加值领域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3）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精密光学产品的应用场景日益多元化，不同领域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规格、尺寸等要求呈现显著的差异化特征，定制化需求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因此，上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对光学设备生产企业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此外，随着行业的技术升级，定制化产品的技术门槛持续提升，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深厚的光学设计能力，还需要具备快速响应、柔性生产的能力。

公司现有生产模式在定制化服务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主要体现在生产柔性不足、交付周期长等方面，难以匹配客户的项目进度要求。因此，提高产品定制化能力，成为公司拓展市场、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重要途径。项目计划通过引入柔性生产设备和智能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快速切换和定制化生产。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合作，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定制服务。此外，定制化产品的推出还将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强大定制化能力的企业将更具优势，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公司凭借多次技术迭代的全自动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的终端产品，已进入比亚迪、特斯拉、理想、蔚来、小鹏、大疆、meta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产品中，订单规模逐年上升。随着客户群体从国内延伸至日本、美国、德国等海外市场，国际订单占比预计会持续提升，产能不足导致企业在面对大额订单时难以快速响应，甚至面临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本项目通过新增智能化设备、优化生产布局，

能够大幅提升模压机、冷加工设备及超精密设备的产能规模，有效缓解当前产能紧张的局面。项目建成后，将助力企业抓住行业增长机遇，满足国内外市场持续需求，同时围绕光学产业链延伸布局，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夯实产能基础，巩固公司在精密光学领域的市场地位。

（2）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支撑

公司在核心设备研发领域持续深耕，自主开发的全自动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经过多次迭代，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设备作为非球面光学元件规模化生产的关键装备，能够实现纳米级加工精度，满足车载摄像头、车载激光雷达光学组件等高端产品的制造需求。除模压机外，公司还成功研发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超精密非球面磨削机床等核心设备，形成了覆盖光学加工全流程的设备体系，技术实力覆盖精密光学设备研发、光学镜片制造、光学镜头组装及镀膜技术等多个核心环节。

公司关键技术已在现有机型中实现规模化验证，累计服务客户超过百余家，运行稳定性得到充分检验。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均经过长期工业化验证，生产流程、工艺参数已形成标准化体系，能够快速复制到智慧工厂的新生产线中，避免了新技术规模化应用的风险。先进成熟的技术体系，确保扩产项目能够稳定高效运行，为项目可行性提供了核心技术保障。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宇瞳光学、联创电子、联合光电等行业龙头，这些企业是全球智能手机、车载摄像头、安防监控、VR/AR 设备的主要镜头供应商，对自动化程度高、稳定性强的模压设备存在持续更新换代需求。特别是在智能手机追求多摄+玻璃镜片组合的趋势下，玻璃非球面镜片用量显著增加，进一步拉动设备采购。客户普遍反馈其设备运行稳定、故障率低、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尤其在自由曲面模压和批量生产适应性方面表现突出。

优质客户资源带来的不仅是稳定订单，更有长期合作的战略保障。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交付能力和专业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深度合作模式下，客户会与公司提前沟通产能规划，甚至参与到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确保公司的产能扩张能够精准匹配市场

需求。此外，通过与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合作，公司能够及时洞察行业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快速调整产品结构，确保扩产项目的产品始终契合市场需求。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与持续盈利提供了坚实保障，极大提升了项目的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及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45,097.84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建设及软硬件设备的购买。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工程与装修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工程与装修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3-442000-04-01-472203）。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鼎光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进入达产期后，预计年产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 650 台、冷加工设备 760 台、超精密加工设备 30 台、光学镜片 600 万片及光学镜头 200 万个；本项

目预计达产年实现营业收入 84,380.00 万元，项目毛利率 41.85%，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5.8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车载自动驾驶、智能手机多摄模组、AR/VR 近眼显示及光通讯等下游领域快速扩容，光学元件正向超高精度、微型化与规模化制造方向演进，对加工装备的性能与工艺能力提出更为严苛的要求。国内超精密加工、高端模压成型等核心装备在纳米级运动控制、极端环境热工及微纳结构压印等底层技术、核心功能部件与工艺软件方面与日德企业相比尚存差距。与此同时，国内市场对非球面、自由曲面及微纳结构光学元件的需求激增，推动加工工艺向超精密、复合化、智能化加速迭代，要求企业必须在装备迭代与工艺研发上保持高强度投入，以满足国家战略领域与高端消费市场的双重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精密光学领域的领军企业，自 2011 年成立以来深耕精密光学智能生产设备及器件研发制造，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成功开发出全自动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等核心设备，打破了国外厂商在高端光学加工设备领域的长期垄断。公司的多项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属于光学加工产业链的核心设备，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满足了下游知名客户高工艺指标要求和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产品广泛应用于车载镜头、手机镜头、安防监控镜头、工业镜头、AR/VR、光通讯等光学镜头领域。当前，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下游客户对设备供应商技术先进性需求持续提升，光学元件方面则对产品材料、镜片成像效果、小型化、轻量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系统突破超精密车床、磨床、棱镜模压工艺与设备等产品的关键技术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工艺、新产品及技术工艺的开发进度，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目前我国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正经历智能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性能向超精密化持续延伸、国产替代与产业链协同升级三大演进态势。人工智能算法与工

业互联网技术深度渗透设备研发与生产环节，数字孪生技术打破设备运行与管理的时空限制，推动设备从单一加工工具向智能生产单元转型；加工精度突破传统边界迈向亚纳米级表面粗糙度控制，自由曲面与微纳结构高效加工技术快速发展，材料适配性显著增强。面对车载自动驾驶、智能手机多摄模组、AR/VR 近眼显示、光通讯等下游领域快速扩容带来的结构性机遇，光学元件对加工装备的性能、稳定性与工艺适配能力提出更为严苛的要求。公司虽已在中端市场建立竞争优势，但在纳米级运动控制、极端环境热工、微纳结构压印等底层技术领域仍需系统性突破。

建设研发中心能够集中资源前瞻布局超精密机床制造、光学元件定心抛光、玻璃模压成型及微纳结构光学元件制造等关键技术方向，深度融合智能机械手、机器视觉检测与传感反馈自适应调节技术，形成工艺-装备-自动化-数据全闭环研发体系，从而确保公司技术迭代速度匹配行业演进节奏，持续强化在精密光学制造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突破高端技术壁垒，抢占国产替代市场先机

高端精密光学加工设备领域长期由国外企业主导，部分关键部件与工艺软件仍依赖进口，已成为制约我国高端光学产业自主可控的关键瓶颈。非球面精密模压、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削、微纳结构压印等核心技术涉及空气静压主轴、液体静压导轨、多区精密温控、真空密封等关键功能部件，技术门槛极高，国内尚未形成完整自主供应链。与此同时，下游车载光学、消费电子、激光雷达等领域对高性能光学元件需求持续攀升，国内客户对国产高端装备的采购意愿显著增强，为具备技术突破能力的企业打开历史性市场窗口。

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已在市场上确定了一定的品牌地位，但进一步向高端市场拓展必须攻克底层技术难题并掌握核心部件自主设计能力。建设研发中心能够搭建面向极限精度加工、极端环境成形、微纳结构复制等前沿工艺的实验验证平台，集中攻克超精密运动控制算法、高温材料热变形补偿、模具寿命管理等技术难关，系统性完善公司在高端装备领域的技术缺口。通过自主研发突破技术瓶颈，不仅可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毛利率水平，更能以国产替代方案快速响应国内客户定制化需求，缩短交付周期，在日趋激烈的全球竞争中建立差异化优势，抢占国产替代市场先机。

（3）打造高端研发平台与人才体系，提升成果转化能力

精密光学装备研发涉及光学、机械、材料、控制、软件等多学科深度交叉，技术积累高度依赖长期实验数据沉淀与工艺创新，单纯依赖外部合作或分散式研发难以形成系统性竞争力。目前公司正面临高端技术人才稀缺、研发资源分散、中试验证能力不足等现实约束，制约了技术成果向产业化的高效转化。

建设研发中心能够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构建从原理验证、样机试制到工艺优化的全链条研发基础设施，配备超精密检测仪器、多物理场仿真平台及洁净实验室，为前沿技术探索提供硬件支撑。同时，研发中心将建立体系化的人才引育机制，通过项目制攻关、产学研联合培养、国际技术交流等方式，吸引并保留高端研发人才，形成结构合理、梯队完善的创新团队，构建高端研发平台体系架构，不仅能够提升研发投入的效率与产出质量，更能将技术积累转化为持续的产品迭代能力与市场响应速度，为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性与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方向一致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支持精密光学加工设备、非球面模压机、光学冷加工设备及光学元器件行业发展，本项目研发方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畴；符合《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中突破视、听、力、嗅等高精度传感关键技术，提升环境综合感知能力的要求；与《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突破核心技术、增强高端供给、加快推广应用、壮大市场主体，打造适应智能制造发展的智能检测装备产业体系的要求相符；契合《“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中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建设，实现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的要求。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课题研究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是从事光学设备及光学镜片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智能制造的优秀企业。2019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光学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入选了中山市工信局智能制造的供

应商目录、同年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公司专注于高端光学设备与自动化及光学镜头制造领域，自主研发、制造、销售光学机械智能化设备，以及光学镜片、光学镜头、镀膜技术、玻璃非球面等光学产品。其中，光学设备与自动化（智能化）系列已开发出 80 多项机种主要应用在车载自动驾驶的镜头、5G 光纤通讯光模块、无人机高清镜头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零部件制造中，应用领域广泛。截至 2025 年末，金鼎光学共形成 131 项专利。

在技术发展路径上，公司坚持以自主设计开发为主，积极消化吸收客户合作过程中的先进技术，通过融合创新不断转化为自有专有技术。同时，公司在持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的基础上，主动与研究院所开展合作，构建了优势互补、产学研协同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的结合水平。因此，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已建立了扎实的技术底蕴和全面的产品优势。

（3）公司具备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由精通非金属材料、机械工程、自动化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组成。多年来，公司持续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吸纳各类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逐步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潜心钻研、敢于创新的高水平技术队伍。公司不断完善组织机制，通过实施专项补贴、增加培训机会、营造积极的工作与文化氛围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激发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同时，建立了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依据工作成果和研发贡献进行绩效评定，并对表现突出者予以相应奖励，以鼓励持续创新与技术优化。因此，公司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可以为关键技术的持续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及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9,635.39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建设及软硬件设备的购买。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强化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

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和课题研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6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3-442000-04-01-472203）。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鼎光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当下，制造业的智能化、信息化转型已成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更是顺应国家战略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出台《“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等政策，明确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推动“车路云一体化”“工业智能化”等应用场景深度落地，为各行各业的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与发展导向。从行业发展来看，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传统生产模式正面临效率提升、成本优化、质量管控等多重挑战，而信息化系统的构建能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精细化管控、数据化追溯与高效化协同，成为企业应对市场竞争、适配下游需求升级的核心支撑。无论是精密制造领域对参数控制的极致要求，还是终端应用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持续提升，都离不开高水平的信息化体系作为保障，信

息化建设已从“可选项”变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选项”。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耕精密光学领域多年，成功打破国外厂商在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领域的长期垄断，成为国内在该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驾驶、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安防监控等多个新兴及传统领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交付周期、质量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原有信息化水平已难以完全满足大规模量产下的高效管理需求。为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产业化能力，优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全业务流程的协同效率，提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调控水平与数据处理能力，巩固在精密光学加工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拟进行“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构建高效协同的信息管理体系，实现全业务链条的数字化管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产品质量，为公司持续拓展下游应用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智能化发展趋势，提高公司智能化水平

在全球制造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对于公司而言，作为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领域的领军企业，面对智能驾驶、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对高精度、高质量光学元件的快速增长需求，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显得尤为重要。

本项目将引入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如物联网（IoT）技术、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等，实现生产设备的互联互通与数据实时采集分析。这不仅有助于提升生产过程的透明度和可控性，还能通过预测性维护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整体生产效率。智能化改造将涵盖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从原材料入库、生产加工到成品出库，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通过集成智慧园区生产管理一体化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公司能够实时监控生产进度、质量指标及库存状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生产任务的按时完成。同时，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还将促进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提升决策效率和响应速度，使公司在激烈

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提升仓储能力，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光学元件及加工设备具有精度要求高、易损耗、规格多样、存储条件严苛等特点，传统人工仓储模式下，货物收发、存储定位、库存盘点等环节依赖人工操作，不仅效率低下，还容易出现货物损坏、库存积压、数据误差等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直接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在产品周转量、产成品库存量的同步增长，传统仓储模式的容量限制与效率瓶颈将进一步凸显。若仓储能力无法同步提升，可能出现原材料供应不及时、产成品出库延迟等情况，进而影响生产进度与产品交付及时性，制约业务扩张的步伐。智能仓储通过引入物联网、射频识别（RFID）、自动化搬运设备、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等技术，可实现货物存储、分拣、搬运、盘点等环节的全流程自动化与数字化管控。该平台能够与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实时同步库存信息与订单需求，实现生产计划与仓储调度的协同联动，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产成品快速出库。同时，通过数据分析功能，可实现库存的动态监控与智能预警，优化库存结构，减少资金占用。信息化仓储系统的建成，有助于打破传统仓储的能力限制，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坚实保障，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增长机遇，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与客户满意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3）有效提升产品良品率，降低返工频率

传统生产模式下，质量控制主要依赖人工检测与事后追溯，存在检测效率低、误差大、问题定位滞后等弊端。生产过程中的参数波动、设备异常、物料偏差等质量隐患难以被实时发现，往往在产品成型后才能检测出问题，导致大量返工甚至报废，不仅增加了生产成本，还延长了生产周期。对于精密光学设备而言，返工过程不仅需要投入额外的人力、物力，还可能因二次加工对产品精度造成影响，进一步降低产品质量。

本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检测环节部署传感器与智能检测设备，能够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参数、产品尺寸、性能指标等进行实时监测，数据同步上传至管理平台，通过智能算法进行实时分析，及时发现参数偏离、设备异常等质量隐患，并发出预警信号，便于工作人员及时调整，从源头避免不合格产品的产生。同时，

信息化系统能够建立完整的质量追溯体系，为每一批次产品建立唯一的身份标识，记录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检测的全流程数据，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可快速定位问题环节与原因，减少返工范围与排查时间。

综上，本项目将构建起“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快速追溯—持续优化”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通过数据驱动实现质量控制的精准化与高效化。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方向一致

国家层面将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作为产业升级的核心方向，出台了多项政策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明确导向与支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这一规划为精密光学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信息化升级划定了清晰路径，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根本政策遵循。与此同时，《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将“人工智能+制造”列为重点行动领域，要求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生产制造深度融合，打造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管控水平。此外，《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构建智慧高效的数智供应链体系，要求推动仓储、物流、生产等环节的数字化协同，而项目中的信息化仓储管理、全流程数据协同等内容，与该计划的政策导向高度一致。此外，广东省政府 2021 年 6 月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提出对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支持，鼓励企业引入工业软件、智能硬件、物联网设备等进行信息化升级。政策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作为重点支持方向，金鼎光学所处的精密光学行业属于政策倾斜范畴，项目建设可享受相应的政策红利，降低实施成本。

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2）公司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基础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已具备基础的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部分关键工序实现了生产参数的数字化记录与简单分析。通过现有系统，能够对生

产计划执行情况、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初步监控，实现了从订单下达至产品交付的基础流程数字化，为后续搭建智能化生产管理平台提供了硬件接口与数据基础。这种前期的数字化探索，让员工已具备基本的信息化操作技能，降低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适配与人员培训成本。

基于现有的信息化基础，公司在推进“信息化建设项目”时，可以更加注重系统的集成和优化，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与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深度合作，共同开发适合公司自身需求的定制化信息系统和智能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智能化能力。

（3）公司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规范的管理制度是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的核心保障，能够确保信息化系统的顺利落地、有效运行与持续优化。在核心管理领域，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IATF16949）、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等多项权威认证，表明公司在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已达到国际标准，具备规范的流程管控能力。以质量管理为例，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检测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流程，各项操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这种规范的流程管理模式，能够与信息化系统的流程化管控要求高度适配，便于将现有管理流程数字化、标准化，快速融入新的信息化管理体系。

在人力资源与组织保障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拥有一支专业的管理与技术团队。针对信息化建设需求，公司可通过内部培训、外部招聘等方式，组建专门的信息化项目实施与运维团队，保障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全周期管理。同时，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制度执行文化，员工具备较强的规则意识与流程遵守习惯，能够快速适应信息化系统带来的管理模式变革，降低系统推广与应用的阻力。规范的管理制度与高效的组织执行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全面的管理保障，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推进并实现预期目标。

4、项目投资概算及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6,961.68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建设及软硬件设备的购买。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和竣工验收。具体进

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工程及装修		*	*	*	*	*	*					
3	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5	竣工验收												*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3-442000-04-01-472203）。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鼎光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未来实际需要，本次拟投入 1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围绕核心主营业务，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合理、高效、有计划地使用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满足其规模扩张所需的营运资金，有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

司情况”。

九、公司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一）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鼎光学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金鼎光学	 金鼎光学 K D O M	7	51501321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2	金鼎光学	 金鼎智能 K D O M	7	51513481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3	金鼎光学	 金鼎智能 K D O M	9	51518725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4	金鼎光学	 金鼎光学 K D O M	9	51520739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5	金鼎光学	 金鼎光机 K D O M	9	18252277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取得
6	金鼎光学	 金鼎光机 K D O M	9	9935810	2023.01.28. 2033.01.27	原始取得
7	金鼎光学	 金鼎光机 K D O M	7	9935850	2023.02.07. 2033.02.06	原始取得

（二）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鼎光学共拥有 1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103 项，外观设计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模压机镜片自动装卸设备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311249585.6	2023.09.25	2025.12.30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激光检测的非球面光学镜片定心装置及方法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510617918.9	2025.05.14	2025.11.07	原始取得
3	一种产品取放复合吸笔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310900652.X	2023.07.20	2025.10.31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4	一种晶圆镜片自动组装机及其组装方法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411395527.9	2024.10.08	2025.09.26	原始取得
5	一种磨头自动化包料装置及方法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411225217.2	2024.09.03	2025.09.19	原始取得
6	非球面加工机床的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411572432.X	2024.11.06	2025.04.18	原始取得
7	纳米研磨工艺的自适应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411595788.5	2024.11.11	2025.03.04	原始取得
8	超精密金刚石车床的曲面加工路径生成方法和系统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411590328.3	2024.11.08	2025.02.18	原始取得
9	一种自动化镜头组装设备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410471471.4	2024.04.19	2024.07.09	原始取得
10	光学镜片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410374469.5	2024.03.29	2024.06.25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光学镜片的溯源方法及系统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410303220.5	2024.03.18	2024.06.25	原始取得
12	一种镜头缺陷检测方法、系统、处理器及存储介质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410323043.7	2024.03.21	2024.06.07	原始取得
13	一种镜片装载机械手及光学镜片模压设备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410079234.3	2024.01.19	2024.03.26	原始取得
14	一种玻璃镜片抛光夹持装置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310821456.3	2023.07.06	2024.02.13	原始取得
15	不等间距模具推进装置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210623710.4	2022.06.03	2024.02.13	原始取得
16	一种玻璃镜片抛雾装置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310675691.4	2023.06.08	2023.11.28	原始取得
17	一种镜片抓取机械手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311051708.5	2023.08.21	2023.11.24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一种便于取出镜片的模压机构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310549623.3	2023.05.16	2023.11.14	原始取得
19	一种光学镜片的精度检测装置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311109344.1	2023.08.31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	一种玻璃镜片模压机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310743407.2	2023.06.21	2023.10.24	原始取得
21	一种非球面镜片用硬度检验的设备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311047808.0	2023.08.21	2023.10.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模压镜片防粘模自动化取出方法及取出机构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2111276864.2	2021.10.29	2023.08.01	原始取得
23	边薄镜片钻孔皿组件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1610231467.6	2016.04.13	2017.10.13	原始取得
24	镜片甩干机	金鼎光学	发明	ZL201210180135.1	2012.06.04	2015.07.15	原始取得
25	一种玻璃热弯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520092955.8	2025.01.15	2025.12.30	原始取得
26	一种玻璃成型的脱模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520092961.3	2025.01.15	2025.12.30	原始取得
27	一种非球面玻璃模压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3246682.2	2024.12.27	2025.12.30	原始取得
28	一种镜头组装的料盘移送部件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520228859.1	2025.02.13	2025.12.30	原始取得
29	一种模压成型的过桥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3246684.1	2024.12.27	2025.12.30	原始取得
30	一种非球面玻璃模压机防粘模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520228854.9	2025.02.13	2025.12.30	原始取得
31	一种玻璃模压机多点测温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520355786.2	2025.03.03	2025.12.26	原始取得
32	一种高效的多穴模具毛坯件取放结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520151424.1	2025.01.22	2025.12.23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双工位镜头自动点胶固化设备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520228861.9	2025.02.13	2025.12.12	原始取得
34	一种模压机的真空成型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3246676.7	2024.12.27	2025.11.28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机构						
35	一种环形真空模压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3176619.6	2024.12.23	2025.11.28	原始取得
36	一种水路检测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520228862.3	2025.02.13	2025.11.25	原始取得
37	一种镜头组装的UV胶固化部件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520228857.2	2025.02.13	2025.11.25	原始取得
38	一种镜头移栽组件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520228856.8	2025.02.13	2025.11.25	原始取得
39	一种模压机装配用测高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520328141.X	2025.02.27	2025.11.25	原始取得
40	一种拨叉搬运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3246687.5	2024.12.27	2025.11.18	原始取得
41	一种环形传送的过桥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3176617.7	2024.12.23	2025.11.04	原始取得
42	一种气冷式环形传动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3176622.8	2024.12.23	2025.10.28	原始取得
43	一种多自由度非球面抛光设备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464946.5	2024.10.12	2025.10.17	原始取得
44	一种简易式过滤磨粉桶结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420233.9	2024.10.08	2025.10.17	原始取得
45	一种适用于非球面加工的离子风机加热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791042.3	2024.11.15	2025.09.23	原始取得
46	一种模具转移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589191.1	2024.10.25	2025.09.16	原始取得
47	一种晶圆镜片的组装定位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420234.3	2024.10.08	2025.09.02	原始取得
48	一种消除芯取镜片夹伤的夹具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526298.1	2024.10.18	2025.08.22	原始取得
49	一种消除模压镜片偏心偏肉的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445817.1	2024.10.10	2025.08.22	原始取得
50	一种镀膜上伞用转盘工具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445818.6	2024.10.10	2025.08.12	原始取得
51	一种用于调节真空调压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453801.5	2024.10.11	2025.07.29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阀的套筒						
52	一种光学镜片的检测仪器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459526.1	2024.06.25	2025.07.29	原始取得
53	一种防蓝雾镀膜镜片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526297.7	2024.10.18	2025.07.22	原始取得
54	一种可消除胶合镜片亮线的双层镜片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526295.8	2024.10.18	2025.07.18	原始取得
55	一种具有导正结构的多穴吸盘治具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453799.1	2024.10.11	2025.07.15	原始取得
56	一种晶圆镜片取料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420238.1	2024.10.08	2025.07.15	原始取得
57	一种晶圆镜片翻转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420236.2	2024.10.08	2025.07.15	原始取得
58	一种磨头自动化包料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2148746.9	2024.09.03	2025.06.13	原始取得
59	一种全自动镜头组装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541523.2	2024.07.02	2025.04.11	原始取得
60	一种带有共轴等高装配工装的装配平台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381527.9	2024.06.18	2025.04.04	原始取得
61	一种制备玻璃模压毛坯料的成型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387442.1	2024.06.18	2025.04.01	原始取得
62	一种离心机主轴驱动的离合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77792.2	2024.06.05	2025.03.21	原始取得
63	一种可微调预形体复合吸笔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86251.6	2024.06.05	2025.03.18	原始取得
64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输送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85454.3	2024.06.05	2025.03.14	原始取得
65	一种用于自动涂墨机的涂墨头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86160.2	2024.06.05	2025.03.14	原始取得
66	一种防止旋转打滑的输送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85583.2	2024.06.05	2025.03.07	原始取得
67	一种单站式模压机的炉腔保温隔热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46372.8	2024.06.03	2025.03.07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结构						
68	一种非球面模具镜片和型环的取放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312008.7	2024.06.11	2025.02.21	原始取得
69	一种多穴模压镜片的快速取放结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86005.0	2024.06.05	2025.02.18	原始取得
70	一种玻璃毛坯料下料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387437.0	2024.06.18	2025.02.18	原始取得
71	一种自动涂墨机的定位导正结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86264.3	2024.06.05	2025.02.18	原始取得
72	一种模压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85445.4	2024.06.05	2025.02.18	原始取得
73	一种三站式玻璃非球面模压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86176.3	2024.06.05	2025.02.18	原始取得
74	一种模具角度识别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86008.4	2024.06.05	2025.02.14	原始取得
75	一种加快模具分离的吹气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421286017.3	2024.06.05	2025.02.14	原始取得
76	一种红外线加热热炉及单站式模压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2615376.0	2023.09.25	2024.05.24	原始取得
77	一种带钩模结构的顶笔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930508.2	2023.07.20	2024.05.24	原始取得
78	一种镜片研磨工具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919039.4	2023.07.20	2024.05.24	原始取得
79	一种模压机镜片自动装卸设备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2616837.6	2023.09.25	2024.04.16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用于装夹镜片的治具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919035.6	2023.07.20	2024.04.09	原始取得
81	一种干涉仪通用型斜角检具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919091.X	2023.07.20	2024.04.05	原始取得
82	一种用于四穴模具的导正定位结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922916.3	2023.07.20	2024.03.15	原始取得
83	一种一体化移送旋转平台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930408.X	2023.07.20	2024.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84	一种带同吸同夹结构的机械手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922986.9	2023.07.20	2024.01.26	原始取得
85	一种复合吸笔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930483.6	2023.07.20	2024.01.09	原始取得
86	不等间距模具推进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221393197.6	2022.06.03	2023.03.28	原始取得
87	玻璃镜片自动抛雾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2637631.2	2021.10.29	2022.05.17	原始取得
88	一种模压镜片防粘模自动化取出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2636092.0	2021.10.29	2022.05.17	原始取得
89	高精度自动点胶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2634927.9	2021.10.29	2022.05.17	原始取得
90	光学镜片模压模具编码识别套件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2637634.6	2021.10.29	2022.05.13	原始取得
91	具有精准角度调节机构的铣磨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358218.X	2021.02.07	2022.02.11	原始取得
92	应用于上摆机上的内密封上治具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358340.7	2021.02.07	2022.02.01	原始取得
93	光学镜片模压设备自动装载机械手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350270.0	2021.02.07	2022.02.01	原始取得
94	应用于自动装载机械手上的双穴夹持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350163.8	2021.02.07	2021.12.14	原始取得
95	一种结构紧凑的下摆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358367.6	2021.02.07	2021.12.14	原始取得
96	应用于下摆机上的镜片翻转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358219.4	2021.02.07	2021.12.10	原始取得
97	一种镜头实拍治具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2935278.1	2020.12.09	2021.08.13	原始取得
98	带有误差修正的取放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728475.7	2019.10.15	2020.08.28	原始取得
99	应用于下摆机上的旋转吸笔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732824.2	2019.10.15	2020.08.28	原始取得
100	带有清扫机构的离心分离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732822.3	2019.10.15	2020.08.28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1	用于外冷仓的顶板冷却机构、3D 玻璃热弯机及镜片模压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771138.6	2019.10.21	2020.08.28	原始取得
102	应用于下摆机上的厚度检测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728648.5	2019.10.15	2020.08.04	原始取得
103	用于外冷仓上的取放料机构、3D 玻璃热弯机及镜片模压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772002.7	2019.10.21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4	智能自动下摆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732510.2	2019.10.15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5	一种镜片铣磨机中的夹具轴驱动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732841.6	2019.10.15	2020.07.03	原始取得
106	光学镜片 UV 光线硬化治具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732506.6	2019.10.15	2020.07.03	原始取得
107	工件自动推料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732508.5	2019.10.15	2020.07.03	原始取得
108	具有可调节对中机构的涂墨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808944.5	2018.05.28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9	具有快拆添胶结构的点胶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806534.7	2018.05.28	2019.02.22	原始取得
110	非球面玻璃镜片模压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1004108.8	2018.06.27	2019.02.05	原始取得
111	自动点胶粘合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808540.6	2018.05.28	2019.02.05	原始取得
112	用于点胶粘合装置上的稳定搬运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808231.9	2018.05.28	2019.02.05	原始取得
113	带有可移动料盘的自动涂墨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808235.7	2018.05.28	2019.02.05	原始取得
114	用于镜片甩干工序中的固定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667634.6	2018.05.04	2019.02.05	原始取得
115	应用于点胶装置上的防囤胶点胶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806555.9	2018.05.28	2019.02.05	原始取得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6	应用于涂墨机上的对心定位调整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806430.6	2018.05.28	2019.02.05	原始取得
117	应用于点胶机上的换料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806676.3	2018.05.28	2019.02.05	原始取得
118	用于镜片自动粘合的定心治具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667655.8	2018.05.04	2018.12.07	原始取得
119	用于镜片研磨工序中的研磨夹具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673840.8	2018.05.04	2018.12.07	原始取得
120	带有快速定位推送机构的非球面玻璃镜片模压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232203.7	2018.02.08	2018.09.14	原始取得
121	应用在非球面玻璃镜片模压机上的传输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0232570.7	2018.02.08	2018.09.14	原始取得
122	一种曲面玻璃热弯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539316.7	2017.05.12	2017.12.05	原始取得
123	一种模具推进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539288.9	2017.05.12	2017.12.05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全角度摄像机巡航机构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620442719.5	2016.05.13	2016.09.21	原始取得
125	全自动镜头组装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620317781.1	2016.04.14	2016.08.24	原始取得
126	一种自动离心分离机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620285175.6	2016.04.07	2016.08.17	原始取得
127	一种自动涂墨机镜片取放装置	金鼎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620207664.X	2016.03.16	2016.07.27	原始取得
128	压舌镜套	金鼎光学	外观设计	ZL202430747846.6	2024.11.26	2025.09.02	原始取得
129	可视喉镜	金鼎光学	外观设计	ZL202430747845.1	2024.11.26	2025.07.29	原始取得
130	模压机	金鼎光学	外观设计	ZL202430343601.7	2024.06.05	2025.03.07	原始取得
131	单站式模压机	金鼎光学	外观设计	ZL202330627204.8	2023.09.25	2024.04.16	原始取得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鼎光学共拥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

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金鼎光学双工位定心自动化装置搬运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2SR09509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金鼎光学双工位点胶自动化装置搬运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2SR09509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金鼎光学 3D 曲面玻璃热弯机手动操作系统软件 V1.0	金鼎光学	2019SR03292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金鼎光学 3D 曲面玻璃热弯机自动操作系统软件 V1.0	金鼎光学	2019SR03161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MD8.65 玻璃非球面模压机手动操作系统软件 V1.0	金鼎光学	2019SR10246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MD8.65 玻璃非球面模压机自动操作系统软件 V1.0	金鼎光学	2019SR10246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金鼎光学非球面模压自动化装置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1SR05511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金鼎光学下摆-XYZ 机械手臂智能搬运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1SR10091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金鼎光学下摆机-四轴机器人搬运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1SR13680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CS-100-AT、CS-150-AT 自动离心分离机嵌入式系统	金鼎光学	2023SR0392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金鼎光学 CS-150-AT 自动离心分离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2SR095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PW-1 非球面自动抛雾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2SR0950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金鼎光学 CG3.0 自动铣磨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2SR09509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MD8-65 玻璃非球面镜片模压机自动操作系统 V2.0	金鼎光学	2023SR15444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金鼎光学非球面模压自动化装置嵌入式系统 V2.0	金鼎光学	2023SR05892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KDMP-100 超精密非球面纳米研磨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01485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D16-I 玻璃滴球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01482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KDMD-01-F10 模压机自动装载机械手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01489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MD5-420×280 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01473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MD12-180×120 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01485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金鼎光学单站式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01467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金鼎光学智能涂墨控制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17116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精密双面减薄磨削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17117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金鼎 8 站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19411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金鼎 8 站自由曲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19355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金鼎 13 站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1941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金鼎 3 站非球面模压机控制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4SR22202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MD12-90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金鼎光学	2025SR2140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MD5-90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金鼎光学	2025SR214038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MD8-120C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金鼎光学	2025SR21403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MD8-120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金鼎光学	2025SR21403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MD13-65V 真空成型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金鼎光学	2025SR2140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MHG-585-AT 全自动精密高效双面减薄磨削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5SR2312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MD6-120 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5SR22858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CS-70 自动离心分离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5SR23301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自动平衡离心干燥机嵌入式系统 V1.0	金鼎光学	2025SR2330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